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杰创智能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杰创有限	指	广州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蓝玛	指	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创	指	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创雅	指	佛山创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军泰科技	指	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关联方
黄山松园	指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振粤一号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国微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蚁米凯得	指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津杉	指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晋阳常茂	指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新锐	指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汇聚	指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蚁米戊星	指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报告期或 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50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60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59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202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30日，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000032871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683276435R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杰创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38.52 万元、4,274.13 万元、5,800.73 万元、2,453.8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68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38.52万元、4,274.13万元、5,800.73万元、2,453.81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杰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杰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采购中心、创新事业部、公共安全事业部、保密管理办公室、能源事业部、智慧警务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孙超、龙飞和谢皓霞 3 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朱勇杰、方碧娜、顾九明、夏丽莉、吴武鑫、李锐通、吴松松、李新伟、黄秋跃、梁承常、姚文政、王伟、曾志红、李楚儿、吴建明、刘剑、陈香、陈海杰、陈小跃、李卓屏、缪东伶、钱洪涛、朱昌宏、胡建国、陈世士、宗国庆、陈文莹、邹玥、林亮、招继恩、戴宝、贺凯、周振文、孙凌、甘留军、李神宝、陈青、钟永成、刘伟雄、李文剑、叶志嘉、尹超、徐锐龙、王晓琪、孔清培、郑耿如、马春艳、姚明钊、钟健林、陈才、叶军强、谢晓琿、欧梓豪、陈焕斌、谢锐绵、黄冠萍 5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共 5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黄山松园、振粤一号、湖南国微、蚁米凯得、湖南津杉、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蚁米

戊星 9 名机构股东。5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振粤一号、湖南国微、蚁米凯得、湖南津杉、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蚁米戊星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黄山松园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关系。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247%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是由杰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杰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杰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杰创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杰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杰创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为杰创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杰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进行了五次增资及十五次股份转让。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合法合规。

（三）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德恒律师核查，自杰创有限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573.09万元、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100.00%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德恒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朱勇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蓝玛与广东杰创，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佛山创雅；

6. 上述 1、2、3、4 项所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超姐夫谢德喜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谢礼佳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2020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2	军泰科技	报告期内孙超曾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龙飞曾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2020 年 9 月，孙超和龙飞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揭阳市榕城区金鹏石英钟配件厂	孙超的兄弟孙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揭阳市榕城区晶亮手电筒厂	孙超的兄弟孙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揭阳市利必达标价用品有限公司	谢皑霞的母亲周静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创嘉标价用品厂	谢皑霞妹妹的配偶范凌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揭东县商美标价用品厂	谢皑霞妹妹的配偶范凌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湖北盛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何滔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珠海市香洲明珠创智经纪工作室	龙飞的配偶何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珠海格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的妹妹何琳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格微（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龙飞配偶的妹妹何琳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珠海明珠韬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飞配偶的母亲江传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安徽黄山第一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弟弟张楠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福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兄弟张楠持有该公司 8% 的股权。
15	江苏绿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兄弟张楠持有该公司 12.5% 的股权。
16	广州三川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小跃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陈小跃的兄弟陈小希担任监事。
17	广州市丰州苗木有限公司	陈小跃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8	广州金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卢树华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担任经理。

19	广东金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卢树华持有该企业 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广州百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卢树华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广州金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州市明富物资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卢树华担任监事。
23	东莞市华信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并担任监事。
24	东莞市佳胜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东莞市格电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永丰建和设计服务中心	卢树华姐姐卢少菊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东莞市凤岗华信家用电器商店	卢树华姐姐卢少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东莞市忠胜电器有限公司	卢树华的姐夫卢炳忠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厦门凌声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庄学斌的兄弟庄勇彬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泉港区山腰马霄黎化妆品经营部	庄学彬兄弟的配偶马霄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广州易购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叶军强的母亲王团娇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九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2	陈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3	钱洪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4	招继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5	王晓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6	陈迪泉	曾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7	方碧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8	黄山松园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9	北京诚商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超曾持有 50%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辜昭，2020 年 6 月收到辜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孙超曾担任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湖北冠雄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孙超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6 年 7 月转让 40% 股权给李纯英，转让 10% 股权给徐从高，并不再担任监事。
12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谢皓霞的父亲谢德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13	珠海格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何滔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4	北京蓝玛诺电子技术研究所	朱勇杰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 年 8 月注销。
15	学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朱勇杰配偶的弟弟张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撤销。
16	长沙艾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让杰母亲陈剑平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父亲刘文道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7	汉寿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让杰配偶的姐姐曾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美的配偶何勇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卢树华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其姐姐卢少菊曾担任董事。
19	广东益群药业有限公司	方碧娜的父亲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广东雅乐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益群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方碧娜的父亲担任董事长，方碧娜担任经理。
21	宿豫区方碧娜日用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方碧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西藏冠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企业 90% 的合伙份额。
23	深圳市天玑星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6	黄山市猴坑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14% 股权且担任董事。
2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董事顾九明配偶范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广州溯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少平的配偶张倩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广州理师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广州睿仕广告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并担任监事，张少平的配偶张倩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31	广州太哥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32	广州润呈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副总经理钱洪涛配偶的弟弟张少平持有该企业 9.43% 出资额。
33	广州衡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前监事招继恩的母亲何乐霞与姐姐招俭雯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何乐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俭雯担任监事。
34	广州腾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监事王晓琪兄弟王晓冰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青岛安山安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王晓琪兄弟王晓冰持有该公司 10.00% 出资额。
36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 49% 股权的给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李卓屏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军泰科技设立后主要经营悬架控制器业务，与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产品中的悬架控制器业务存在同业竞争。2018年以后，军泰科技将该部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并逐步停止了业务经营，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使军泰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解决了此同业竞争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与龙飞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租赁房屋、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截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及专利号为 ZL201710345505.5 的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授信、借款、融资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物业租赁合同、承销和保荐协议等。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172,359.7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78,672.41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蓝玛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蓝玛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事宜已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杰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上市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市场中心、采购中心、创新事业部、公共安全事业部、保密管理办公室、能源事业部、智慧警务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

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并走访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该辖区内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暂

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被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

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在公司挂牌期间，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杰创智能及董事长孙超、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卓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导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杰创智能就前述违规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未对杰创智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杰创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当月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及龙飞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对赌协议

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蚁米凯得、蚁米戊星、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振粤一号、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之间曾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已与前述股东签署《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东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前述股东和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以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安排上述股东特殊权利。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施铭鸿

施铭鸿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	4
二、 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	24
三、 问题 25.关于客户.....	32
四、 问题 26.关于供应商.....	90
五、 问题 27.关于招投标.....	123
六、 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	134
七、 问题 29.关于共同控制.....	145
八、 问题 30.关于历史沿革.....	146
九、 问题 31.关于在新三板挂牌.....	171
十、 问题 32.关于对赌协议.....	180
十一、 问题 33.关于核心技术.....	189
十二、 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	217
十三、 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2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

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其中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等劳务工作相对技术简单，市场上若干劳务公司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发行人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违反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具体包括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

请发行人：

（1）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2）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等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和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组织开发核心应用软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其中，在工程施工环节，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劳务作业。

经核查，公司各业务领域项目中劳务分包的工作环节均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细分业务领域	工作环节	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内容
智慧城市	智慧民生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
	城市管理与服务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等
	数据中心建设	工程施工环节	机房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机房装修、机房各系统设备安装、机房配电施工等
智慧安全	社会安全管理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杆件及基础施工
	通信安全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2. 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设计、核心软件平台组织开发、各系统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整体调试、软硬件的集成和调试等核心环节的关键工作，需要公司对相关行业的深入理解，以及专业的咨询与设计能力、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开发能力、完备的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和项目实施的核心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核心环节的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上述工作以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为主，替代性较强。公司通过分包不需要聘用大量工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证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极股份、恒锋信息等公司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3. 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的差异具体如下：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为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主要发生在软件开发、集成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环节。

4.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商报价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部门主管人员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时间要求、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的劳务分包整体金额。根据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工程部门对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劳务采购应采取询价方式，并比对不少于三家的劳务分包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其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等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0年1-6月			
1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6.44	22.15%
2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76.29	15.53%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9.90	11.97%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6.22	6.04%
5	广州市拓建劳务有限公司	145.94	6.02%
合计		1,494.79	61.71%
2019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合计		3,004.62	66.33%
2018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51.67	48.02%
2017年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6.16	17.89%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8.13	13.28%
3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90.84	10.49%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56.18	9.24%
5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35.92	8.51%
合计		1,647.23	59.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报价均价
2020年1-6月				
1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拼接屏安装、会议系统机房设备安装、摄像机安装、线缆敷设及控制箱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4.26	95.84、95.53
		光纤及电源线敷设、监控立杆及摄像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1.80	257.99、253.09
		管线槽施工、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土建装修施工、UPS 配电及设备安装（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99.21	111.01、99.51
2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沟槽开挖回填及管线施工、摄像机安装、信号灯杆安装（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14.68	978.70、960.41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路面及绿化开挖回填、立杆基础开挖及安装、存储服务器及交换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33.25	240.67、236.13

	限公司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线缆敷设、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机房设备安装、机房装修施工（深圳华侨城创想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	75.25	78.00、76.10
5	广州市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井线缆设施施工、杆件及基础施工、交通信号控制设备安装、摄像机交换机安装（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358.86	367.77、363.69
2019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ETC 门架侧机柜安装、门架上设备安装（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51.55	457.97、455.84
		电缆敷设、UPS 电池及主机安装（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50.00	152.72、151.56
		办公桌椅、办公柜及门安装、风管及空调管安装、会议设备安装（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00.00	102.05、101.84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路面开挖、管线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12.00	223.07、222.31
		管线槽安装、配线架及机柜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14.21	230.99、223.00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摄像机安装、中心机房设备安装（粤海仰忠汇视频监控系統改造工程项目）	54.41	62.91、57.16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装修土建工程、装修墙面地面施工、强弱电施工（武汉金发住宅小区项目售楼中心及样板间弱电工程）	208.46	212.40、209.32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管线槽施工、智能化设备安装（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257.56	262.69、259.43
2018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施工，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数据中心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64.59	69.54、68.34
		线槽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前后端设备安装（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74.92	76.29、75.15
		管线槽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146.60	187.71、148.22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7.97	105.41、99.17

	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程）	103.74	142.33、108.10
		管线槽安装、机房工程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机房工程项目）	60.03	61.93、61.21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75.57	101.15、81.17
		摄像机安装、机房装修、路面开挖、管线敷设（广州市荔湾区景区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改造工程）	109.69	114.02、112.81
		线缆敷设、广播设备安装、广播室装修改造（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电视广播教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0.49	61.92、61.4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监控设备及一卡通设备安装、机房装修施工、机房供电施工及 UPS 安装（江门白石正骨医院智能化项目）	53.17	54.86、53.86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开挖、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51.94	58.38、57.23
2017 年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房管线施工、机房装修、机房设备安装（西南商贸物流基地中心机房项目）	90.35	99.39、94.87
		管线施工、智能化设备安装（潭村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	78.75	86.36、82.44
		管线槽施工、设备安装、机房工程施工（南宁天誉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	76.91	81.47、80.63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房静电地板施工、机房配电施工、设备连接安装施工（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53.41	54.45、53.90
		服务器设备布线、整理、安装、上架施工（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56.09	58.79、57.68
3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智能化各系统管线槽施工、设备安装（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73.03	86.95、83.01
		管线槽施工、机房工程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83.55	89.29、87.72
		工艺性空调系统管路及设备安装（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艺性空调系统安装服务工程项目）	117.00	126.32、123.78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施工、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及会议设备安装（丰顺县实验中学智能化系统项目）	195.60	199.13、198.92

5	苏州元润 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电缆通道建设、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及 试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 厦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243.00	260.00、254.00
---	----------------------	--	--------	---------------

（二）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1.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经核查，其中关于业务分包的限制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020年1-6月	1	西咸新区能源金茂实业有限公司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	在建	存在	<p>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p> <p>4.3 分包</p> <p>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p> <p>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p> <p>4.3 分包</p> <p>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p> <p>4.3.3 专业分包</p> <p>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p> <p>4.3.4 劳务分包</p>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p> <p>（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有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3）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p> <p>（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p> <p>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p>	发行人劳务分包已遵守合同对劳务分包提出的要求，不属于违规分包

	2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4.3.5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分包，非主体项目报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3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在建	无	-	-
	4	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 A	已完工未验收	无	-	-
	5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二、其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2019年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21.1 本工程所含的部分专业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拟分包某专业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在拟分包专业工程计划开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 （2）承包人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	业主出具《证明》，证明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纠纷

						和技术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前述人员在分包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供审核、备案； （4）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分包的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违约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5.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同科备案，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2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竣工验收	存在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11.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甲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竣工验收	无	-	-	
4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视频监控系	竣工验收	无	-	-	

			统				
	5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十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 不属于转包
2018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转让与分包 20.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在约定时限内履行或解除合同。 20.2 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业主出具《确认函》, 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 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 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第3条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内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第25条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25.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业主出具《确认函》, 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 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 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无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 不属于转包或违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法分包情形-
	4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 项目 B-2	竣工 验收	存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付。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5	内蒙古电 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电力 调度控制 分公司	内蒙古电 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调度 及自动化 系统建设 项目(二 次)	竣工 验收	存在	18.转包与分包 18.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8.2 出卖人在取得买受人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被视为同出卖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受人承担责任，但并不能因此解除任何出卖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2017 年	1	广东福能 大数据产 业园建设 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 大数据产 业园 A 座 工程项目 机房设备 采购及相 关服务	竣工 验收	存在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允许分包，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相应资质；在乙方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包括人员的资格证书)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特殊工程还需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	合同仅约定专业分包需要经过业主同意，未限制劳务分包

						对该分包商一切工作成果和风险向甲方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负承担连带责任。	
2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采购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十六、合同转让 2.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合同仅禁止违法转包分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转包分包情形
3	丰顺县教育局	丰顺县实验中学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竣工验收	无	-		-
4	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商贸物流基地中心机房	竣工验收	无	-		-
5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增补	竣工验收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上述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存在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不涉及专业分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七节指出,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中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在工程施工领域,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要用工方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因此,除非总包合同中对劳务分包进行限制或禁止,总包方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需要取得业主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发行人上述项目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在以下几方面：

序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2019年1月失效)规定的转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转包情形	发行人的实施情况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是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段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现场零工劳务等,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不履行管理义务, 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发行人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计划、综合治理、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材料采购及管理、项目资料与结算等进行全方位管理, 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 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发行人负责材料的采购及发放, 劳务分包公司不负责采购材料。劳务分包费用均按施工量结算, 结算金额以具体施工量为准。发行人与业主间存在工程款收付关系, 劳务分包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不存在由发行人收取“管理费”而劳务分包企业收取其余全部工程价款的情况, 不存在收取材料款等其他费用的情况
5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 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 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序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2019年1月失效)规定的转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转包情形	发行人的实施情况
6	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 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 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施工活动中, 劳务分包企业在发行人派出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指挥、对劳务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管控下,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落实执行, 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企业对施工项目进行实际管理的情形
8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综上,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项目相关业务属于劳务分包情形, 不属于转包。

3.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

(1) 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 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承接方式	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	开发、集成调试等技术环节	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	项目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维护
2020年1-6月									
1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8	2	6	外包	-

2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7	2	4	外包	1
3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7	2	5	外包	-
4	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 A	总包	招投标	6	1	1	3	-
5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总包	招投标	8	2	2	3	1
2019 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6	3	4	外包	2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2	5	12	3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1	1	2	2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1	3	3	外包	2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总包	招投标	3	2	1	外包	-
2018 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8	外包	2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10	外包	2
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3	7	外包	2
4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总包	招投标	5	2	7	外包	1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总包	招投标	3	1	1	2	1
2017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4	4	外包	3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总包	招投标	5	3	2	外包	2
3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总包	招投标	11	12	15	外包	4
4	丰顺县教育局	丰顺县实验中学智能化系统项目	总包	招投标	5	2	1	外包	1
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总包	招投标	7	4	2	外包	1

注：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 公司对相关流程的管控，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组织开发等服务，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劳务作业。项目进场之前，公司对项目团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班组保险购买核查，并就交底过程、交底记录进行归档；在施工管控方面，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且提供劳务分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公司(不含劳务分包) 实现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 收入		合同中 自产类 产品和 业务的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1-6 月	1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 咸会议中心智能化 项目	2,734.16	2,385.74	87.26%	348.42	12.74%	-
	2	广州市公安 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 指挥大厅综合调度 系统高清升级改造 项目	2,099.35	2,099.35	100.00%	-	-	-
	3	广州市公安 局南沙区分 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 区分局小虎化工区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项目	1,440.82	1,146.54	79.58%	294.28	20.42%	-
	4	涉密项目客 户A	智慧安全项目A	1,376.55	1,376.55	100.00%	-	-	-
	5	涉密项目客 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1,301.21	1,301.21	100.00%	-	-	-
2019 年	1	广东新粤交 通投资有限 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 费站项目一体化机 柜采购项目	15,770.22	15,206.86	96.43%	563.37	3.57%	-
	2	中国通信建 设第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 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骨干通信传输网络 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6,371.68	6,371.68	100.00%	-	-	-
	3	广州广升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工程一体化 机柜项目	5,499.89	5,499.89	100.00%	-	-	-
	4	东莞市城建 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 税区信息化项目	2,976.34	2,473.31	83.10%	503.04	16.90%	44.35%
	5	佛山市顺德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 合管理服务平台项 目	1,796.79	1,640.48	91.30%	156.30	8.70%	41.73%
2018 年	1	贵州中烟工 业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遵义卷烟 厂易地技术改造项 目	3,999.12	3,703.50	92.61%	295.62	7.39%	0.49%
	2	贵州中烟工 业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铜仁卷烟 厂易地技术改造项	2,354.24	2,155.60	91.56%	198.64	8.44%	0.74%

		目							
	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41.25	1,747.92	81.63%	393.32	18.37%	-
	4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973.17	970.00	99.67%	3.17	0.33%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869.65	869.65	100.00%	-	-	-
2017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8,426.07	8,107.82	96.22%	318.25	3.78%	-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091.92	2,957.92	95.67%	134.00	4.33%	1.34%
	3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083.55	1,880.64	90.26%	202.92	9.74%	1.50%
	4	丰顺县教育局	丰顺县实验中学智能化系统项目	1,226.28	965.73	78.75%	260.55	21.25%	-
	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875.37	840.20	95.98%	35.17	4.02%	60.21%

注：1、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对应的金额/合同总金额。公司自产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中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整体，公司自行开发的模块或软件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基础，大多数销售合同中未单独体现公司自产软件的销售价格，因此上表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仅包含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对应的金额；

3、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项目成本-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领域项目中劳务分包的工作环节均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劳务分包商在发行人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劳务作业，上述工作不涉及项目核心环节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设备运

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与劳务分包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劳务分包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发行人部分总包合同中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了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根据项目所需在各个环节配置合适的人员，并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二、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3) 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4) 2019年5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

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涉及的账户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共通过使用 4 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具体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孙*	尾号 2238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喜	尾号 1586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佳	尾号 1701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龙*政	尾号 2705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注：1、孙*、谢*喜、谢*佳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的姐姐、姐夫及外甥；龙*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的父亲。

2、谢*喜开立的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尾号 8889）的账号部分款项与公司经营相关，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

2.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7 年	诚意金	1,879.98	56.91%	诚意金	1,702.90	57.72%
	技术服务收入	402.78	12.19%	资金拆借	381.78	12.94%
	代收劳务费	389.31	11.79%	代付劳务费用	355.34	12.05%
	资金拆借	325.88	9.87%	无票费用	204.06	6.92%
	质保金	189.96	5.75%	质保金	128.67	4.36%
	其他	115.40	3.49%	业务推广费	115.00	3.90%
				其他	62.35	2.11%
	小计	3,303.30	100.00%	小计	2,950.0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诚意金	1,201.42	69.56%	诚意金	1,274.62	60.6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	11.30%	业务推广费	209.03	9.95%
	代收劳务费	3.64	0.21%	无票费用	176.27	8.39%

	资金拆借	23.90	1.38%	资金拆借	160.98	7.66%
	质保金	132.20	7.65%	质保金	154.93	7.37%
	其他	170.88	9.89%	代付劳务费用	37.63	1.79%
				其他	88.01	4.19%
	小计	1,727.26	100.00%	小计	2,101.47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9 年	资金拆借	9.30	44.46%	无票费用	4.00	25.67%
	其他	11.62	55.54%	其他	11.58	74.33%
	小计	20.92	100.00%	小计	15.5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类型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无	-	-	无票费用	5.00	100.00%
	小计	-	-	小计	5.00	100.00%
报告期合计		5,051.49		报告期合计		5,072.14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7-2018 年,2019 年 5 月终止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公司 2020 年 1-6 月个人银行账户流出的款项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并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代付劳务费用、无票费用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个人卡资金流入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879.98 万元、1,201.4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日益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诚意金的规模逐步降低,自 2019 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供应商质保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89.96 万元、132.2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向部分初次合作、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以保证其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要求。2018 年，公司个人卡流入的质保金较 2017 年略有减少，一方面是公司内控意识的逐步建立，主动减少了质保金的收取，另一方面部分缴纳质保金的供应商期后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减少了其缴纳质保金的金额。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02.78 万元、195.2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公司个人卡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8 年因承接的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减少，技术服务收入相应减少。

④代收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389.31 万元、3.64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代收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2017 年，公司代收劳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承接部分项目施工工期较赶且临近春节假期，为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劳务费。

(2) 个人卡资金流出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702.90 万元、1,274.6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诚意金系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退还前期缴纳的诚意金。报告期内，因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减少，个人卡诚意金流出随之减少。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质保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28.67 万元、154.9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系供应商按约定向杰创智能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2018 年,公司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金额较 2017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已停止使用质保金的业务模式,2018 年除退还当年收取的质保金外还退还了前期收取的质保金。

③代付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付劳务费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355.34 万元、37.6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系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公司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用后,按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给劳务人员,与代收劳务费变动相对应。

④无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204.06 万元、176.27 万元、4.00 万元及 5.00 万元。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系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清理个人卡,因而自 2019 年起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 1-6 月个人卡列示的无票费用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二) 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1. 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

项目		商业实质	资金流转过程
资金流入	诚意金	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根据双方谈判情况,存在公司与业务介绍方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①业务介绍方向公司支付诚意金:鉴于公司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后,一般还需前往项目现场沟通项目设计、履行招投标等程序,为控制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	业务介绍方-公司个人卡

		的风险及后续项目款项的回收，公司要求业务介绍方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诚意金。②公司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部分业务介绍方掌握了较多的项目和客户资源，公司委托其协助公司进行业务推广，鉴于业务介绍方在拓展业务期间会产生差旅费、招待费等支出，公司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诚意金。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	客户-公司个人卡
	质保金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合格供应商品质管理的要求，为保证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约定，供应商向公司交纳的质保金。	供应商-公司个人卡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员工等-公司个人卡
	代收劳务费	公司代收劳务费用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	公司-劳务公司-公司个人卡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工地罚款、理财收益等。	第三方-公司个人卡
资金流出	诚意金	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质保金	供应商按约定向公司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	公司个人卡-供应商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无票费用	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代付劳务费用	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	公司个人卡-劳务人员
	业务推广费	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公司取得相关项目或客户资源后，按约定向业务介绍方支付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代缴税金等。	公司个人卡-第三方

2.个人卡银行账户各类资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1) 个人卡银行账户各类资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为拓展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诚意金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拓展客户资源，同时

收取部分客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无票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销售管理团队的扩大以及公司管理层内控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上市时间较早其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因此，对比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期上市或近期在审的企业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
新点软件（在审）	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及时开票的情况，该部分收入通过财务部个人卡归集后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收回办公差旅备用金、押金等，个人卡付款主要包括支出的办公差旅备用金、员工绩效、补贴、押金、服务和管理费等。
和达科技（在审）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铜牛信息（300895.SZ）	公司开立个人卡银行账户办理互联网接入服务小额零星收款业务。
安恒信息（688023.SZ）	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

综上，同行业公司中同样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不足所致。

（2）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交易对象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及发行人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的确认，经核查，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上述款项系按实际业务需求收支的款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

法违章行为。

(三) 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1.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

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自2019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公司通过个人卡与业务介绍方之间存在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主要是为了保证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根据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相应支付费用。

2.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0%，具体比例综合考虑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2019年5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A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相关中介机构于2019年初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个人流水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要求公司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终止个人卡的转账行为并对个人卡的各项往来进行梳理、核查。由于个人卡涉及的交易流水及交易对象较多，加之新冠疫情等原因，公司个人卡规范事项用时较长，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个人卡事项的整改事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

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发行人个人卡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7-2018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2.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规范不足所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无因个人卡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3. 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0%，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

4.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 A 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整改相关内控缺陷。

三、问题 25.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5%、37.76%、52.04%、43.30%。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44%、63.69%、84.64%、75.17%。2019 年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导致城市管理与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489.4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0,595.3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合同，其中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2) 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 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 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3) 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 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 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 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 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 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的获客渠道, 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

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15,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95%）、CH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40.00%）、成都浩云瑞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成都浩信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	无实际控制人	从2020年4月开始合作
2	广州市公安局	-	-	-	-	-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8.1	1,000.00	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耗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信号处理设备、图像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信息管理和应用系统及与主营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所有项目国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82.8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研究所（10.30%）、杨煜（4.30%）、陈静（1.45%）、童炜（1.00%）、刘晓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0.15%)		
4	鑫源建设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996.6.25	5,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制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楼宇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云计算软硬件、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的批发；建筑信息模型制作、研发及技术咨询（BIM）；展馆展厅展品的设计及布展；展览展会的策划组织承办；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体育器材、灯光音响的批发与零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白桂凤（90.00%）、 白凯玮（10.00%）	白桂凤	从2019年7 月开始合作
5	涉密项目 客户 A		-	-	-	-	从2019年12 月开始合作
6	广东省交 通集团有 限公司	2000.6.23	2,680,000.00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广东省人民政 府	从2019年2 月开始合作
7	中国通信 建设第一 工程局有	1989.4.18	15,100.00	一般项目：通信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移动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铁塔、非话工程的通信工程施工及维修；通信系统维护、软件开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从2019年10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限公司			发、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咨询；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公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架线作业分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广告设备、路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显示器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维护；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揽科研项目，仪表计量、修理；新产品研发；工业电视与闭路电视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邮电科技咨询；通信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管道销售；空调安装、维修，通信设备、通信电源的维修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中国电信授权的固定电话安装、宽带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务代收费、宽带和指定融合业务的新装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1,300.00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丁胜（50.00%）、丁飞（50.00%）	丁胜、丁飞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	-	-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12.15	5,700,00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8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100.0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4	4,500.00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3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9.29	1,487,337.00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7	4,378.92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究、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机房及设施、系统平台租赁;停车场(位、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设施智能化,网络、通讯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40.00%)、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7.00%)、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8.0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5.0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1.20	-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1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3.31	73,87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公证手续服务；公证业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物联网服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4月开始合作
16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3.11.15	截至2021年1月31日法定股本总额：	房地产开发	为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股东：宏	余斌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30,000 万港元		宇天誉控股有限公司 (63.24%)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其中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占前五大客户签订所有合同金额的 80%以上，具有典型性及代表性，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为网能-UPS 设备采购	1,502.00	1、合同内容：华为网能-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	询价	1,351.8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60 个月			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为网能-锂电模块设备采购	1,444.00	1、合同内容: 华为网能-锂电模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120 个月	询价	433.20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 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3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为网能-风墙空调设备采购	589.12	1、合同内容: 华为网能-风墙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询价	176.74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 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为网能-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585.29	1、合同内容：华为网能-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26.7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5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为网能-智能母线设备采购	662.40	1、合同内容：华为网能-智能母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198.7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应急指挥大厅 综合调度系统 高清升级改造 项目	2,288.29	1、合同内容：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等等级保护； 2、工期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建设，完成后开展用户验收，用户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初验，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同步开展第三方验收，初验后 5 个月内且项目连续稳定试运	公开招标	1,601.80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初验、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办理支付；项目终验后进入 3 年运维期，项目运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6%，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运维费用支付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行 3 个月后提交终 验： 3、售后服务：质保 期为 3 年						
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1、合同内容：电子警察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深化设计、实施和初验等工作，初验并整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试运行 90 个日历日后进行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329.85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66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终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终验后次日进入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和主要设备保修期，在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 1 年、2 年后，甲方根据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考核评估情况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主要设备保修期满后 3 年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8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951.2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分局原厂产品包装、随机资料、质量技术标准验货；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单一来源采购	368.9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支付预付款后的 6 周内且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用户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 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货款。			
9	鑫源建设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 港西咸会议 中心智能化项目	3,281.56	1、合同内容：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2、工期及验收安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验收包括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3、保修期安排：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余工程为 2 年	公开 招标	2,081.89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而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除预留工程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付清其余款项；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10	涉密项目 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 A	1,555.50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A	邀请 招标	1,011.08	（1）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工期及验收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完成，安装、调试、 验收在交货后天完成 3、保修期安排：质 量保证期为 5 年。			65%。(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 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 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的 25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5%。			
11	广东新粤 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 界收费站项目 一体化机柜采 购项目	17,740.04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 项目一体化机柜采 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门架 上机柜按照时间节 点要求分批交货，9 月 20 日前所有门架 上机柜交货完毕；门 架侧机柜 9 月 25 日 前交货完毕 3、售后服务：质保 期为 2 年	询价	14,256.28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 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 交相关付款单据后 30 天内，买方 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 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 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 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买方获得业 主颁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 卖方质量保证责任书后 30 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12	广东新粤 交通投资	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清远	545.60	1、合同内容：汕(头) 湛(江)高速公路清	询价	314.38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有限公司	清新至云浮新兴段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安排：10月25日前交货完毕，交货至项目部制定的实施地点 3、售后服务：2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件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相应文件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13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1、合同内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交付及安装调试安排：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的地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工作需要要在10月25日前完	询价	3,229.19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7天内预付10%签约合同价；如需要。卖方可额外再申请支付不超过20%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卖方须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在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检查合格后，提交相应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天内按对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设备）的80%计算支付；试运行6个月后，通过一次性交（竣）	是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成 3、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安排：在试运行 6 个月期间及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经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买方可将剩余 3% 交由第三方保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			
14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857.60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20 日内供完 3、售后服务：质保	询价	5,000.0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并经甲方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期为 2 年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1、合同内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海关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小于 3 年的按 3 年质保	公开招标	2,857.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16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396.00	1、合同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分院弱电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自发出进场通知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	公开招标	516.67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装、调试及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1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9 月交货；2017 年 10 月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120 天内完成系统竣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公开招标	2,62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到货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出解除预付款保函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解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及系统完成安装并联动测试合格，测试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交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8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20.42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2、交货要求：2015 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8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528.78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16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及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次月支付。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否	是	是
19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0	1、合同内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公开招标	2,698.90	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卖方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5,397,812.72 元。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审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除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外的其余所有 7 大系统的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试运行。搬迁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初完成。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支付至 95%。保修期内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分两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 目	4,326.74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货物及	公开 招标	3,308.29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月 10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配套服务 2、交货要求：总工期 180 天，具体施工进度时间以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 10 内，支付至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1,063.23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弱电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到货日期由甲方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执行。项目安装工期 36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	公开招标	192.9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整体进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初步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90%；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期 2 年						
22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1、合同内容：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20 天内，首批机柜交付使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天内，整体机房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公开招标	9,178.7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支付至总造价的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2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服务项目	3,340.55	1、合同内容：中广核机房专业服务 2、合同期限：2017 年-2018 年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招标	3309.7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苏州热工	中国广核电力	828.00	1、合同内容：中广	询价	828.00	甲方收到乙丙双方齐全支付申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大厦 电力接入工程 项目		核苏州科技大厦项目 电力建设工程设备 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日期：工期 180 天，自实际进 场之日起算 3、售后服务：质保 期 2 年			请资料后 42 个日 历天内支付合同总 额 100%至乙方、丙 方指定收款账户			
25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湾基地通信 机房改造项目	1,318.64	1、合同内容：大亚 湾基地通信机房整 体（含机房监控） 改造 2、交货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一年 保修期	邀请 招标	675.90	签订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 交合同金额 20%的 银行保函后 30 天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20%；项目设计 并通过甲方验收支 付 10%合同款。主 要设备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款 20%。 项目改造完成并通 过甲方完工验收后 付合同款 45%，一 年保修期届满后且 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的，甲方一次性无 息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26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 DTV 现场通信系统 项目之 UPS 电	630.82	1、合同内容：台 山核电 DTV 现场通 信系统项目之 UPS 电	邀请 招标	630.82	合同下相应该批次 设备到货且验收合 格后，甲方收到乙 方申请及全部单据 后 42 天内支付该 批次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司	源、配电盘及短 信平台系统项 目		源、配电盘及短信平 台系统设备采购及 安装调试 2、交货日期：依据 附件 B 的交货进度 交货 3、售后服务：2 年			设备金额的 95%。甲方收到最终 验收合格证书后 42 天内支付设 计、设备、文件资料合同总价的 5%			
27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红宁阳台基地 运维项目	2,814.00	1、合同内容：中广 核信息化红宁阳台 基地运维服务 2、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 招标	411.50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 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 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专业运维 项目 (2020-2022)	3,394.50	1、合同内容：基础 系统业务外包运维- 机房专业服务 2、合作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邀请 招标	0.00	季度结算，每季度按技术规范书 要求结算的实际发生的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2 个月						
29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1、合同内容：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售后服务：项目整体 1 年保修，其中 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3 年保修	公开招标	2,257.9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入场施工 3 个工作日后向发包人及送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整体一年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二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三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否	是	是
3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系统安装及母线电缆	公开招标	736.55	货到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 27 天内甲支付合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合同工期：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 3、售后服务：1年质保			总价的10%。			
3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电源系统及空调电源系统 2、交货日期：按甲方约定供货 3、售后服务：12个月质保期	公开招标	1,008.79	设备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材料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自动化设备：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3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780.59	1、合同内容：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整体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 3、售后服务：一年质保期	公开招标	3,608.42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完成 IPTV 监管子系统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后，可提出合同总价的 20% 拨付申请。乙方完成互联网电视监管子系统以及手机电视监管系统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后，可提出合同总价的 20% 拨付申请。主要设备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10%。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10%，项目终验后，经省财政部门批复，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930.02	1、合同内容：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	960.77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并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日期：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整体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 3、售后服务：一年质保期			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40%。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20%，项目终验后，经省财政部门批复，支付合同总价的1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4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4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571.46	1、合同内容：南宁天誉花园4号地块智能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日期：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 3、售后服务：质保期2年	邀请招标	432.27	甲方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甲方即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本工程竣工，双方办理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质保期届满后支付余款。	否	是	是
35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078.00	1、合同内容：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采购及	邀请招标	881.52	甲方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安装调试 2、工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质保 期 2 年			甲方即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本工程竣工，双方办理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届满后支付余款。			
36	南宁天誉 巨荣置业 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 创客城西地块 智能化工程	830.00	1、合同内容：天誉 南宁东盟创客城西 地块智能化工程设 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工期：预计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 工，以具体开工日期 为准，竣工日期为通 过甲乙、监理方共同 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 期 2 年	询价	373.53	甲方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甲方即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本工程竣工，双方办理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届满后支付余款。	否	是	是
37	南宁天誉 巨荣置业	天誉南宁东盟 创客城东地块	867.02	1、合同内容：天誉 南宁东盟创客城东	询价	552.54	甲方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总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p>地块智能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p> <p>2、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具体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通过甲乙、监理方共同验收</p> <p>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p>			<p>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甲方即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本工程竣工，双方办理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届满后支付余款。</p>			
38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增补	1,946.00	<p>1、合同内容：洲头咀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p> <p>2、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p>	邀请招标	1,389.73	<p>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节点报送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实认定后，由发包人方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和付款通知书，于次月 20 日后按承包人完成合格工程的付款节点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移交且双方完成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 1</p>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个月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承包人结清。			
39	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天誉时代城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818.10	1、合同内容；徐州天誉时代城项目弱电系统设计、安装 2、工程工期：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二期工程总工期 100 天（自一期工程完工后开始计算）、三期工程总工期 120 天（自二期工程完工后开始计算），以上工期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调试及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的全部工期	询价	367.98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工程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后每期工程开工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工程总价的 10% 为预付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中期进度款由乙方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提出上个月已完工程申请报表，甲方审核后于下月按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5% 支付中期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的结算资料申请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给乙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 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 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工程 保修期 2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周期、进度情况相匹配。

（2）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14,759.42	38,215.33	15,942.50	15,297.18
营业收入	34,078.33	73,446.94	42,233.12	33,573.09
占比	43.31%	52.03%	37.75%	45.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2017年及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关键设备采购，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上述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亦相应较大，由此导致主要客户2019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②2020年1-6月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对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公安局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A.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在此背景下，2020年1-6月，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

地系列项目，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B.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1-6月，公司相继实施了广州市公安局的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二）2019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年对应收入情况

1.2019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

（1）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单位签订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经核查，2019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交通集团”）实现收入 21,048.67万元，对应的具体子单位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年确认收入金额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7,740.04	15,770.22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合同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16.00	91.15
2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标段合同协议书-化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92.39	170.26
		E1标段合同协议书-阳化	超融合服务器、存	188.00	166.37

			储服务器等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61.62	143.03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93.38	375.24
4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27.76	290.05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87.92	77.80
5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连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7.23	139.14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英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96.51	85.40
6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46.56	218.20
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二广高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9	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4.59	206.01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佛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8.21	201.95
11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73.51	190.97
1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云梧云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3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韶赣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台高速公路及南延线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63.78	56.44
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贺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89.42	167.63

	贺分公司				
1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76.23	155.96
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 ETC 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交换机、防火墙等	226.66	152.14
18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肇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8.65	140.40
19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4.25	136.51
20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9.86	132.62
21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罗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8.44	131.36
2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7.79	130.78
23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清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4.04	127.47
2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珠海新会）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1.95	125.62
25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26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5.99	120.35
27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仁新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0.85	115.80
28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高恩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16.36	102.97
29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13.27	100.24
合计				23,791.31	21,048.67

2.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

经核查，除新粤交投外，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均未

超过 5,000.0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且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销售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由于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未超过 5,000.00 万元，因而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

3.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6 月印发《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经核查，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在广东全省营运的 9,000 多公里高速公路中，广东省交通集团运营管理近 7,000 公里高速公路，约占全省的 70%。深化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全省主干网通信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入口称重拒超系统建设，省界收费站设施拆除等内容。ETC 门架系统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分段计费的重要设施，主要包括门架吊装、设备安装等工作，其中门架吊装完成后，将在门架上安装 RSU、车牌图像识别、高清监控、一体化机柜等设备及门架软件，实现不停车情况下的车辆分段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由于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施工工期较为紧张且任务较重，因而广东省交通集团根据各级子公司的职能分解工程任务，具体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负责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统筹建设并向下属各级子公司拨付资金，下属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施工任务。公司提供的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系该项目的主要构成设备之一，根据设计需在高速公路各路段布点安装，由于设备安装范围广，不同路段的子公司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

由此导致公司在该项目中与广东交通集团多个下属公司合作。

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因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闻数据“全省所有 18 个省界收费站已经撤销，我省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 ETC 门架 1998 套，新建改造 ETC 车道 6272 条，建成了 1076 套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据测算 ETC 门架建造的成本约 40-60 万元/套，据此估算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ETC 门架建造成本约为 8-12 亿元，此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由此整体估计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实际总计金额约为 15-20 亿元。

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3,791.31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比例约为 12%-16%。

（4）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承接的广东省交通集团相关的项目于 2020 年的项目进度及对应收入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确认收入	实施进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合同	11.51	100.00%
2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6.85	100.00%
合计			18.36	-

经核查，公司承接的与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项目于 2019 年已实施完毕，部分未完工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亦全部实施完毕，上述项目 2020 年合计实现收入 18.36 万元。

（三）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8 号内自编 18、19 号
经营范围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访谈，经核查，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000063.SZ）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系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7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将推进 32 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

2. 公司与福能大数据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初始合同金额	9,775.05 万元（含税）
项目内	项目主要内容为高低压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采购及安装调试，满

容	<p>足数据中心国家 A 级标准。</p> <p>1、配电系统：高低压变配电、柴油机房配电、UPS 交流供电、机房 UPS 配电、4 台柴油发电机组、11 套油机高压配电柜、16 套高压柜、18 套 UPS 及 2880 节蓄电池等；</p> <p>2、空调系统：46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3 台水冷离心式制冷空调、194 组列间热管空调及 1 套应急式制冷空调等；</p> <p>3、微模块系统：982 个机柜、39 个密闭冷通道等，规划装机容量 1.58 万架；</p> <p>4、配套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p>
----------	---

公司承建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福能大数据	-	-	-	-	3,317.99	100.00%	5,108.08	61.42%

公司为福能大数据实施的项目位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包含数据中心、动力楼和柴油机房，总占地面积为 2,71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7.10 平方米，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 A 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

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书》，初始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9,775.05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的完工进度为 61.42%，公司确认收入 5,108.08 万元，于 2018 年完工进度为 100.00%，公司确认收入 3,317.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 1-6 月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广州市公安局	-	询价、招投标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 日	单一来源采购	从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25 日	招投标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涉密项目客户 A	-	招投标	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2019 年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招投标、询价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4 月 18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招投标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2018 年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注：政府客户未统计成立时间。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

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捷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询价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由于浩盛捷云系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浩盛捷云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广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的方式与广州市公安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网警大队技术服务、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花都区公安局互联网舆情落地查询系统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在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有新签合同，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零普瑞”）成立于 2002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目前，公司与三零普瑞合作良好，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建设”）成立于1996年6月，2019年7月，公司与鑫源建设组成联合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西咸新区能源金贸事业有限公司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系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的总包单位，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接了该项目的智能化施工部分，目前与鑫源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鑫源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涉密项目客户 A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 A 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智慧安全项目 A。

目前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A 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 A 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19年2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全国ETC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7）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信建设”）成立于1989年4月，2019年10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广东省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8）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升电子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升电子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9）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0）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城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丹阳城投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丹阳城投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成立于2017年1月,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内蒙古电力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				
50万元以下	77	932.18	2.74%	12.11
50万元-500万元	69	10,824.72	31.76%	156.88
500万元-1,000万元	7	5,098.58	14.96%	728.37
1,000万元以上	7	17,222.85	50.54%	2,460.41
合计	160	34,078.33	100.00%	-
2019年				
50万元以下	140	1,938.30	2.64%	13.85
50万元-500万元	128	23,346.89	31.79%	182.40
500万元-1,000万元	13	8,206.59	11.17%	631.28
1,000万元以上	10	39,955.16	54.40%	3,995.52
合计	291	73,446.94	100.00%	-
2018年				
50万元以下	103	1,620.64	3.84%	15.73
50万元-500万元	102	13,933.19	32.99%	136.60
500万元-1,000万元	14	9,198.60	21.78%	657.04
1,000万元以上	9	17,480.69	41.39%	1,942.30
合计	228	42,233.12	100.00%	-

2017年				
50万元以下	97	1,343.92	4.00%	13.85
50万元-500万元	64	10,155.91	30.25%	158.69
500万元-1,000万元	13	9,291.86	27.68%	714.76
1,000万元以上	5	12,781.40	38.07%	2,556.28
合计	179	33,573.09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属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通常需要客户投入较多的财政或资金预算，因此项目规模一般相应较大，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500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65.75%、63.17%、65.57%、65.5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高、优质项目口碑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相应提升，由此导致公司1,000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其中2019年1,000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新粤交投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规模较大所致，该项目2019年确认收入15,770.22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个人客户	-	-	184.18	353.52
营业收入	34,078.33	73,446.94	42,233.12	33,573.09
占比	0.00%	0.00%	0.44%	1.05%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个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再产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恒锋信息、银江股份等公司也存在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从2020年4月开始合作	否
2	广州市公安局	-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否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6月25日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否
5	涉密项目客户 A	-	从2019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3日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否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年4月18日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否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年12月15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从2017年3月开始合作	是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1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年3月31日	从2017年4月开始合作	否
16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5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是	是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0.65	是	是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列间空调双路电源接入整改项目	9.43	是	是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是	是	丹阳大数据中心是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的用于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该

					数据中心按照国标 A 级和国际 T3+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是	是	公司承接的该项目为内蒙古电力的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系为其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与其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匹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是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的合作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2	广州市公安局	-	-
3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桂凤	白桂凤
5	涉密项目客户 A	-	-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胜、丁飞	丁胜、丁飞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国务院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宏宇天誉控股有限公司	余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1.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5,614.27	75.17%	62,163.60	84.64%	26,895.29	63.69%	26,335.54	78.44%
其中：广东	24,154.54	70.88%	60,999.49	83.05%	22,677.33	53.70%	24,481.78	72.92%
广西	317.67	0.93%	520.34	0.71%	2,429.99	5.75%	962.64	2.87%
海南	1,142.07	3.35%	643.75	0.88%	1,787.97	4.23%	891.11	2.65%
西南	2,954.78	8.67%	3,040.10	4.14%	4,953.60	11.73%	236	0.70%
西北	2,823.04	8.28%	2,611.58	3.56%	758.22	1.80%	121.17	0.36%
华中	1,387.17	4.07%	1,206.68	1.64%	1,055.63	2.50%	922.27	2.75%
华东	886.57	2.60%	1,025.01	1.40%	4,333.94	10.26%	3,406.53	10.15%
华北	392.44	1.15%	3,257.81	4.44%	4,234.18	10.03%	1,610.21	4.80%
东北	17.59	0.05%	142.16	0.19%	-	-	941.37	2.80%
合计	34,075.86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33,573.09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设立于广东省广州市，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广州市客户对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客户收入	17,513.05	51.39%	37,574.31	51.16%	10,483.12	24.82%	10,323.91	30.75%
广州市客户成	14,857.05	56.65%	30,507.00	52.64%	8,094.24	26.79%	7,931.79	32.36%

本								
广州市 客户毛 利	2,656.00	33.82%	7,067.31	45.63%	2,388.88	19.88%	2,392.12	26.41%

注：占比系广州市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对应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比例。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提升较快，具体原因为：

（1）2019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2019年承接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来源于广东省交通集团、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受益于公司在安防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智慧监狱领域的投入，公司2019年实施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多个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37	21.60%
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482.09	2.02%
4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0.96%
5	广州铁路公安局	605.39	0.82%
合计		24,155.66	32.89%

（2）2020年1-6月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来源于数据中心服务、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收入。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受此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1-6月，公司相继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

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9.85	13.32%
2	广州市公安局	3,961.06	11.62%
3	涉密项目客户 A	1,376.55	4.04%
4	涉密项目客户 C	1,301.21	3.82%
5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1,162.21	3.41%
合计		12,340.89	36.21%

2. 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1）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建	36.47%	39.21%	34.32%	49.35%
银江股份	浙江省	华东	50.28%	48.15%	50.28%	54.63%
云赛智联	上海市	华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北京市	北京	61.69%	51.87%	49.41%	50.26%
佳都科技	广东省	南方	未披露	73.65%	67.11%	65.22%
平均值	-	-	49.48%	53.22%	50.28%	54.87%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华南	75.17%	84.64%	63.69%	78.44%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一方面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是与智慧城市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地方企业在所处地区一般都具有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尤其是企业在未上市时受

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一般也采用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业务的经营策略，由此导致智慧城市行业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公司地处广东省，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经核查，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3.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63.69%、84.64%和 75.17%，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2%、53.70%、83.05%和 70.88%，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武汉、重庆、南京等地设立了 23 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华中、西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主要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该项目与多个客户合作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整体规划所致，符合业务实质；

3. 福能大数据系其股东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与福能大数据合作的项目符合其实际需求，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是合理的；

4. 发行人主营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等特点，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5.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 50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一般为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客户分布情况与之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为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上述公司均为其股东

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并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情况，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9.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四、问题 26.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占比为 84.53%、81.05%、86.49%、85.50%。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97%、11.68%、51.24%、38.9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

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与供应商签订主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客户特定需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选配合适设备和材料。公司外购设备材料类型众多，型号品类繁杂，按照系统功能的不同，公司外购设备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以及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块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材料	系统功能	具体采购设备
------	------	--------

所属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将地理位置不同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过通信线路连接起来，在网络操作系统，网络管理软件及网络通信协议的管理和协调下，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系统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存储、备份系统、光模块、无线控制器、无线 AP、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接入认证、堆叠线缆、等及其配件、虚拟化平台、光纤交换机等及其配件、辅材
安防监控系统	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摄像机、半球、快球、电源适配器、存储、硬盘、视频服务器、管理平台、工作站、监视器、视频软件、解码器、控制键盘、操作台等及其配件、辅材
机房工程系统	防静电地面，空调系统，排风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接地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屏蔽系统等机房建设系统	服务器、机柜、机房供配电系统、UPS、防雷接地、空调通风系统、机房环境监控、气体灭火、冷通道、KVM 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路，对分布于区域智慧型分站进行连线，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实现对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BA/BMS 服务器、管理软件平台、控制箱、输入输出控制器、DDC 箱、控制模块、检测器、探测器、液位探测器、浮球、电池阀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布线系统	模块化的、灵活性极高的建筑物内或建筑群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以及建筑物外部网络或电信线路的连接点与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所有线缆及相关的连接部件	管、线、槽、机柜、配线架、理线器、模块、插座、面板、跳线、尾纤、耦合器等及其配件、辅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网络系统	3,744.64	14.82%	29,198.93	58.07%	4,576.90	21.33%	2,592.98	11.68%
机房工程系统	5,268.45	20.86%	3,238.48	6.44%	4,763.18	22.20%	8,714.04	39.26%
安防监控系统	4,437.06	17.57%	3,208.91	6.38%	2,988.52	13.93%	4,518.37	20.36%
综合布线系统	1,508.39	5.97%	3,872.36	7.70%	3,650.46	17.01%	1,424.17	6.42%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86.71	0.34%	887.98	1.77%	247.25	1.15%	381.04	1.72%
安全产品原材料	7,137.70	28.26%	1,826.92	3.63%	1,779.88	8.29%	1,091.33	4.92%
其他材料、耗材	3,076.16	12.18%	8,049.33	16.01%	3,454.00	16.09%	3,472.43	15.65%
材料采购	25,259.12	100.00%	50,282.92	100.00%	21,460.20	100.00%	22,194.34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涉密项目物资、垄断性物资、单一来源物资、紧急采购的物资、严重供不应求的物资、影响系统运行的专控备品、备件、与公司签订有框架协议的物资在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的核准后也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司采购部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汇总分析，会同业务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品牌、资质、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选取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和采购总额前三名的设备，询价结果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含税)	其他供应商询价 报价 (含税)	选样标准
2020 年 1-6 月	高端双控存储	OceanStor5810	194.77	196.00、195.09	单价最高
	一体化车载定位设备	-	125.00	130.00、127.00	单价最高
	电视会议 MCU	JediCloud	87.06	93.12、93.05	单价最高
	储能模块	ESM-6440P1	0.63	0.63、0.63	采购金额最高
	功能模块	PM55K-V4H	2.01	2.35、2.28	采购金额最高
	服务器	H620-G30	21.84	22.30、22.00	采购金额最高
2019 年	数据库一体机	-	606.25	650.00、635.00	单价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4X100G	305.76	322.39、314.83	单价最高
	全省通信网管	-	87.85	92.71、88.80	单价最高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定制	6.62	7.12、7.00	采购金额最高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定制	6.20	6.69、6.50	采购金额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8X10G	57.34	60.83、58.60	采购金额最高
2018 年	机房 UPS 主机	GVX1000K1500HS	96.80	104.54、104.50	单价最高
	柴油发电机及油料	CUC-800GF	65.20	78.24、71.20	单价最高

	箱				
	UPS 电源附件	SYMF1000KH-IP	60.13	61.33、60.39	单价最高
	UPS 高频主机	-	30.38	30.54、30.39	采购金额最高
	工业级 APA	P8150DN	1.30	1.53、1.41	采购金额最高
	蓄电池组	HR12840W	0.21	0.22、0.21	采购金额最高
2017 年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	2000kw	369.56	369.56、369.56	单价最高
	磁盘阵列	V7000	114.80	128.58、132.02	单价最高
	冷水机组	LQ 冷=2100kw	103.16	103.20、103.20	单价最高
	UPS 系统	600KVA	44.07	44.07、44.07	采购金额最高
	电池组	6-GFM-200	0.18	0.18、0.18	采购金额最高
	存储	DELLSCv2000	24.40	24.58、24.80	采购金额最高

综上，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3. 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职能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部门根据合同清单的产品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必要时进行采购申请，业务部门领导在审核确认后，交采购部门形成对外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集中统一、按需采购”，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所需材料匹配。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2	14,935.9999	北京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3层1501-1504、16层1801、17层1901、18层200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71%）、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69%）、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6%）、新余新鼎啃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01%）、田志伟（1.47%）、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8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0.77%）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2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5.2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通信相关业务	赖某某等	赖某某	2020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3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	杨成（50%）、许蓉华（50%）	杨成、许蓉华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7	1,319.83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一村（37.13%）、天津海量重度大数据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2.12%）、天津祥海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37%）、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2%）、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49%）、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81%）、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9%）、朱巍峰（2.64%）、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4%）、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3%）、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北京上古新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	冯一村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上海万盛飞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1%）		
5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8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贺威（51%）、梁志钊（49%）	贺威	2019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6	广东骊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系	池永生（60%）、姚自力（40%）	池永生	2019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统工程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8.24	3,288.00	茂名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燕玲（50%）、陈硕（40%）、杨日安（10%）	陈燕玲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8	神州	2000.4.3	104,272.23	北京市	有限责任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201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数码 (中国) 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30	3,060.30	广州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87.92%)、易其亨(0.72%)、温廷祥(0.58%)、陈衍仪(0.58%)、郑华杰(0.58%)、李书成(0.50%)、詹心泉(0.43%)、陈晓斌(0.43%)、樊江桥(0.43%)、王凤亮(0.43%)、其他25个自然人股东(7.4%)	中国科学院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8.25	-	广州市	分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88%）、龚虹嘉（12.4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97%）、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82%）、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2.47%）、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5%）、胡扬忠（1.9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1.9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1%）、中央汇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0%)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3.14	1,000.00	九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通讯、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香葆(95%)、姚明贵(5%)	吴香葆	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2	1,010.00	贵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除外)与服务、系统集成;档案管理;数据处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技防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摄录像器材,家电,测量仪器,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梯,科教仪器,空调,电源设备,电线电缆	郑剑伦(61%)、郑建平(39%)	郑剑伦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及配件；空调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	65,496.00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显示屏、LCD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夏曙东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14	中山中兴	2015.4.21	4,500.00	中山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	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计算机、通讯产品、电子商务系统、互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销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控	2017年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软件开发；计算机设备销售；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承接机房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机票代理；信息系统培训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人	月开始合作至今
15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	1,800.00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勋（44.98%）、何长龙（22.08%）、何霞（14.72%）、北京中浩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1%）、琥珀（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1%）	李勋	2017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16	长沙麦融	2005.6.16	2,529.22	长沙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	廖曙光（43.59%）、长沙麦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廖曙光	2017年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品的销售；基站机房建设、维护；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基站电源建设、维护；基站空调配套设施建设、维护；铁塔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伙）（18.09%）、彭鸣皋（13.86%）、黄少和（4.93%）、周小明（3.29%）、陈迎春（3.16%）、李斌（2.46%）、廖红亮（2.46%）、张泉（1.97%）、雷军（1.58%）、张亚玲（1.19%）、夏宇（1.19%）、厉群（0.99%）、文琴（0.35%）、廖湘辉（0.25%）、陈姣（0.2%）、孙小琴（0.2%）、黄金（0.15%）、杨静（0.1%）		月开始合作至今
17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9.23	1,000.00	珠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电教设备及仪器的批发、零售；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毅（99%）、罗仕如（1%）	蔡毅	2017年3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0	33,757.67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沈飒（14.93%）、刘开同（3.6）、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17%）、赫喆（1.95%）、杨承宏（1.87%）、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9%）、朱烨东（0.97%）、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82%）、张广清（0.65%）、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8%）	朱烨东、沈飒	2017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设备采购需求型号众多，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存在差异，由于公司中标项目中客户设备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家供应商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侧重领域、产品价格等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功能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导致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②业务地域分布较广，部分材料就近采购导致各期新增供应商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并覆盖全国的业务格局，基于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等因素，在产品售价、技术水平等条件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标准化的产品更多采用就近采购的业务模式。

③公司采购的设备市场供应商充足，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增加了供应商变动频率

公司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如安防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主要为标准化的产品，主流的设备制造商在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由于设备制造商通常以地域或产品类别等为限制进行代理商管理，单一供应商可能因销售区域或代理范围的限制无法满足公司多样性的采购需求。对于同一地区存在多家能够满足公司合作条件的供应商，公司会综合考虑销售折扣、账期、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由此增加了供应商变动的频率。

（2）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除太极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佳都科技定期报告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恒锋信息、银江股份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恒锋信息	-	-	1	4.14%	1	4.90%	1	7.20%
	-	-	2	4.05%	2	3.99%	2	6.15%
	-	-	3	3.63%	3	3.36%	3	4.47%
	-	-	4	2.99%	4	2.74%	4	4.34%
	-	-	5	2.83%	5	2.20%	5	3.66%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7.64%	占比合计	17.19%	占比合计	25.82%
银江股份	-	-	1	3.81%	1	3.99%	1	5.50%
	-	-	2	3.11%	2	2.78%	2	2.72%
	-	-	3	2.57%	3	2.68%	3	2.30%
	-	-	4	2.21%	4	2.54%	4	2.23%
	-	-	5	1.61%	5	2.48%	5	1.87%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3.31%	占比合计	14.47%	占比合计	14.62%
云赛智联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24.72%	占比合计	20.62%	占比合计	24.43%
太极股份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1%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12.26%
	-	-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65%
	-	-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6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48%
	-	-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2.20%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57%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
	-	-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8.42%	占比合计	18.31%	占比合计	28.92%
佳都	-	-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占比合计	43.26%

科技								
杰创智能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4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0%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8.64%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13.00%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6%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22%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4.27%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占比合计	38.97%	占比合计	51.24%	占比合计	11.67%	占比合计	35.96%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太极股份 2017-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太极股份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太极股份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1）合作的原因、渊源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驷晟科技”）的交易情况列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驷晟科技	机柜	556.07	25,268.75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经办人员访谈，并获取广东驷晟科技的报价文件，经核查，2019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构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在承接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时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的三级经销商，根据华为技术的销售管理体系需向上一级经销商采购设备。

经核查，华为技术在中国区企业业务除少数重要项目直接从华为技术出货外，其余终端客户出货均通过华为各级经销商完成，即总经销商与华为技术签订采购协议，二级经销商（金牌、银牌和认证）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下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从二级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签订采购协议。

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云软件、企业云通信、网络能源。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

（2）价格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2019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技术的一体化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与华为技术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在项目所在地（广东地区）的授权代理商。公司通过综合比较商务条款、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市场询价最终确定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 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2020年1-6月						
1	中建材信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储能模块	1,184	0.56	658.37	2.23%
		功能模块	314	1.74	546.91	1.85%
		技术服务费	5,980	0.09	532.58	1.80%
		其他	-	-	2,400.93	8.13%
		小计				4,138.79
2	涉密项目供 应商 1	电子元器件 1	687	1.51	1,036.14	3.51%
		电子元器件 2	687	1.27	870.66	2.95%
		电子元器件 3	882	0.37	327.82	1.11%
		其他	-	-	1,606.70	5.44%
		小计				3,841.32
3	广州卓成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分布式计算集群云 计算节点	21	10.25	215.32	0.73%
		技术服务	1	209.48	209.48	0.71%
		高端双控存储	1	172.36	172.36	0.58%
		其他	-	-	723.54	2.45%
		小计				1,320.70
4	天津大海云 科技有限公 司	LED 显示主屏	47.39	5.43	257.50	0.87%
		LED 显示左右副屏	24.3	5.43	132.04	0.45%
		坐席协作管控端	193	0.53	102.48	0.35%
		其他	-	-	770.34	2.61%
		小计				1,262.35
5	广州勤智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 元	85	2.26	192.19	0.65%
		6KVA 户外 UPS 电	33	4.50	148.35	0.50%

		源				
		一体化抓拍单元	96	1.12	107.72	0.36%
		其他	-	-	501.77	1.70%
		小计			950.03	3.22%
		合计			11,513.19	38.97%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1,161	5.85	6,796.89	11.69%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1,160	5.49	6,366.04	10.95%
		新增 OADM（配置波道 8X10G）	29	51.86	1,503.89	2.59%
		其他	-	-	10,601.93	18.24%
		小计			25,268.75	43.47%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注 2]	53	31.05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	2	448.19	896.39	1.54%
		软件	2	88.31	176.62	0.30%
		小计			1,073.01	1.85%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	103.68	1.46	151.61	0.26%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主屏）	96	1.46	140.38	0.24%
		Windows 平板电脑	170	0.51	87.24	0.15%
		其他	-	-	667.90	1.15%
		小计			1,047.13	1.8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显示设备	446	0.46	207.32	0.36%
		网络摄像机	3,247	0.04	116.97	0.20%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7	6.40	44.83	0.08%
		其他	-	-	381.90	0.66%
		小计			751.01	1.29%
		合计			29,785.60	51.24%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	网络摄像机	8,156	0.04	292.15	1.10%

	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9	0.50	78.92	0.30%
		显示设备	146	0.36	52.73	0.20%
		其他	-	-	238.84	0.90%
		小计			662.64	2.5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	24.29	655.90	2.48%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级 AP	200	1.12	224.92	0.85%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96,000	0.00	78.21	0.3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00	0.10	62.09	0.23%
		其他	-	-	232.25	0.88%
		小计			597.47	2.26%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聚交换机	20	5.56	111.18	0.42%
		站点	8	11.04	88.29	0.33%
		球型摄像机	136	0.48	65.66	0.25%
		其他	-	-	323.03	1.22%
		小计			588.16	2.22%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扩展柜	26	7.20	187.24	0.71%
		存储节点主机	11	8.29	91.14	0.34%
		流媒体服务器	16	5.67	90.78	0.34%
		其他	-	-	217.59	0.82%
		小计			586.74	2.22%
合计					3,090.91	11.67%
2017 年						
1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	4	315.11	1,260.42	4.80%
		UPS 系统	18	37.67	677.99	2.58%
		电池组	2,880	0.15	445.10	1.70%
		其他	-	-	2,510.00	9.56%
		小计			4,893.51	18.64%
2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 电视监管系统	13	47.67	619.66	2.36%
		互动电视内容监管软件	11	35.59	391.45	1.49%
		3G 手机视频监控 系统	9	33.71	303.42	1.16%
		其他	-	-	404.03	1.54%

		小计			1,718.56	6.55%
3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线柜	32	11.48	367.30	1.40%
		冷水机组	3	88.17	264.50	1.01%
		动态电容补偿柜	16	9.48	151.67	0.58%
		其他	-	-	586.48	2.23%
		小计				1,369.96
4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144	1.54	221.69	0.84%
		存储	2	54.96	109.92	0.42%
		服务器（集中运算平台）	8	11.78	94.27	0.36%
		其他	-	-	337.15	1.28%
		小计				763.04
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	21	20.85	437.95	1.67%
		服务器	42	4.83	202.82	0.77%
		数据库服务器	4	13.99	55.97	0.21%
		小计				696.74
合计					9,441.82	35.96%

注：1、报告期，公司根据项目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不同项目配套的硬件设备类型、型号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型号较多，因此上表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最大的前三类设备；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按项目结算，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并与其协商确定劳务承包总额。

2. 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年1-6月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预付款（30%）、到货之日起70日内（70%）
2	涉密项目供应商1	银行转账	预付款（40%）、交货款（30%）、初验款（20%）、终验款（10%）
3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65%）、到货款（3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后（5%）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初验通过（70%）
5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到货款（50%）、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后（50%）

公司			
2019 年			
1	广东骊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28%）、到货验收合格（7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80%）、现场验收合格 6 个月内（2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10%）、下单前交付一张自下单之日起 70 天的支票（90%）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90%）、到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1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预付款（30%）、尾款（70%）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设备到货（40%）、设备安装合格（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5%）、质保金（5%）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10%）、发货前（89%）、尾款（1%）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尾款（90%）
2017 年			
1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25%）、进度款（30%）、竣工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金（5%）
2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20%）、进度款（60%）、结算款（15%）、质保金（5%）
3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发货付款（50%）、验收付款（20%）
4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货到后（70%）
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 5 日内（31.40%）、合同签订 60 日内（17.56%）、合同签订 90 日内（12.76%）、合同签订

			120 日内（12.76%）、合同签订 150 日内（12.76%）、 合同签订 180 日内（12.76%）
--	--	--	--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项目制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此导致各期采购的产品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导致供应商变动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相较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18 年，公司承接的智慧监管、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增加，安防监控类设备需求提升，从海康威视采购的监控设备金额从 2017 年的 393.49 万元增长至 662.63 万元。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向其采购高压柜、UPS 不间断电源等数据中心相关设备，2017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因广东愈强提供的劳务施工质量较好、服务及时，2018 年公司加大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向其采购采集终端、检测前端等设备及配套软件，2017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向其采购配电柜等设备，2018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主要因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广东力创信息系华为在项目所在地的代理商，2017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	2018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	2017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三

公司	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股份有限公司	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向其采购服务器、存储等设备，2017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	---	--------	---

(2) 2019年相较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2018年、2019年与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97.47万元、722.67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减少，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向其采购显示屏、中控主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3) 2020年1-6月相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1-6月因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向其采购华为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向其采购一体化机柜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主要设

	交换机等设备，中建材为华为总代理，2020年1-6月采购金额提升较快，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因智慧安全项目B-1向其采购安防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158.45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因涉密项目客户A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LED显示主屏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2020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金额为200.72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4.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IT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服务，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价格透明，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产品性能及规格型号均有不同的要求，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国内相关品牌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防监控等硬件产品及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充足，各级代理商均执行厂商统一价格政策，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1.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3 号 206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股东情况	贺威（51.00%）、梁志钊（49.00%）

经核查，勤智科技是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的代理商，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需采购大华股份的监控设备，公司与大华股份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根据大华股份代理商管理体系向其代理商采购。勤智科技系大华股份在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的授权代理商，其股东贺威、梁志钊在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2.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形，其中有部分新增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2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2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年5月25日	2020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3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3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是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2019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2019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年8月25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4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6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5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0日	2017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6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6日	2017年6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7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3日	2017年3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经核查，除勤智科技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勤智科技的交易情况列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	950.03	-	-	-

勤智科技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向勤智科技采购的产品为监控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符合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赖某某	赖某某

3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许蓉华	杨成
4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一村	冯一村
5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贺威	贺威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池永生	池永生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燕玲	陈燕玲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香葆	吴香葆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剑伦	郑剑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
14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15	北京鹏润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勋	李勋
16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廖曙光	廖曙光
17	广东力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毅	蔡毅
1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飒	沈飒、朱烨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项目所需材料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其项目制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向广东驷晟科技采购符合其项目需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3.发行人根据项目定制化需求采购材料的业务模式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其业务模式；发行人日常采购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 IT 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原材料采购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勤智科技系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其股东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发行人向其采购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除勤智科技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问题 27.关于招投标。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2.47%、81.45%、50.92%和 67.35%。报告期内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涉及项目个数为 4 个、5 个、9 个、5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 1,807.83 万元、1,114.00 万元、22,938.99 万元、682.05 万元。2019 年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两个项目合同，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141.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授权要求：须提供主要产品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主要产品包括空调、UPS、配电柜、油机、机柜等；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 9,775.05 万元；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9,720.06 万元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3.1.1 资质要求 3.1.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1.2 投标人须具备：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3.1.2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不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3.1.3 投标人在检察机关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库、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名。 3.1.4 投标人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执行。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 4,326.74 万元；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228.55 万元；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189.76 万元

			<p>3.1.5 投标人需在以下情形未有不良行为记录：</p> <p>3.1.5.1 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提供承诺；</p> <p>3.1.5.2 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提供承诺。</p> <p>3.1.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p> <p>3.1.6.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1.7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投标人可任选一项进行证明：</p> <p>3.1.7.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 450 万元；</p> <p>3.1.7.3 投标人开户行近三年累积授信额度不低于 4500 万元。</p>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p>投标人资格（在评标时进行审查）：</p> <p>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p> <p>营业执照内的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按照本公告附件 1 出具的《投标人声明》</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 3,780.59 万元；</p> <p>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3820.32 万元</p> <p>；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00.00 万元</p>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p>合格投标人指：</p> <p>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3.1.2 2017 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 3,700 万元；未公示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p>

		<p>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p> <p>3.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4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p>	<p>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p>	<p>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项目</p> <p>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应为一般纳税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只需提供其身份证）；</p> <p>3.投标人需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p> <p>4.投标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以具有资质单位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5.非制造商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主要设备（包括网络交换机、互联网防病毒网关、生产网防火墙、云平台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函、制造商设备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为制造单位盖章原件），且需将以上的原件放入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须具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投标申请人向 XX 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具并提供的《行贿</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 2,688.00 万元； 未公示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p>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为准)； 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通过招投标流程,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的综合评定,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公司在项目中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公司在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首先,技术评分关注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可靠稳定性、功能完善性等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多个细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大量行业客户解决方案的积累有助于在公司投标时优质高效制定契合客户需求的投标方案,在众多投标方中脱颖而出。

其次,商务评分包含公司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技术团队能力、公司信誉、行业经验和业绩等方面。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资质体系,获得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高级别资质;公司组建了专业、专注、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和研发团队,技术人员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智能建筑弱电应用工程师等多项资质。

最后,价格评分方面,公司通过各类项目的实践优化,公司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支撑富有竞争力的报价。除此之外,长期以来对于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系列通用技术平台的持续打造,使公司在具体项目应用时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减少重复投入,有效节约项目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优势突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业务适用的招投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除依法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外，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进行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金额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9 月	17,740.04	已验收	16,853.04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10 月	7,200.00	已验收	5,138.15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岗烟厂科技楼及仓库智能	询价	2016 年 9 月	851.79	已验收	817.37

		化项目					
4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厦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询价	2017年5月	828.00	已验收	828.00
5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询价	2018年11月	772.98	正在执行	500.17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询价	2017年11月	678.47	已验收	498.00
7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608.20	已验收	516.54
8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年10月	545.60	已验收	314.38
9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机场泊位引导系统施工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228.35	正在执行	184.02
10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询价	2017年2月	188.88	已验收	188.88

（3）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相对方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项目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为：合同甲方/对方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在此类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甲方/对方并非项目业主方，其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或服务，故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公司时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

（4）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高于2017年和2018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承接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2019年产生收入为22,141.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制度》，在投标时将关注客户项目委托方式的合规性，评估相关客户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正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以及公司承接业务的风险水平，对业务承揽方式进行规范。

（2）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公告等招投标流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经核查，在公开招标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获取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透明，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在邀标项目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取得的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基本情况及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对方角色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万元)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9 月	17,740.04	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为完成交通部关于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总体工期目标要求，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根据相关流程制度，采用邀请报价的方式，并经联合采购小组联合选型定价，并将结果向上级单位报批报审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545.60	
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骨干通信传输网络）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7,200.00	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询价并走内部决策及上级报批程序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无需再进行外部公开招标程序

(2) 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明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客户（委托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皓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标原因合理；

2.发行人合同甲方并非项目业主方，其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或服务，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公司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取得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制度》，对业务承揽方式进行规范，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系业主方作为项目总包方，根据其内部流程或规则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相关资质，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	JCY29160005 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6.6.8	2019.6.7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	JCY29170000 4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7.4.10	安防监控类别有效期至 2020.4.9； 综合布线类别有效期至 2020.10.8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 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 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

注：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后申请注销；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综合布线类别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到期后未再续期，已申请注销；

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安防监控类别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后申请注销。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涉密项目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从事涉密项目时，均已取得相应的涉密资质，并且均在涉密资质的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2）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

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制订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了保密工作在公司的有效实施。

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设施及设备管理、保密室管理、涉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保密监督检查、涉密事件报告与查处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涉密业务必须由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方能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业主通常采用邀标方式，同时将涉密资质作为必备的准入门槛。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项目获取及执行的主要流程如下：在接到符合涉密资质要求的邀标信息后，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施工前应去当地保密局备案，向业主递交书面报告，申请涉密场所及密码文件柜等用于涉密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人员、物料、机具、档案；项目完成后，领取验收报告、退场证明、移交清单文件，向当地保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发生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种类：综合布线，证书编号：JCY291700004），证书有效期原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根据我局《关于延长乙级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现该证书有效期顺延 6 个月，

至2020年10月8日。经核实，该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全管理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

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获证时间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4401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29	2024.1.29	2016.1.28（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获证时间：2014.1.20）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440131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5	2023.10.29	2015.12.19（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19.11.5（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4	2021.11.27	2016.11.2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8.7.19（施工劳务资质）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获证时间：2016.6.8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获证时间：2017.4.10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9）01251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7	2022.12.27	2014.4.11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A166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0.2.21	2022.2.20	2014.2.25
8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1.7.2	2017.7.19

注：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根据《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资质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包含各期前五名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83650Y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凭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C1014044092307-3/3 资质类别及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76533309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113880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广州红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7783668G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D344084321 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FNH3K 经营范围：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饰石材零售；钢材零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证书编号：D344154006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032463XT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32063566 有效期至：2021年2月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6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60837757D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094489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L7T3M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证书编号：D344110368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NYF31Q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211513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595809XW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公路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D34418544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K9UP2N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180316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1	广州市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J20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	证书编号：D344219569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	-------------------------	--

经核查，2017年，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该等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主要是因为项目现场工期较紧，临时向项目所在地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劳务。2017年，发行人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合计金额为4.71万元（不含税），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7%。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人	劳务分包商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涉及项目	项目完工日期
1	杰创智能	广州踏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电磁计量表安装合同	潭村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E02栋电磁计量表安装的施工	2.05	珠光潭村项目	2017年12月
2	杰创智能	广州市王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新广播总控机房智能化集成项目墙体拆除工程	2.80	新广播总控机房（总外机房标段）智能化集成采购项目	2018年11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

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的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皓霞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工程分包行为或工程转包行为等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但发行人上述分包行为的绝对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质量诉讼等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且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申请表等资料，并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取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通常经历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资质取得过程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业务收入明细等资料，及发行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对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发行人均在取得资质后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如上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发生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具备从事业务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2017年，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质取得过程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七、问题 29.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皓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32%的股份，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孙超先生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除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孙超、谢皓霞夫妇和龙飞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和谢皓霞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的主要人选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提名存在重大影响，三人在董事任命、董事会决议时均意见一致。

（三）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孙超、谢皓霞夫妇为公司的创始人，孙超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以来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谢皓霞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2月以来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09年3月，龙飞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孙超、谢皓霞夫妇一起负责公司运营，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3月以来，孙超、龙飞和谢皓霞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超、龙飞和谢皓霞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

八、问题 30.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2013年1月验资并增资2,118万元，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向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2,118万元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2014年9月26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退还杰创有限2,118万元，并于2014年10月31日前按银行贷款年利率6%补偿公司半年利息63.54万元。

（2）2016年4月，发行人本次合计向员工以1.50元/股合计增发882.00万股，参考2016年11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杰创智能股权公允价值为1,940.40万元，扣除员工支付的对价1,323.00万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617.40万元，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而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617.40万元。

（3）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2019年11月，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锐通入股发行人，2020年3月王伟、陈文莹、邹玥入股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均为9.00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

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5）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09年11月，杰创有限增资至1,000.00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6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1.00	按注册资本出资	已支付																																																													
	2	谢皓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27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3年2月，杰创有限增资至3,118.00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859.00	增资	借款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1.00	按注册资本出资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员工	323.60	增资	借款	3	谢皓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935.40	增资	借款	2016年6月，杰创智能增资至4,000.00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283.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50	参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156.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	谢皓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9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李卓屏	新增	员工	33.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缪东伶
2013年2月，杰创有限增资至3,118.00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859.00	增资	借款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1.00	按注册资本出资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员工	323.60	增资	借款																																																																	
	3	谢皓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935.40	增资	借款																																																																	
2016年6月，杰创智能增资至4,000.00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283.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50	参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156.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	谢皓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9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李卓屏	新增	员工	33.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缪东伶	新增	员工	3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	钱洪涛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7	陈小跃	新增	董事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8	招继恩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9	陈迪泉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戴宝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1	周振文	新增	员工	1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2	孙凌	新增	员工	1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3	甘留军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4	黄东灿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5	李神宝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6	陈青	新增	员工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7	钟永成	新增	员工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金积累、工资薪金				
	18	李文剑	新增	员工	8.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9	叶志嘉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	尹超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1	徐锐龙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2	王晓琪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3	孔清培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4	伍伟锋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5	郑耿如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6	谢锐绵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7	谢晓辉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8	黄冠萍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9	马春艳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0	姚明钊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1	钟健林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2	欧梓豪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3	陈焕斌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4	谢华迁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6年11月,杰创智能增资至5,300.00万元	1	朱勇杰	新增	员工	1235.00	增资	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蓝玛	2.20	参考了公司在2016年所在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以及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曾志红	新增	员工	65.00	增资	股权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1	顾九明	新增	董事	2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以及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受让方顾九明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孙超、谢皓霞转让的股权	6.00	以整体估值约3.12亿元作为基准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方碧娜	新增	外部投资	3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	受让方方碧娜、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理由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者			金积累、工资薪金	朱昌宏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孙超转让的股权			
	3	朱昌宏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陈海杰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3.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夏丽莉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2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陈海杰、夏丽莉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龙飞转让的股权			
2017年10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6,390.00万元	1	陈迪泉	减少	员工	2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黄东灿	减少	员工	1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	谢华迁	减少	员工	4.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黄俊颖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98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黄俊颖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龙飞转让的股权	8.00	以投后整体估值5.12亿元作为基准协商定价	已支付
	5	北京诚商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75.00	增资	实际未出资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8.00	以投后杰创智能整体估值为5.12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未支付 已支付
	6	松园文化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75.00	增资	自有资金				
	7	蚁米戊星	新增	外部投资者	60.00	增资	自有资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8	李楚儿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9	吴建明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刘剑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1	黄秋跃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2	胡建国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3	贺凯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4	林亮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5	刘伟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8年1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黄冠萍	减少	员工	2.8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黄俊颖	减少	外部投资	7.98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	黄俊颖因个人原	8.00	按原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者			金积累、工资薪金	因，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将股份原价转回给龙飞			
2018年3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谢锐绵	减少	员工	3.5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018年8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伍伟锋	减少	员工	2.4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谢晓琿	减少	员工	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8年10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伍伟锋	减少	员工	3.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伍伟锋与叶军强系同事关系，由于伍伟锋已从公司离职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对外寻求出售股份	3.00	伍伟锋与叶军强系同事关系，由于伍伟锋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对外寻求出售股份，但由于转让股份的数量较少，经双方协商	已支付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定价	
	2	吴武鑫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吴武鑫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8年12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吴松松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吴松松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9年4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陈焕斌	减少	员工	1.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湖南津杉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25.00	转让	自有资金	北京诚商无意出资,将持有股份转让给湖南津杉、湖南国微,后者按8.00元/股缴纳出资	0.00	不适用	已支付
	3	湖南国微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50.00	转让	自有资金				
	4	陈才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投资机构跟投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理由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7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欧梓豪	减少	员工	1.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019年9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7,251.33万元	1	振粤一号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33.33	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9.00	以投后杰创智能整体估值为6.53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已支付
	2	蚁米凯得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80.00	增资	自有资金				
	3	李新伟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梁承常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8.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陈香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5.00	增资	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6	蚁米戊星	增加	外部投资者	40.00	增资	自有资金				
	7	陈世士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8	宗国庆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9	陈小跃	新增	董事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理由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林亮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1	黄秋跃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黄秋跃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姚文政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承接朱勇杰的股权	9.00		已支付
	12	姚文政	新增	员工	7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以及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2019年11月，杰创智能增资至7,685.00万元	1	晋阳常茂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9.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广州新锐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3	广州汇聚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4	李锐通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33	增资	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2020年3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王伟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	受让方王伟、陈文莹、邹玥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	9.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所得，出售房产所得资金，以及自主择业退役金、近亲属筹款	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2	陈文莹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以及出售房产所得资金				
	3	邹玥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以及出售房产所得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2 月增资至 3,118.00 万元过程中，股东孙超、龙飞、谢皓霞存在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利率	还款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超	广州富尊贸易有 限公司	859.00	6%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飞		323.60			
谢皓霞		935.4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次增资系杰创有限当时拟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但公司资金不足而进行增资。2012 年，广东省提出在粤西地区开展创建教育强市工作，公司有意参与其中的教育装备信息化建设，预计投资约需 4,000 万元，为了减轻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当地客户资源的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尊”）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2013 年 1 月 10 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约定项目总投资 4,236 万元，双方各承担 50%，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杰创有限向广州富尊支付 2,118 万元。合作双方经评估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认为该等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投资风险较大，经协商一致决定放弃合作项目。2014 年 9 月 26 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及其关联方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季”，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广州福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富尊应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退还杰创有限 2,118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银行贷款年利率 6% 补偿公司半年利息 63.54 万元，广州富尊委托广州福季代为履行付款义务，广州福季向公司付款后，广州福季与广州富尊双方自行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与杰创有限无关。2014 年 10 月，广州福季向杰创有限全额退回了 2,118 万元及利息 63.54 万元。

经核查，公司股东孙超、龙飞和谢皓霞在杰创有限 2013 年增资时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孙超、龙飞和谢皓霞与出借人之间的该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双方目

前不存在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东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杰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且依据变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等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09年11月，杰创有限增资至1,000.00万元	(1) 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2	2013年2月，杰创有限增资至3,118.00万元	(1) 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3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评估机构评估； (4) 工商局变更登记。
4	2016年6月，杰创智能增资至4,000.00万元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5	2016年11月，杰创智能增资至5,300.00万元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评估机构评估； (4) 股转系统股票登记； (5) 工商局变更登记。
6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1) 股转系统股票登记；

7	2017年10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6,390.00万元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8	2018年1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9	2018年3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10	2018年8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11	2018年10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12	2018年12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13	2019年4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14	2019年7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15	2019年9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7,251.33万元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16	2019年11月，杰创智能增资至7,685.00万元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 工商局变更登记。
17	2020年3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工商局变更登记。

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

(1) 历次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交易	是否需要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纳 税
1	2016年11月，杰创智能增资至5,300.00万元	公司以2.20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1,30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北京蓝玛100%股权。	是	是
2	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孙超、龙飞、谢皓霞以6.00元/股向顾九明、方碧娜、朱昌宏、陈海杰、夏丽莉转让股份	是	是
3	2017年10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陈迪泉、黄东灿、谢华迁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	否	不适用

		转让股权：		
		龙飞以 8.00 元/股向黄俊颖转让股份；	是	是
4	2018 年 1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黄冠萍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黄俊颖将持有的股份按原转让价格转让给龙飞	否	不适用
5	2018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谢锐绵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6	2018 年 8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伍伟锋、谢晓琿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7	2018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伍伟锋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叶军强转让股份	是	是
		朱勇杰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吴武鑫转让股份	是	是
8	2018 年 12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吴松松转让股份	是	是
9	2019 年 4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陈焕斌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北京诚商以 0 元/股的价格向湖南津杉、湖南国微转让股份	否	不适用
		孙超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陈才转让股份	是	是
10	2019 年 7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欧梓豪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11	2019 年 9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姚文政、黄秋跃转让股份	是	是
12	2020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王伟、陈文莹、邹玥转让股份	是	是

（2）公司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

2015 年 2 月 26 日，杰创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48 号《审计报告》，杰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703,362.90 元，按 1.0168: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1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23,362.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制折股已经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孙超、龙飞、谢皓霞等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杰创有限中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因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孙超、龙飞、谢皓霞等发起人股东需就整体变更申报纳税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任何利润分配，因此，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获得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申报事项。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的均已依法纳税。

(三)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孙超和谢皓霞为夫妻关系，孙超、龙飞和谢皓霞为基于《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	18.58%
2	龙飞	826.90	10.76%
3	谢皓霞	613.60	7.98%
合计		2,868.40	37.32%

(2) 湖南国微、湖南津杉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国微	250.00	3.25%
2	湖南津杉	125.00	1.63%
合计		375.00	4.88%

(3) 蚁米凯得、蚁米戊星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蚁米凯得	180.00	2.34%
2	蚁米戊星	100.00	1.30%
合计		280.00	3.64%

(4) 广州新锐、广州汇聚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新锐	111.11	1.45%
2	广州汇聚	111.11	1.45%
合计		222.22	2.9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三板披露的公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发前后，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25

注：201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高于员工持股计划增发前后每股净资产，由于本次增发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股东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本次增发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882.00万股（含88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

2.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6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6个月内）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1,940.40 万元
员工支付的对价	1,323.00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7.40 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杰创智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8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共募集资金1,323.00万元。

2016年8月11日，杰创智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2.20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1,30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北京蓝玛100%股权。

2016年4月公司本次合计向员工以1.50元股合计增发882.00万股，参考2016年11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杰创智能

股权公允价值为 1,940.40 万元，扣除员工支付的对价 1,323.00 万元，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17.4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其次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1,300.00 万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北京蓝玛 100% 股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20 元，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7.59 倍。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每股收益（元/股）	0.29
发行价格（元/股）	2.20
发行市盈率（倍）	7.59
本次发行时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31 日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0.20 倍。

依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的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 2.20 元/股为每股收益的 7.59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参考了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权激励以 2.20 元作为公允价值较为合理，与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广州福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福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燕文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自编107房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拆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股东情况	吴树辉（70.00%）、王衢（30.00%）

广州福季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广州富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楚豪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371号2091房号之二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方惠妹（85.00%）、黄楚豪（15.00%）

2014年，公司与广州富尊结束项目合作后，双方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而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富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此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公司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州福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富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广州富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83%）、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3%）、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00%）、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3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9.50%）、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9.50%）、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20.0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4	李锐通	不适用	不适用
5	王伟	不适用	不适用
6	陈文莹	不适用	不适用
7	邹玥	不适用	不适用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68 名股东，包括 5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 8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1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88%	否	1
2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4.34%	否	1
3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3.25%	否	1
4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2.34%	否	1
5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63%	否	1

	(有限合伙)				
6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7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8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9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30%	否	1

经核查,上述9名股东向上穿透至最终的持股主体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68名,未超过200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东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的均已依法纳税;
3.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除已披露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以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为基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具备合理性;
5. 广州福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州富尊由于多年无业务往来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广州富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不存在通过广州福季、广州富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最新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至最终的持股主体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68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问题 31. 关于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 2017 年 6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23.08 万元，净利润 99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73.09 万元、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净利润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3,05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

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经核查：

1. 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1）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营业区域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本演变情况	细化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增资、股权转让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最新股东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东情况	新三板披露信息未将龙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龙飞与孙超、谢皓霞于 2017 年签订的《共同控制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况			暨一致行动协议》，招股说明书披露认定龙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董监高人员及简历，并对董监高人员简历进行补充和完善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时点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完善与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披露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系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云计算及智能系统服务综合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最新的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描述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经核查，自 2017 年 8 月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董监高人员等情况发生

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2017 年 6 月，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主要系因变更审计机构，导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准备时间紧张，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合法合规地履行新三板规定的程序，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

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34,078.33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33,573.09
净利润	3,056.09	6,088.12	33.94%	4,545.46	17.06%	3,882.90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是根本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智慧城市领域，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行业应用指南、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出来以后，中央及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的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规划战略实施期间（2016年-2020年），国内建设了一大批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发挥城市高效运作和治理的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聚

焦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受益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智慧安全领域，自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公共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的推动下，公安、武警、政法等政府部门对于社会安全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并陆续推出了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公安等大型社会安全计划。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为智慧安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相继取得了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等业务资质。

凭借着不断完善的业务资质及对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实施了行业内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园区领域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交通领域的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等。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在华南地区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1.48 万元、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和 1,616.67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 左右。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0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智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竞争力，依托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专业实验室，全方位整合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尤其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打造了独有企业特色的智慧安全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兼具产品开发和集成应用的能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3,542.95 万元、7,090.34 万元、6,024.37 万元、13,516.02 万元，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1	恒锋信息	16,320.86	56,661.16	7.96%	52,485.71	29.93%	40,395.00
2	银江股份	108,944.42	207,950.44	-13.83%	241,327.78	24.25%	194,222.12
3	云赛智联	195,437.40	488,912.41	9.49%	446,556.00	6.07%	420,991.84

4	太极股份	299,688.62	706,273.50	17.40%	601,609.84	13.52%	529,958.85
5	佳都科技	170,028.05	501,185.10	7.09%	468,014.72	8.54%	431,195.64
平均值		158,083.87	392,196.52	5.62%	361,998.81	16.46%	323,352.69
杰创智能		34,078.33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33,573.09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1	恒锋信息	1,861.12	6,124.07	14.31%	5,357.38	24.02%	4,319.77
2	银江股份	11,367.15	14,490.16	528.05%	2,307.16	-83.00%	13,570.56
3	云赛智联	9,934.35	27,873.95	-6.82%	29,913.13	-2.02%	30,529.72
4	太极股份	2,138.89	33,984.15	7.92%	31,491.38	9.97%	28,637.57
5	佳都科技	254.96	68,095.44	159.87%	26,204.01	21.56%	21,556.54
平均值		5,111.29	30,113.55	140.67%	19,054.61	-5.89%	19,722.83
杰创智能		3,056.09	6,088.12	33.94%	4,545.46	17.06%	3,88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1	恒锋信息	1,488.86	5,764.98	13.90%	5,061.30	23.80%	4,088.26
2	银江股份	9,404.73	13,145.94	6.75%	12,314.19	54.14%	7,988.92
3	云赛智联	7,258.57	16,773.36	4.86%	15,995.55	6.30%	15,048.01
4	太极股份	1,180.41	26,352.76	7.75%	24,457.07	-2.68%	25,129.35
5	佳都科技	179.96	8,450.75	-59.91%	21,077.10	15.78%	18,204.90
平均值		3,902.51	14,097.56	-5.33%	15,781.04	19.47%	14,091.88
杰创智能		2,453.81	5,800.73	35.72%	4,274.13	31.98%	3,238.52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实施了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提升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其中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均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与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主要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揽业务合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1）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重点规范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销售费用的使用，根据公司规定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均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生，有效地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2）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向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灌输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3）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员工提供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主要系因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行人技术实力及业务资质不断提升等原因所致，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主要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承揽业务合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十、问题 32.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蚁米凯得、蚁米戊星、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振粤一号、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之间曾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已与前述股东终止上述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

2019 年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李锐通、蚁米凯得、蚁米戊星、振粤一号、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共 17 个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均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条款。

各项《补充协议》中的主要协议条款具体如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孙超和谢皓霞，丙方为投资人/投资机构）：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8,910 万元，或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

	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	--

（2）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陈才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2019年、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400万元和人民币6,000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2019年、2020年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8,910万元，或2021年实际净利润低于5,400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32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陈香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14,490万元，则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1-N'/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M'×N/(M×N')-M' 注：M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16,100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

	<p>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p> <p>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49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 2 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p>
3.2	<p>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p>
9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4）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分别与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签订《补充协议》，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李锐通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p>
1.2	<p>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p>
7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p>

	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	--

(5)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蚁米凯得、蚁米戊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2019年、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
1.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17,280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980*(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6)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振粤一号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14,490万元,则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1-N'/N)

	<p>(2)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N') - M'$</p> <p>注：M 为增资款金额，N' 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6,100 万元，M' 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p>
3.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 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49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 2 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p>
3.2	<p>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 \times \text{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div 365) - \text{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 \text{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p>
9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7)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广州新锐、广州汇聚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p>业绩承诺：乙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500 万元、6,200 万元、7,500 万元的净利润，或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280 万元的经营目标。</p>
2.1.1	<p>补偿条款：如果甲方未能完成上述的经营目标，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p> <p>(1)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M \times (1 - N' / N)$</p>

	<p>(2)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N') - M'$</p> <p>注: M 为增资款金额, N' 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 N 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6,100 万元, M' 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p>
3.1	<p>回购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回购义务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 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1)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 (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 (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 …… (7) 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低于前述经营目标, 且甲方决定放弃 2.1.1 所约定补偿的权利; ……</p>
3.2	<p>回购价款=总增资款 1,999.9998 万元*$(1+8\% \times \text{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div 365) - \text{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 \text{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p>
9	<p>中止条款: 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 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 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 (以下简称“对赌条款”, 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 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 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 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8)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晋阳常茂签订《补充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p>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下称“考核期”) 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500 万元、6,600 万元、7,5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p>
2.1.1	<p>补偿条款: 如果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7,640 万元 (考核期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 则在甲方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丙方有权自主选择下列现金补偿或甲方股份补偿或现金与甲方股份补偿相结合等方式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p> <p>(1)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M \times (1 - K/N)$</p> <p>(2)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 - 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K) - M'$</p> <p>注: M 为增资款金额, K 为考核期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 N 为考核期三年承诺净</p>

	利润的合计数 19,600 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 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所得价格除以 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7）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 低于 17,64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 份补偿；……</p>
3.2	<p>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 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p>
9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2.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

（1）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湖南津杉、湖南国微、振粤一号、蚁米凯得、蚁米戊星、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已分别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赌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终止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东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前述股东和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安排上述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月，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振粤一号、蚁米凯得、蚁米戊星、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等17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对赌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性质或特殊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2）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并已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发行人已于申报前就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振粤一号、蚁米凯得、蚁米戊星、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广州新锐、广州汇聚等17名股东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触发了孙超、谢皓霞对振粤一号的股份回购的义务。报告期内，振粤一号未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振粤一号于2020年10月与公司及孙超、谢皓霞签署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此外，振粤一号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对赌条款生效期间虽触发回购条款，但未要求公司及孙超、谢皓霞履行回购义务，对赌条款并未执行。

（二）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2020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未能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触发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对振粤一号的股份回购义务。报告期内，振粤一号未要求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2020年10月30日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不再主张《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且各方确认有关《补充协议》无争议或纠纷。

2021年1月，振粤一号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在上述对赌条款生效期间因“2020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未能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虽触发回购条款，但未要求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履行回购义务，对赌条款并未执行。

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前述17个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补充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相关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股权清晰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现有股东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相关股东已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已实际解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触发孙超、谢皓霞对振粤一号的股份回购义务。振粤一号已签署协议并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明确放弃要求对孙超、谢皓霞股份回购等相关特殊权利，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性产生影响。

十一、问题 33.关于核心技术。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20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年度

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荣获“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2) 在智慧安全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与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深化研究结合，开发了面向公共安全管理的设备及系统，使得公司在声、光、无线等多种媒质处理技术方向上结合应用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9 项。

(4) 公司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5）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1.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奖项层级	发证单位简介
1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地市级	-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瞪羚企业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区县级	-
3	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德勤华永会计	2016 年	协会组织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6 月，在广东省科技厅的支持和广州市科创委的主导下，以企业法人的形式设立，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企业创新创业等需求构建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的“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
4	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 十佳方案奖	广东智慧城市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 等	2017 年	协会 组织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分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为首等 12 家单位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结合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5	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 建筑分会	2018 年	协会 组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成立于 2012 年,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的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分支机构。
6	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	广东智慧城市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 等	2018 年	协会 组织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分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为首等 12 家单位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结合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7	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	广东智慧城市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 等	2019 年	协会 组织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分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为首等 12 家单位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结合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

					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8	2019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创新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中国信息协会是 1989 年 4 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由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从事信息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信息行业的非营利性中介服务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9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行业惯称“广东省安防协会”）是在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的支持和指导下,于 2006 年 9 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正式成立的行业民间组织。
10	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协会（行业惯称“广东省安防协会”）是在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的支持和指导下,于 2006 年 9 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正式成立的行业民间组织。
11	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原机房设备应用分会）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数据中心机房技术与管理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国内最权威的数据中心机房技术与管理领域的信息交流平台和专业咨询机构之一。
12	2020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成立于 2012 年，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的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分支机构。
13	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17 年	媒体期刊	创刊于 1997 年，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智能建筑》杂志社编辑出版（国内统一刊号：CN11-4991/TU，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2-1640）、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级综合指导类科技期刊。
14	2019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19 年	媒体期刊	创刊于 1997 年，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智能建筑》杂志社编辑出版（国内统一刊号：

					CN11-4991/TU，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2-1640）、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级综合指导类科技期刊。
15	2019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0年	媒体期刊	创刊于1997年，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智能建筑》杂志社编辑出版（国内统一刊号：CN11-4991/TU，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2-1640）、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级综合指导类科技期刊。

2.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主要是通过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格局、研发实力以及公开信息等综合判断而进行认定。

①智慧安全核心技术情况

A.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其采用多层FPGA架构，可充分利用精简计算指令、计算模式搜索和任务调度管理等算法带来的高吞吐计算优势；通过模块多组堆叠，快速实现分布式处理，使用上述技术研发的产品，具备高性能计算、高扩展性、低功耗、体积小等特征。

B.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是公司通信安全产品的基础技术，该技术能够结合地理环境进行大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实现主机或移动终端无感知的空地一体化三维精确测向与定位。

为满足复杂环境下的无线信号定位需求，公司针对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研制成功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公司开发的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

5 至 10 公里范围；通过实现多流程并行处理、信号源快速扫描定位功能，支持多通道信号收发、检测和定位，且可用较少的计算资源和功率消耗准确识别目标。

C.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信号分析通常处于非配合无线通信的条件下，数据加解密的复杂度高，信令和数据的解析难度大。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用于识别无线通信系统中目标终端业务，分析目标行为，或对目标进行合法通信分析，以保证无线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目前市场上无线信号分析产品种类较少，功能受限。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 A51/A52 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产品。

D.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公司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处理技术的研发以安全、监控领域业务需求为驱动，围绕着音频、视频与无线监控相结合战略展开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声纹信号采集、声纹数据库生产、语音声源测向、语音增强、人脸图像特征数据库生产和比对等技术，对前端音频、视频设备采集到的人员声纹、面部特征等特征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做到同时实现声纹识别、语音处理与分析、人脸和身份识别，互为辅助，提高目标识别和分析的效率。

② 行业资质门槛和竞争格局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全国各区域、各级政府安全管理部门。部分部门对专用设备的供应商设有严格的业务资质要求，业务资质的取得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与研发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生产和供应能力等实施全方位的考核，具备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在体系内进行产品销售，行业的资质门槛较高。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政府部门新建采购项目时多采取“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建设”的方式，建设“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系统工程项目成为趋势，这种建设方式一般是由实力较强的系统集成商向各类产品的供应商采购并牵头建设。因此，具备完整业务资质的企业在公安体系内进行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时均较无完整资质企业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同时拥有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等重要资质，作为产品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单独销售产品或提供整体集成建设服务。公司还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 CMMI5 级等资质，完备的资质保证了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业务的发展机会，同时也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侧面印证。

③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

公司的数据采集产品满足对无线终端全制式覆盖采集，可适应日益复杂的移动网络环境。公司自主开发了针对 2G、3G、4G、5G、WIFI、蓝牙各种制式的移动通信协议处理软件，并将其应用到公司的数据采集产品中。公司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可满足对无线终端全制式覆盖采集，包括 2G 移动通信系统 GSM、3G 移动通信系统 WCDMA/CDMA/TD-SCDMA、4G 移动通信系统 LTE、5G 移动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协议等无线通信方式的无线接入技术和完整通信协议栈，具备设计能与各种制式的无线终端进行标准空口信令交互产品的能力，且上述不同通信制式的功能已经实现模块化，可以通过模块组合方式满足不同频段数量、不同通信制式、不同功率等级的网络覆盖采集的需求，如 2/4G 组合式，2/3/4/5G 组合式等，可同时支持 4 种移动通信制式及无线局域网通信，可满足大型会议中心、机场、车站、商场、小区、景区等各种大型覆盖场景和移动式覆盖场景的应用需要。

公司的数据传输组网产品可根据不同组网规模，接入不同数量的数据感知采集设备，实现对接入数据的本地汇聚、路由转发，在网络边缘侧实现数据处理及业务控制，缩短业务响应时间、减少网络传输流量。最大支持 8 路 10M 边缘数据处理能力，支持 8 路数据处理和业务控制。支持堆叠扩展组网和冗余备份，通过堆叠扩展，最大可同时支持 32 路数据处理和业务控制，可满足包括城市级高清视频监控组网应用在内的大多数组网传输和边缘数据处理应用场景。

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具备通用的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数据清洗技术、数据分析技术及通用的平台服务引擎，致力于打造统一技术平台，支持私有云和公有云服务部署，支持 PB 级的大数据接入能力，支持集群扩展和虚拟化计算，支持高性能计算和实时计算。公司持续投入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并不断研发和引入业界新技术来优化平台系统架构和数据分析算法。公司根据不同领域的需求开发了成体系的应用模块，包括重点人员管控、智慧社区管控、空域管控、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等。

④研发团队和科研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公司是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企业入库单位，拥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并与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联合成立“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等。

为保持公司产品与服务技术的前瞻性，公司持续关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并对相关领域内的前沿技术进行了提前部署，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获专利 10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4 项。

3.智慧安全领域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专利	是否自主开发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高吞吐计算、分布式计算	已授权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是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术	已授权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降低手机检测误报率的无线信号采集系统	是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专利	是否自主开发
		2.基于 sift 特征点的无人机检测 3.一种用于电子标签进场的低功耗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4.一种用于电子标签进场的低功耗自动检测系统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通信系统目标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基于牵引式欺骗干扰的无人机监察管控方法及系统 2.一种基于虚拟探针系统的身份识别系统	是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声纹识别技术、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基于姿态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	已授权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局部特征细粒度目标检测算法 2.一种基于信息过滤网络的图像超分辨实现算法 3.一种基于通道分离型卷积的快速人脸检测模型 4.一种基于通道特征融合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5.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专项目标检测算法 6.一种结合时空判别滤波器组的行为识别方法 7.图像中行人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8.基于交叉领域类别感知的领域适应语义分割方法及装置 9.基于无监督学习的行人重识别领域自适应方法及装置 10.基于跨模态行人重识别方法及装置 11.一种图像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及图像识别方法 12.视频表征学习、预训练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13.语义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与存储介质	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基于生成对抗网络的脸部变化预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尺度转换目标检测算法（申请人：杰创智能、中山大学） 3.一种高精度锚点匹配策略的人脸检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中山大学） 4.一种基于多接受野的交替更新网络的场景分割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中	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合作研发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专利	是否自主开发
		山大学) 5.一种基于特征选择的目标检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 个博士工作站、2 个省级研究中心和 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对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三大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度研发、创新和应用，拥有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179 项。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公司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61.48 万元、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和 1,61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6.76%、4.62%和 4.74%。

2.市场占有率

（1）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 2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88%；并预测 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8%，至 2023 年达到 389.23 亿美元。根据 IDC 中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公司长期为政府、事业单位、教育、交通、公安、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客户，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对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使得公司可以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执行项目时迅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和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技术和经验，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不断积极地拓展智慧城市新的细分领域和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智慧安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城市化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增长，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不断出现新的挑战。随着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接入，公共安全管理逐步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并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态势感知。

智慧安全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2017 年之前，公司在智慧安

全领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处于起步、测试、验证阶段。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多款数据采集产品陆续完成列装并对公安部门销售，产品型号覆盖 2G、3G、4G，目前 5G 产品在处于申请列装阶段。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2020 年上半年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3,260.80 万元。

除了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安全产品之外，基于智慧城市领域积累的系统集成技术和经验，公司推出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 年，公司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的智慧安全项目，公司作为总建设方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合同金额 33,360.7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初验。目前，公司已合作和拟开展合作的客户覆盖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黑龙江省等多地公安机关。

3.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情形，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恒锋信息	24.54%	23.20%	25.08%	24.03%
银江股份	25.67%	23.11%	24.04%	26.51%
云赛智联	-	15.41%	15.19%	16.88%
太极股份	21.30%	22.15%	20.42%	21.10%
佳都科技	-	13.98%	14.54%	15.47%
平均值	23.84%	19.57%	19.85%	20.80%
杰创智能	16.85%	19.83%	24.42%	21.05%

注：1.云赛智联和佳都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产品或服务毛利率；

2.恒锋信息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银江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赛智联可比业务收入为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太极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网络安全及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佳都科技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

3.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新赛克	70.84%	67.59%	71.79%	79.41%
森根科技	73.15%	73.38%	79.68%	84.89%
平均值	72.00%	70.49%	75.74%	82.15%
杰创智能	77.23%	69.99%	74.45%	81.09%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4.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新趋势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不断积累建筑、能源、交通、园区、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安全等领域的服务经验，持续升级和迭代现有产品以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5G、人工智能技术在现有产品和平台上的深度融合与集成，推出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生态、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573.09万元、42,233.12万元、73,446.94万元和34,078.33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日趋提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公司拥有8个核心技术，其中，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4项技术，是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

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3 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高吞吐计算、分布式计算	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软件著作权： 1.智能安全 FPGA 视觉计算分析处理系统 V1.0 2.智能安全 FPGA 视觉目标定位追踪系统 V1.0 3.智能安全 FPGA 视觉图像识别处理系统 V1.0	该技术在公司各类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中作为基础计算平台，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 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功能。	自主创新	行业内主要是使用通用 CPU 构建大型计算中心或定制的专用 CPU 进行专用计算，主要用于特定行业领域，如天河、银河系列高性能计算机。 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采用 CPU+FPGA 实现，充分利用 CPU 性能不高但易于编程，FPGA 编程效率低于 CPU 但运行性能极高、相对功耗极低等特征，结合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 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算法，构建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平台。 使用该技术实现的高性能计算模块单模块计算速度可达 200GHash/s，采用上述模块构建的同算力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因其体积小、功耗低、性能高等特征，便于制造集成度要求较高的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	车纹识别、行为识别、缺陷识别、人脸识别	软件著作权： 1.人脸检测和识别系统 V1.0 2.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3.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4.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5.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6.杰创高速路况呈现系统 V1.0 7.停车场集成管理系统 V1.0 8.智能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模式识别应用中。	自主创新	随着 AI 计算技术的兴起，基于图像识别的各类技术和应用正迅速发展。部分行业企业已在某一特定方向实现突破构建业务壁垒。 公司研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目的是基于自有高性能计算技术，再通过利用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提取物理特征，检测图片或视频中的目标，实现特征提取、属性分析、运动轨迹和行为分析。该算法可自主学习、迭代优化，可提取整合海量视频中的关键信息以及视频检索智能分析。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9.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考勤系统 V1.0 10.人脸采集分析智能化软件 V1.0 11.车辆采集分析信息化系统 V1.0 12.人证合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研发的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具备更广泛的技术适应性，该技术通过全方位 AI 核心计算引擎，构建多层神经网络，对多粒度属性标签层级关系进行充分挖掘与精确建模，融合多维特征语义，突破多粒度属性识别精度瓶颈，联合提升多粒度属性识别精度；通过数据特征检索算法，创新性的结合业务和网络特征，研发视频边缘计算设备，进行分级图像处理，实现了前端边缘算力与后端服务器算力的合理分配，提升多模式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分布式流式计算、数据挖掘算法与技术、图计算与社交网络行为分析	专利： 1.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2.IPTV 监管系统 3.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软件著作权： 1.Datawise 开放数据存储软件 V1.0 2.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3.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4.综合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智慧监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应用中。	自主创新	目前大数据的基础理论较为成熟、应用模式多样、对大数据的应用认识逐渐深入。目前行业普遍解决大数据的存储问题，受限于计算能力、算法先进性、模型的成熟度，对大数据的应用分析和价值发掘能力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研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引入了分布式流式计算技术，提升算法计算速度，打造决定大数据应用成败的核心技术点。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引入了分布式流式计算技术，结合自有高性能并行计算技术，发展数据挖掘分析有关的技术，应用图计算、社交网络行为分析有关技术，整合区块链技术、爬虫技术等先进技术能力，实现高性能、并行化计算，并在部分业务领域上构建了先进的数据模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	单位共享资源管理、单位数据治理融合、单位资源服务交换管理、分布式微服务监控管理	软件著作权： 1.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V1.0 2.数据共享服务系统 V1.0 3.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4.数据治理系统 V1.0 5.智能数据查询系统 V1.0 6.区块链开放数据查询计算平台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数据交换应用中。	自主创新	<p>当前社会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已经存在大量的信息孤岛、数据孤岛,大量企业内部存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实际困难,又缺乏有效手段。很难通过一次性建设一套完整的系统实现全面融合。</p> <p>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研发的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可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若干个应用子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保证分布异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完成数据的抽取、集中、加载、展现,构造统一的数据处理和交换模式,大幅降低了企业内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难度。采用微服务模式更容易做到分级扩展、分步实施,满足客户使用的实际需要。</p>
	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	并行计算、通讯协议、站点控制功能、多级密码保护、	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软件著作权： 1.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 V1.0 2.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 V1.0 3.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4.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5.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通信协议分析应用中。	自主创新	<p>智能化系统中存在多种类型的物联设备,其通信协议各不相同,依靠人工识别和开发实现不同协议间的互联互通工作量繁重。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开发对接协议版本的方式进行协议对接适配。</p> <p>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开发的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通过对各类标准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建立物联设备自适应接入算法模型,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平台,采用软件定义硬件的技术架构,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对各类场景与应用环境实现智慧化管控,并推动全网融合,</p>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6.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实现全网运作智慧化。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术	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软件著作权： 1.4G 手机定位算法系统 V1.0 2.无线扩连系统 V1.0 3.电子围栏分析系统 V1.0 4.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5.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6.宽带信号分析控制系统 V1.0 7.分布式信号分析系统 V1.0 8.无线接收系统 V1.0 9.数据回传系统 V1.0 10.WIFI 监测跟踪系统 V1.0 11.高压传感器互联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中。	自主创新	目前针对无线信号进行定位研发的公司较多，涉及各种无线通信协议。行业多数公司具备主动式或被动式其中一个方向的定位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具备主被动式定位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家较少，且定位操作普遍复杂，抗干扰能力一般。仅少部分企业具备采用阵列天线技术开展定位应用的能力。受限于无线环境的复杂性，对无线环境的识别需要非常大的数据计算量，行业常见设备的体积和功耗普遍较大。 公司针对无线信号定位中的复杂环境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已研制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化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提高复杂无线环境中的定位性能。公司开发的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 5 至 10 公里范围；能够实现多流程并行处理、信号源快速扫描定位功能，支持多通道信号收发、检测和定位，且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通信系	软件著作权： 1.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 2.A51 解密检测系统 V1.0 3.GMR1 算化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	自主创新	行业通用技术为针对无线通信协议进行正向协议的合成与解析，要求不采用加密或者虽然加密但需提前获得密钥。但如遇到采用数据加密的非配合无线通信条件，则难以实现信令和数据分析，或者解析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统目标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4.GMR2 算化分析系统 V1.0 5.SHA1 逆向破解系统 V1.0 6.SHA226 全速挖掘系统 V1.0 7.MD5 高速验证系统 V1.0 8.LTE 数据分析系统 V1.0 9.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 V3.0 10.卫星通信信道分析与重构系统 V1.0 11.4G 语音接收分析系统 V1.0 12.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p>效率极低，难以满足应用需求。当前业界利用已采集的无线通信数据对目标行为，包括其移动轨迹、行为逻辑等进行分析通常由人工分析完成。但是人工进行大量数据的分析存在人力效率低、错漏率高、人力成本高等缺点。</p> <p>公司在无线通信中已经掌握多种数据加解密技术，特别是针对无线通信环境中的非合作目标，可利用特有解密技术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目前公司将多种核心的加解密技术投入应用。</p> <p>公司利用数据挖掘、神经网络算法等技术对各类无线通信数据进行处理，形成辅助分析结果，替代纯人工分析，从而大大提高了数据分析效率。</p> <p>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 A51/A52 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独立应用的产品。</p>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声纹识别技术、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基于姿态识别和无线	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软件著作权：	为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有关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及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图像识别和音频、视频大数据分析能力。在公司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等产品中均有应用。	自主创新	<p>行业内对于声纹识别和语音处理的应用技术目前主要用于合作场景，对接收声音源的质量要求较高。</p> <p>已有部分应用实现了和人脸识别的结合应用。</p> <p>公司利用大规模拾音器阵列技术，针对不同的业务对拾音器阵列进行优化，增强拾音效果；同时利用先进的大规模阵列处理技术，获得高精度的语音声源测向和高增益的阵列语音增强，并通过声场、图像匹配技术产生准确的声像图，实现了语音信号和图像信号的结合。</p> <p>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路音频处理架构采用了语音特征</p>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	1.GSM 声纹识别系统 V1.0 2.语音云处理系统 V1.0 3.语音分析识别系统 V1.0 4.低照度图像处理系统 V1.0			提取和增强算法以及对 FPGA 实现架构进行优化，提高了监控语音的可懂度，同时满足大规模阵列的处理需求。有关技术可降低对声音源质量的要求，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声纹识别要求。运用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能在各种复杂场景中快速获得高质量的目标声像数据，在姿态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互为补充下可准确实现对人体特征和姿势的高速识别。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性质区分，除技术服务外，系统集成和产品销售均来源于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技术的不断积累、创新和应用，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技术服务收入外，均来自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32,390.09	70,329.72	39,262.81	30,880.41
主营业务收入	34,075.86	73,446.94	42,230.86	33,573.09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05%	95.76%	92.97%	91.98%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2017年后取得的原因；

1. 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计划、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或共同研发，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支付对价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并经登记取得；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经主管部

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

公司已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专利申请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研发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不断完善和提升核心技术保护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权利进行撤销、宣告无效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存在侵权等行为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 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广州中大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及“兼容 Type A 和 Type B 协议的 RFID 阅读器”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是核心专利
1	ZL201510177946.X	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	广州中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4 万元	以两项专利申请时发生的申请费、审查费、答辩差旅费、中介代理费和相关税费以及缴纳的年费等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定价	否
2	ZL201210586430.7	兼容 Type A 和 Type B 协议的 RFID 阅读器				否

发行人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目前“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配件的工序，“兼容 Type A 和 Type B 协议的 RFID 阅读器”应用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非核心模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3. 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2016年之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为主，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特定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改进和创新而形成，技术成果主要以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蓝玛100.00%股权，北京蓝玛的高性能计算技术与无线信号算法技术与公司原核心技术、研发资源和产业化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逐步组建了包括软件开发、硬件研发、算法研究等多种背景的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推进研发项目涉及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方式保护相关技术成果，因此公司专利主要在2017年后取得。

（五）发行人承担2017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體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1	2017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7/03/01-2019/02/28	中山大学	已验收	双方原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1.确保落实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 2.按合同书规定，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设备、原材料等，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招标。 4.项目实施完成或实施到一定程度，须按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提出验收或终止结题的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5.在每年1月向甲方如实提交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 6.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每年须提交年度科技报告；项目实施中期，须提交中期科技报告；项目验收时，须提交验收科技报告。	杰创智能为项目主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合作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包括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按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结题报告。	项目组员共14人。主要参与人员 1、陈康先，项目负责人； 2、胡建国，项目第二负责人； 3、招继恩，系统架构设计师。
2	广州市	新一代	2018/04/01-2020/03/31	广州智	已完	双方原始知识产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为项目合作单	杰创智能主要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 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	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成，待验收	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	位，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报、进展汇报与项目验收工作。	与人员： 1、王国良，项目第2负责人； 2、招继恩，算法研究。
3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2020/01/01-2023/01/01	中山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8家单位	在研发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	一、要建立以诚信为原则的自主管理制度，按如下要求执行项目： 1.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任务。 2.统筹协调做好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工作，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间监督制约机制。	杰创智能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各参与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负责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和论文发表；项目验收。并负责以下课题的研究与开发：针对平行智能理论体系下的机	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 1、王金桥，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课题二负责人，技术指导； 2、朱贵波，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p>4.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按照任务分工、任务量和时间进度合理分配和拨付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并签订单位间的合作协议。</p> <p>5.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参与单位均应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委托专业机构等）进行的监督检查。</p> <p>6.须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评估检查；项目完成后，应主动申请验收结题。</p> <p>7.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及其他材料。</p> <p>8.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开发成员应实质性参与项目实施，不得出现挂名现象。</p>	器智能进行系统性研究；研究提升机器理解并适应真实世界环境、完成复杂时空关联任务的能力；研究人机协同的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智能计算前移的新型边缘节点等核心技术；参与构建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	<p>3、赵朝阳，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p> <p>4、唐明，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p>

（六）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协会组织和媒体期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通过分析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格局、研发实力以及公开信息等综合判断，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进行修订；智慧安全领域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主要为发行人自主开发，部分在申请专利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开发；

2. 发行人所处的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4.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已披露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专利不是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主要是因为受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和研发项目阶段性进展的影响；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十二、问题 34. 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宗，建筑面积合计 264.47 平方米，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等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同意以物业冲抵应付发行人部分工程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北京市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相关的工程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就签订以房产抵减工程款的商业背景，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1. 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销售收入

1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 三层 2306 号	南宁天誉巨成置 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 能化工程	1,050.32
2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 三层 2806 号			
3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 三层 3109 号			
4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 层 104 号	广州市誉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610.57
5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 层 111 号			
6	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 层 114 号			

2.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内部决策流程及合同约定、房产定价依据

（1）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①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4年8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②合同约定

2015年3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704.77万元。2015年6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241.24万元，合同变更后，合同总额为1,946.00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的¥1,790,916.30以甲方所指定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每期的甲方应付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10%。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790,916.3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m ² ）	物业的价值
1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04 商铺	27.34	496,204.20
2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11 商铺	41.78	682,476.30
3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14 商铺	37.48	612,235.80
		合计	1,790,916.30

”

③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 3 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商铺，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④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前述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公司交付了前述三套房屋。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

因工程合同约定的前述房屋价款与公司知悉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前述三套房屋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前述三套房屋的市场价格为 70.16 万元。因追溯评估的房产价值与前期固定资产资产入账价值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入账，并相应调整已计提折旧金额。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2)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①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5 年 7 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南宁天誉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②合同约定

2016年1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0,78.00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1,049,035.00以甲方所指定之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用于抵扣物业房款，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049,035.0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物业的价值(元)
1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2306号房	53.27	346,850.00
2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2806号房	53.27	344,004.00
3	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3109号房	53.27	358,181.00
		合计	1,049,035.00

”

③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3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住宅，项目合同约定的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④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前述南宁天誉花园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向公司交付了2306号房和2806号房两套房屋，于2020年10月向公司交付3109号房。

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

2020年10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6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将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处理。

（2）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20）第F-10322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04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1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4号房三套房屋评估价值为125.94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11.72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3.82元，高于账面价值54.06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306号房、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806号房、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3109号房三套房屋所在小区2020年1-6月的成交均价为12,950.80元/平方米。按照成交均价测算，前述三套房屋预计销售总价为206.97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30.44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59.44万元，高于账面价值99.69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8	2-3年	17.46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307.92	1-2 年	30.7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回款，不存在客户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对子公司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具有合理的项目背景并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抵工程款的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发行人已披露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不存在

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蓝玛对所使用的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

十三、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4）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5）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

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1. 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列示如下：

（1）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①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8.52	23,958.52	1,000.0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0	-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23,204.51	14,716.17	8,488.34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45.67 万元；根据坏账准备测算差异，调增应收账款 254.25 万元；保理费调减应收账款 14.91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	679.00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3.19	1,293.19	-	
其他应收款	2,155.15	2,155.15	-	
存货	16,090.66	24,466.80	-8,376.14	根据营业成本确认原则调整存货，调减存货 99.80 万元；根据建造合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调增存货 8,475.95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02	68,268.83	112.20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8.65	842.14	86.51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调减固定资产；根据折旧测算差异，调增固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定资产
在建工程	451.77	451.77	-	-
无形资产	1,819.85	1,819.85	-	-
商誉	1,374.37	1,374.37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27	24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6	240.94	31.8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调整、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2	3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4.49	5,006.17	118.3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73,505.52	73,274.99	230.52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30	1,902.30	-	-
应付票据	2,179.53	2,179.53	-	-
应付账款	13,347.84	13,354.44	-6.60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
预收账款	7,314.66	7,084.87	229.79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28	1,033.28	-	-
应交税费	2,645.12	2,638.55	6.57	因调整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其他应付款	1,108.00	1,10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9,530.72	29,300.97	229.75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5.86	365.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	26.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9	392.59	-	-
负债合计	29,923.31	29,693.56	229.75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7,685.00	7,685.00	-	-
资本公积	20,365.69	20,290.09	75.61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1,382.82	1,393.46	-10.6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14,159.08	14,223.28	-64.20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92.59	43,591.82	0.77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0.39	-10.39	-	
股东权益合计	43,582.20	43,581.44	0.77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05.52	73,274.99	230.52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其中：营业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26.73	66,752.83	-126.10	
其中：营业成本	57,857.33	57,957.13	-99.8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44	198.44	-	
销售费用	2,526.16	2,526.16	-	
管理费用	2,621.66	2,619.64	2.02	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测算差异
研发费用	3,395.15	3,395.15	-	
财务费用	27.98	56.31	-28.32	应收账款保理费调整、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加：其他收益	477.76	477.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1	-13.4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53	-316.62	-258.92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1.62	6,868.67	-87.05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06	3.06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4	26.2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43	6,845.49	-87.05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750.63	757.37	-6.74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7.80	6,088.12	-80.3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8	6,096.39	-80.3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	-8.27	-	-

(2) 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81	8,059.81	-	-
应收票据	284.29	284.29	-	-
应收账款	12,119.88	12,318.10	-198.22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
预付款项	798.79	784.19	14.60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收款	2,067.67	2,115.55	-47.88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存货	13,192.68	13,060.58	132.1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减存货14.46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减存货117.63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84	1.70	0.1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
流动资产合计	36,524.96	36,624.21	-99.25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7.75	776.22	91.5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折旧测算差异
在建工程	29.03	1.56	27.47	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333.15	608.55	-275.4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商誉	1,787.47	1,374.37	413.1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长期待摊费用	209.03	266.84	-57.80	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调增、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测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1	166.08	-7.67	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导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	85.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5	3,279.52	191.2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39,995.71	39,903.73	91.98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00	65.00	-	
应付账款	11,112.06	11,135.66	-23.60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148.68	2,142.95	5.73	科目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709.76	709.96	-0.20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75.14	2,061.35	-86.21	税金测算调整、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633.88	695.05	-61.17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49.51	-	49.51	科目分类调整
流动负债合计	16,694.03	16,809.97	-115.94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4.13	21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1	-41.31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13	255.44	-41.31	上述非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合计	16,908.16	17,065.42	-157.25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00	6,015.00	-	
资本公积	7,380.69	7,305.09	75.6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盈余公积	793.95	796.56	-2.6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8,899.60	8,723.79	175.82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89.24	22,840.43	248.8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69	-2.11	0.42	子公司报表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23,087.55	22,838.32	249.23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95.71	39,903.73	91.98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其中：营业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科目分类调整
二、营业总成本	37,242.45	37,390.84	-148.39	
其中：营业成本	30,190.54	30,215.21	-24.67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0.2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20.43	125.40	-4.96	税金测算调整
销售费用	2,020.50	2,020.50	-	-
管理费用	2,084.00	2,174.23	-90.23	科目分类调整、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费测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研发费用	2,856.68	2,856.68	-	-
财务费用	-29.71	-1.17	-28.53	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调减财务费用；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535.71	537.25	-1.5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调增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	56.45	-29.16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5	-263.54	14.30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	-5.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53	5,167.44	136.10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6.30	7.29	9.02	科目分类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减：营业外支出	22.76	22.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07	5,151.96	145.1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26.88	606.50	20.38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20	4,545.46	124.73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89	4,547.58	124.3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	-2.11	0.42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3) 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0.79	8,170.79	-	-
应收票据	537.83	525.35	12.48	补充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970.10	5,051.16	-81.06	根据坏账准备测算差异，调减应收账款；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42.71	456.83	-14.12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收款	1,810.61	1,794.33	16.28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成本费用
存货	11,351.28	11,330.88	20.40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2,350.00	2,3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9,633.32	29,679.34	-46.02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6	4.96	-	
固定资产	828.27	731.42	96.85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调减固定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根据折旧测算差异，调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6	1.86	-	
无形资产	55.81	428.41	-372.6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商誉	1,787.47	1,374.37	413.1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	118.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	55.85	-2.7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测算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6	58.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15	2,773.55	134.60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32,541.46	32,452.89	88.57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2.70	1,112.70	-	
应付账款	8,288.36	8,290.01	-1.65	租赁费测算差异
预收账款	2,094.44	2,094.44	-	
应付职工薪酬	308.31	308.31	-	
应交税费	1,359.39	1,365.15	-5.76	税金测算调整
其他应付款	932.85	933.53	-0.68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96.06	14,104.14	-8.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89	-55.89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5.89	-55.89	
负债合计	14,096.06	14,160.03	-63.97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00	6,015.00	-	
资本公积	7,380.69	7,305.09	75.61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350.84	350.46	0.38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4,698.87	4,622.31	76.56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45.40	18,292.86	152.55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445.40	18,292.86	152.55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41.46	32,452.89	88.57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33,581.64	33,573.09	8.55	
其中：营业收入	33,581.64	33,573.09	8.55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32.81	29,818.15	-85.33	
其中：营业成本	24,516.36	24,513.77	2.60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相应调减营业成本；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5.24	125.25	-0.01	税金测算调整
销售费用	1,350.63	1,350.63	-	
管理费用	2,482.32	2,028.94	453.38	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减管理费用；根据租赁费测算差异，调增管理费用；跨期费用调整，调增管理费用；折旧费测算差异，调减管理费用；根据无形资产摊销差异，调增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1,218.60	1,761.48	-542.88	科目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39.66	38.08	1.58	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加：其他收益	713.84	1,000.14	-286.30	科目分类调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	-8.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07	-184.03	15.96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6.29	4,562.75	-176.46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08.35	22.04	286.30	科目分类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71.99	71.9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2.65	4,512.81	109.8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47.16	629.90	17.26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49	3,882.90	92.59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49	3,882.90	92.59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调减应收账款 8,488.34 万元，其中因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主要系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原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应收账款，经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复核后，根据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的合同、结算情况，将该部分资产调整至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调整金额为 8,728.66 万元。

公司在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进行复核时，会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在完工后的结算情况，通过复核，发现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存在会计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因此对该项目对应的 2019 年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复核，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能够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到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60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罚款及产生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政罚款	-	-	0.14	-
滞纳金	24.90	6.59	0.86	-
客户罚款	-	2.28	4.30	0.12
合计	24.90	8.87	5.30	0.12

1.行政罚款

2018年，公司的行政罚款为云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0.1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纳税申报问题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86 万元、6.59 万元及 24.90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客户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客户罚款为 0.12 万元、4.30 万元、2.28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工期滞后、项目现场管理等原因而向客户支付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1. 2020 年 6 月末软件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来源和核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0.45 万元和 487.74 万元。

（1）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两类，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均来源于外购。办公软件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专业软件是公司外购用于研发的相关软件。

（2）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均为北京蓝玛自研形成，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34 号），公司 2016 年收购北京蓝玛时对北京蓝玛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市场估值为 486.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182.37	116.8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2.08	241.32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129.60
合计	-	-	1,080.45	487.74

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1.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吴松松	-	210.00	210.00	210.00
谢礼佳	-	95.98	95.98	42.28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30	9.3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3	2.33	1.67
蔡晓航	-	20.00	20.00	-

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谢礼强	-	20.00	20.00	-
郑振红	-	27.60	27.60	-
合计	-	375.91	385.21	263.25

注 1：公司与吴松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吴松松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归还 21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2.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42.28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33.70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归还 9.3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合计向北京蓝玛归还 81.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2.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合计向北京蓝玛归还 7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1.67 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子公司北京蓝玛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蓝玛还款 1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2.33 万元尚未支付。

注 5：公司与蔡晓航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蔡晓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6：公司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7：公司与郑振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郑振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归还 27.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相关方由于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发行人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2.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 经营部	-	-	-	149.20
合计	-	-	-	149.20

2017 年 7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 149.20 万元。2018 年 12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3.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型性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劳务费	-	-	1.96	42.66
代收代付项目拨款	-	306.00	-	54.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0.02	-	-
合计	-	306.02	1.96	96.66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劳务费和代收代付项目拨款，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96.66 万元、1.96 万元、306.02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施工班组的费用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拨款系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研发课题，公司代为收取的属于其他合作方的项目拨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个人卡并账后的往来款,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60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事项合规。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姚文政	-	120.00	120.00	120.00
钱洪涛	-	50.00	50.00	50.00
谢德喜	-	-	-	25.93
张媛媛	-	14.60	14.60	-
合计	-	184.60	184.60	195.93

注1:公司与姚文政于2017年3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向姚文政归还70.00万元。

公司与姚文政于2017年1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向姚文政归还50.00万元。

注2:公司与钱洪涛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钱洪涛归还30.00万元。

公司与钱洪涛于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钱洪涛归还20.00万元。

注3:公司与谢德喜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8日合计向谢德喜归还12.20万元。

公司与谢德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73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合计向谢德喜归还 18.73 万元。

注 4：公司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张媛媛归还 14.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借款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5.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款项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和借款，其主要明细（列示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684.55	-
其中：吴松松	210.00	借款
谢礼佳	95.98	借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69.23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139.2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915.58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73.49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	107.71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杜少华	52.62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207.76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516.30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00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0.3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861.46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1.84	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41.24	-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59.05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18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021.19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69	保证金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	保证金
广东省番禺监狱	97.13	保证金
广东省肇庆监狱	89.7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80.77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197.10	-
2017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875.57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281.25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昊通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81.97	保证金
刘金栋	70.00	保证金
巩海容	61.35	保证金
杜少华	59.46	保证金
中山大学	54.00	代收代付款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8.3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263.14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269.44	保证金
吴松松	210.00	借款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	134.50	保证金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7	保证金
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344.03	-

6.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60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公司测算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过程为：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应确认收入金额之和减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即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过整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确定应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收入明细表确定已确认收入金额，从而保证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3,304.79万元，其中前五大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的项目对应的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应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	已确认金额 (不含税)	尚未确认金额 (不含税)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29,576.58	993.27	28,583.31
关于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4,071.07	3,602.72	930.21	2,672.5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液 冷系统供货及安装标段	2,890.00	2,557.52	-	2,557.5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 程	2,670.75	2,450.23	-	2,450.23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华 为网能-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 槽设备采购项目	2,545.02	2,252.23	-	2,252.23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1.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财务内控相关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审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对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要求及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明确了公司使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货币资金、票据及备用金的管理；《费用审批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费用报销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立案的审批及项目实施的管理等；《筹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的审批流程等；《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包括成本核算内容、成本核算具体科目、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等；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明确了会计电算化的操作规范及权限。

（2）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岗位职责制度》，明确各财务岗位任职条件、使用财务软件对会计报表编制及审核流程予以控制等措施，提高财务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部设置的主要岗位及职责如下：

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成本、投融资、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安排、提议投融资等重大决策、审核企业预算并督促执行、检查发现财务核算流程缺陷并随时更新、负责审核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以及工商等部门的工作关系等。

财务经理：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办法，主要承担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复核记账凭证、检查财务部内部不相容职务的工作情况、编制会计报表分析说明、组织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总帐会计、往来结算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等：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承担审核原始凭证、归集成本与费用、编制记账凭证、录入财务软件系统、编制纳税申报表、协助财务经理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出纳人员：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现金、银行存款的财务核算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门各岗位均设定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制定有明确的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要求。

（3）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已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等制度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核算数据的备份，并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已审核过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档案。

（4）财务核算管理电算化

公司通过制定《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财务人员接触和使用财务软件范围进行授权，财务软件的管理维护和改进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目前财务人员均能熟练、正确的使用。金蝶 K3 能提供以凭证处理为中心的财务核算标准专业化的管理，在凭证录入的基础上，自动生成各种分析账表，帮助企业规范业务流程及供应链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能力，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共享性。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方面的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并发挥了会计监督的职能，能为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财务部岗位设置齐备，各岗位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关键岗位均已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等。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会计档案实物与记录相符。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良好。公司所使用的财务软件能准确的将记账凭证汇总生成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 股权、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湖北冠雄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15.00% 股权，其余基本为实控人近亲属基于看好相关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自主创业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揭阳市榕城区金鹏石英钟配件厂	孙超的兄弟孙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05年3月12日	未按时参加年检
2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孙超配偶的父亲谢德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	2018年6月26日	因逾期未年检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3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股 60%且担任监事	2018年1月5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无法取得联系
4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且担任监事	2018年8月27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

（2）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方访谈问卷、《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广州树杰教育	发行人曾持有	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	2018年4月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科技有限公司	49.00%股权，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语言培训；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将其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对外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辞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孙超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2020年6月孙超将其持有该公司50%股权对外转让
3	湖北冠雄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孙超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普通机电设备及配件、微机电的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自动控制软件的开发、研究及销售；房屋租赁	2016年7月孙超将其持有该公司50%股权对外转让并辞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进行了纳税申报、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为1,080.45万元，其中办公软件182.37万元、专业软件412.08万元、软件著作权486.00万元，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软

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因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发行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系与第三方的借款、保证金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304.79 万元，发行人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结果准确；

6.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2021年2月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13
三、问题 17.关于招投标.....	22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3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六、发行人的业务.....	3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第三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7
一、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	57
二、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	71
三、问题 25.关于客户.....	74
四、问题 26.关于供应商.....	126
五、问题 27.关于招投标.....	149

六、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	152
七、问题 31.关于在新三板挂牌	158
八、问题 33.关于核心技术	163
九、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	174
十、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7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1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同时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

环”）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05 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7-12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申报信息显示：

(1)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参考 2016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每股 2.20 元），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杰创智能股权公允价值为 1,940.40 万元，扣除员工支付的对价 1,323.00 万元，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17.4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7.59 倍。根据 Wind 资讯，2016 年 7 月 31 日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0.20 倍。

(2)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发行人每股定价依据，低于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以此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是否谨慎；

（2）补充披露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的工作履历，是否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3）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发行人每股定价依据，低于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以此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是否谨慎

1. 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发行人每股定价依据及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勇杰、曾志红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与朱勇杰系多年好友，基于发行人先后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朱勇杰、曾志红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也筹划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并加大对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发展，因此双方洽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蓝玛星际股权事宜。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发行人每股定价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参考了发行人在2016年所在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以及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二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历次出资/增资的发行价格情况。

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期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迹象，对增资入股价格谈判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公司的整体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收购时点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617.00万元、6,189.44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380.55万元、354.23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亦相对较小，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了46.69%。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整体估值相较于其他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对较好的公司而言处于劣势，由此导致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2）公司自设立至收购时点未发生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熟悉交易的各方独立谈判的结果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阶段均未发生外部投资者投资

入股的行为，未有其他相对公允的价格可供参考，本次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熟悉交易的各方独立谈判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向员工以1.50元/股合计增发882.00万股，参考2016年11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2.20元/股，公司在2016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617.40万元。

（2）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市盈率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市场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市盈率情况

2016年部分A股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所属行业	标的方市盈率
旋极信息（300324.SZ）	泰豪智能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7
勤上股份（002638.SZ）	广州龙文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9
超图软件（300036.SZ）	南京国图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
创意信息（300366.SZ）	邦讯信息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9
普邦股份（002663.SZ）	博睿赛思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5
鸿利智汇（300219.SZ）	速易网络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6
金科文化（300459.SZ）	杭州每日给力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
慈星股份（300307.SZ）	优投科技公司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7
平均收购市盈率	-	-	10.95

注：收购市盈率=收购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市盈率为10.95倍。参考本次发行时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10.20倍及上表A股上市公司并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市盈率10.95倍，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根据平均市盈率10.95倍模拟计算股份支付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

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倍、万元

事项	股权激励数量	起始计算价格	每股收益	同行业市盈率	模拟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	352.50[注 1]	2.20[注 2]	0.29	10.95	3.18	345.45
发行股份购买朱勇杰持有的蓝玛星际股权[注 3]	1,235.00	2.20	0.29	10.95	3.18	1,210.30
合计	-	-	-	-	-	1,555.75

注：1、鉴于本次增资后原股东孙超、龙飞、谢皓霞的持股比例均被稀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据此计算股权激励时剔除原股东孙超、龙飞、谢皓霞本次新增股份后新增股东认购股份数量为352.50万股。2、公司于2016年以2.2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模拟测算时该部分股权的起始计算价格为2.20元/股。3、曾志红为财务投资者，由于其收购前后均未在蓝玛星际或发行人任职，因此未对其获得的股份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②模拟测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且调整金额占最近一期对应科目的比例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点：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的交易；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鉴于朱勇杰期后入职公司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了重要职务，虽然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股权事项并非以换取朱勇杰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勇杰获得股份亦按照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谨慎性原则测算，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朱勇杰持有的蓝玛星际股权等事宜应于2016年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5.75万元，该事项不影响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应调增1,555.75万元，未分配利润应调减1,555.75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7.63%及5.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20,397.69	1,555.75	21,953.44
未分配利润	28,573.62	-1,555.75	27,017.8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20,390.09	1,555.75	21,945.84
未分配利润	14,116.64	-1,555.75	12,560.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本公积	7,405.09	1,555.75	8,960.84
未分配利润	8,617.42	-1,555.75	7,061.67

（二）补充披露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的工作履历，是否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的工作履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李锐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至1982年自由职业；1982年至2003年经营潮安县新颜音像电器店；2003年至2006年自由职业；2006年至今担任汕头市东方一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经核查，李锐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系同乡关系，相识多年，在得知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扩股后，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王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解放军某学院软件测评中心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某学院参谋部参谋、讲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嘉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经核查，2019年12月，朱勇杰基于资金周转需求拟进行股权转让，

王伟与朱勇杰系朋友关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陈文莹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业务经理；2003 年至今退休。经核查，2019 年 12 月，朱勇杰基于资金周转需求拟进行股权转让，陈文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系同乡关系，经其介绍得知本次入股发行人机会，同时基于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邹玥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eFolix SARL,Paris,France 产品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广东励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杭州魔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京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经核查，2019 年 12 月，朱勇杰基于资金周转需求拟进行股权转让，邹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飞系同乡关系，经其介绍得知本次入股发行人机会，同时基于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2.是否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查询，经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未曾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更新招股说明书，并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且该等承诺已依法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

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条的股份锁定要求，新增股东的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6年6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10月叶军强以3.00元/股受让伍伟锋转让的3.6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取得股份的价格，主要系伍伟锋与叶军强系同事关系，伍伟锋已从公司离职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对外寻求出售股份，但由于转让股份的数量较少且其想尽快回笼资金，故在受让股份协商时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纳入相关部门监管。

3.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系基于熟悉交易的各方独立谈判的结果，是客观形成的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价格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的整体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收购时点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等因素影响。参考市场同期同行业公司并购市盈率模拟测算，发行人应于2016年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55.75万元，该事项不影响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占最近一期末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7.63%及5.44%，占比较低，不会对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入股价格公允；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更新招股说明书，并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二、问题 14. 关于对赌协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 月，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粤科振粤投资、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等 17 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对赌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是否也同样解除，发行人表述“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是否也同样解除

2019 年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李锐通、蚁米凯得、蚁米戊星、振粤一号、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共 17 个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各项《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孙超和谢皓霞，丙方为投资人/投资机构）：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2.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8,910 万元，或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p>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p>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p>
6.2	<p>公司上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p>
7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8	<p>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p>

（2）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陈才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2.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8,910 万元，或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p>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2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6.2	公司上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8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3）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陈香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p>补偿条款：如果甲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14,490万元，则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p> <p>（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 \times (1 - N'/N)$</p> <p>（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 $(M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N') - M'$</p> <p>注：M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16,100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p>
3.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2021年6月30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2）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3.2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p>

	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14,490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2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
3.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6.3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公司的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包括：（1）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7.1	反稀释：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4）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分别与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签订《补充协议》，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李锐通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已经实

	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
1.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2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3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5)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蚁米凯得、蚁米戊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 17,280 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1980*(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5.2	公司上市：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6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

	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7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6）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振粤一号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p>补偿条款：如果甲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14,490万元，则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p> <p>（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 \times (1 - N' / N)$</p> <p>（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 $(M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N') - M'$</p> <p>注：M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16,100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p>
3.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在2020年6月30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回执；（2）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3.2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14,490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2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p>
3.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3,000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p>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p>

	方出售股份；……
6.3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公司的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包括：（1）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7.1	反稀释：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7）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广州新锐、广州汇聚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5,500万元、6,200万元、7,500万元的净利润，或甲方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7,280万元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未能完成上述的经营目标，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 \times (1 - N' / 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 $(M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N') - M'$ 注：M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16,100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 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 的回执; (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 (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 …… (7) 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低于前述经营目标, 且甲方决定放弃 2.1.1 所约定补偿的权利; ……
3.2	回购价款=总增资款 1,999.9998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 -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 (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 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
7.1	反稀释: 各方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 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 (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应事先通知丙方, 并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 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 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 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 (以下简称“对赌条款”, 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 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 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 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 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 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8)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晋阳常茂签订《补充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下称“考核期”) 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500 万元、6,600 万元、7,5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 如果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7,640 万元 (考核期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 则在甲方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丙方有权自主选择下列现金补偿或甲方股份补偿或现金与甲方股份补偿相结合等方式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 M×(1-K/N)

	<p>(2)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 \times M' \times N / (M \times K) - M'$</p> <p>注：M 为增资款金额，K 为考核期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考核期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9,600 万元，M' 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p>
3.1	<p>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p> <p>(1)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 的回执；(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7) 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 低于 17,64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 份补偿；……</p>
3.2	<p>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1,000 万元*$(1+8\% \times \text{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div 365) - \text{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 \text{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p>
4.1	<p>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 方出售股份；……</p>
6.3	<p>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甲方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经丙方书 面，该等事项包括：(1) 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 份或其他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2) 终止或解散公 司，公司合并或分立；</p>
7.1	<p>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 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 通知丙方，并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p>
9	<p>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 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 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 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 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 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 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 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10	<p>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 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 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p>

根据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同样解除。

（二）发行人表述“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及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系指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上市对赌、反稀释、清算财产分配条款。发行人表述“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指除已解除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关于对赌条款的补充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调整相关表述为“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已终止，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同样解除。

2. 除已解除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发行人已调整相关表述为“发行人、孙超、谢皓霞与前述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三、问题 17.关于招投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中标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的中标价格均高于其他应标公司的价格。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等工程回款比例较低。

(3) 2019 年，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承接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2019 年产生收入为 22,14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15%。

(4) 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表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其他应标方在资质、经验上的具体差异；

（2）发行人部分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 2020 年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是否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4）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其他应标方在资质、经验上的具体差异

1. 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中，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主要是因为招标人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而非低价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例如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中技术、价格和商务部分的比重为 6: 3: 1。并且，价格评分方面并非最低价能够获取最高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较多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因此低价和高价均无法获得价格评分的最高分。

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评分方法和评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招标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10%+技术得分×60%+价格得分×30%
商务评分	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经验与业绩情况、项目经理资质、投入本项目技术组主要成员的资质、能力和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管理及服务管理本地支持能力、企业信誉、企业资质、企业管理服务能力
技术评分	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系统技术方案、系统设备材料的选型和配置（10KV 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油机高压柜部分、柴油发电机组、UPS 不间断电源和高能蓄电池系统、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精密智能列头柜、机柜、PDU、微模块冷通道、空调系统、动环、蓄电池检测等主要设备及材料配置）、施工组织方案等
价格评分	价格得分计算方式： （1）确定评标参考价 在[最高限价×85%，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所有评标价格都在（最高限价×85%）以下，即[最高限价×85%，最高限价]区间内的有效报价个数为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2）当经算术校核及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报价则按其比例，每高于 1%减 0.2 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每低于 1%减 0.1 分，中间分值采用插值法计算，本项最低得分为零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到的分数为：评标价格得分。

（2）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招标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方法	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阐述方案 5 分；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投标报价 60 分；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内容具体包括：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设计方案阐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其它主要人员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得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2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 偏差率 K --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1；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5；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其它因素	企业业绩、功能技术需求

2. 发行人与其他应标方在资质、经验上的具体差异

经核查，上述项目的招标方仅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报价进行公示，未公开其他应标方的资质、经验等信息，故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其他应标方在资质、经验上的具体差异。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通过招投标流程，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的综合评定，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公司在项目中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公司在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首先，技术评分关注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可靠稳定性、功能完善性等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多个细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大量行业客户解决方案的积累有助于在公司投标时优质高效制定契合客户需求的投标方案，在众多投标方中脱颖而出。

其次，商务评分包含公司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技术团队能力、公司信誉、行

业经验和业绩等方面。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资质体系，获得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高级别资质；公司组建了专业、专注、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和研发团队，技术人员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智能建筑弱电应用工程师等多项资质。

最后，价格评分方面，公司通过各类项目的实践优化，公司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支撑富有竞争力的报价。除此之外，长期以来对于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系列通用技术平台的持续打造，使公司在具体项目应用时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减少重复投入，有效节约项目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优势突出。

（二）发行人部分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9 月	17,740.04	已验收	16,853.04	95.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剩余金额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	询价	2019 年 10 月	7,200.00	已验收	5,508.43	76.51%	该协议下附订单 50 余个，业主方包括广东省内多个路段公路管理公司，受结算流程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项目							长, 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的影响, 项目回款存在延迟
3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厦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询价	2017年5月	828.00	已验收	828.00	1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
4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询价	2018年11月	772.98	已完工待验收	500.17	64.71%	项目正在履行结算申请流程,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询价	2017年11月	678.47	已验收	498.00	73.40%	该项目目前正在竣工审计结算, 其中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5%, 除质保金外剩余款项将于审计完成后支付
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608.20	已验收	516.54	84.93%	该项目目前待整体验收, 其中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剩余结算款未支付的主要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的影响
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年10月	545.60	已验收	314.38	57.63%	该项目根据业主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业主方结算流程较长, 回款存在延迟
8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机场泊位引导系统施工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228.35	正在执行	184.02	80.59%	项目正在执行, 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部分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项目执行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和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及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导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是否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公告等招投标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银行账户诚意金的往来明细及对应的客户或项目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诚意金的交易对方	诚意金流入金额	对应的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合同金额
1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2.56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68.65
2	叶*兴	6.00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文物运输环境风险监测、墓原址考古发掘场景数字复原及安防人脸识别预警系统项目	330.90
3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5.00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广播总控机房智能化集成采购项目	485.05
4	黄*大	1.30	南宁天誉花园 6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190.89
5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物流樟树港河东港区安防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479.88
	合计	25.86	-	2,155.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项目的业务合同以及涉及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流程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不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四）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发行人相关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同相对方的访谈，上述项目未能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合同对方作为总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故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公司时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除总承包范围存在暂估价形式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合同对方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上述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经核查，前述项目中：①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属于应急工程，由广东省交通集团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交由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实施，不存在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形式；②其余项目的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未列述暂估价，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总承包单位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综上，上述项目中合同对方均为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2）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不涉及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向发行人进行分包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客户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客户所在地的发改部门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司所在地的发改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前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因此，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3）相关项目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客户的访谈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招投标事项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任何招投标相关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全额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前五大招投标项目中，存在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情形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在招标评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评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且价格评分方面评标基准价较多选取平均报价，即报价偏离基准价格越多，价格评审计算得分越低；

2. 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项目执行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和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及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导致；

3. 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不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总承包范围存在暂估价形式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合同对方均为项目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未履行招标程序不涉及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而收到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2.88万元、5,800.46万元、14,507.07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68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2.88 万元、5,800.46 万元、14,507.0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新锐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新锐持有发行人 111.1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458%。根据广州新锐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新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KNB7X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10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秉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新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广州新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Z09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7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103,222.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涉密项目客户 B	29,522.79	28.60%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9.06%
3	广州市公安局	4,904.33	4.75%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58.33	3.35%
5	涉密项目客户 C	3,065.11	2.97%
	合计	50,299.22	48.7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11,852.43	15.7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21.17	12.62%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467.68	1.94%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27	1.88%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0.70	1.75%
合计		25,584.24	33.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创雅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孙超、龙飞、汪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各方持有的军泰科技合计51.00%的股权，2020年9月4日，军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军泰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其他关联方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雨花区名致电子商务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之龙飞的配偶何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广州市黄埔区云上饺美食店	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的配偶苟国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珠海格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格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的配偶的妹妹何琳曾持有该公司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	东莞市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卢树华弟弟的配偶魏树梅曾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注）	44,781,804.48	2020-8-25	2030-8-24	否

注：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DK47756012020023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实际借款金额为44,781,804.48元。孙超、谢皓霞于2020年7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BZ477560120200046-1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龙飞、何滔于2020年7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200046-2 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日，孙超、谢皓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B822120200000044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债务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20日，最高额保证金额为80,000,000.00元。担保合同签订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借款。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8,045.81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孙超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ZL202020952 802.3	一种采样保持的超低功耗带隙基准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 -29	无
2	发行人	ZL201710348 453.7	一种基于口令编码规则的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5 -17	无
3	发行人	ZL202020952 613.6	一种用于电子标签进场的低功耗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 -29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资产准入控制及管理平台 V1.0	2020-9-16	2020SR189225 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Nexwise MES 生产运营管理 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20-8-10	2020SR189225 1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911,315.23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547,844.55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230,514.61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976,436.52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56,519.5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	杰创智能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502房（注）	1,288	2021.3.1-2022.4.14	是

注：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了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创雅已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孙超、龙飞、汪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各方持有的军泰科技合计51.00%的股权，2020年9月4日，军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军泰科技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军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36750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齐民道1号贝特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郑耿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朱兵	25%
	汪慧	24%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郑耿如	董事长
	汪慧	董事、总经理
	朱兵	董事
	钟永成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军泰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军泰科技的股权。

（六）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住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佛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QHMO5L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25号集成科技园2栋504室之二 (住所申报)
负责人	龙飞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

	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佛山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东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35932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32
负责人	钟永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	2,400.00	2020年8月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500.00	2020年7月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额（万元）	授信/借款/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2020280230	8,000	2020.12.1-2021.11.20	孙超、谢皓霞、龙飞、何滔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ED4775601202	3,000	2020.10.13-2021.10	孙超、谢	正在

	行人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00106		.12	皓霞、龙 飞、何滔 提供保 证担保	履行
3	发 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 200232	30,000	96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若为分 期提款，则自第一 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孙超、谢 皓霞、龙 飞、何滔 提供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提款金额为 4,478.18 万元。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最高 融资额（万 元）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分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粤（2019）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6860402 号）	GDY47756012020 0019	GDK4775601 20200232	3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903,635.92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187,855.48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孙超、龙飞、汪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各方持有的军泰科技合计51.00%的股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军泰科技经中审众环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6.59万元，总负债为41.7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0万元。

鉴于军泰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军泰科技的原股东孙超、龙飞、汪慧约定按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合计向发行人支付7.75万元（即净资产-15.20万元对应的51%股权的交易对价）。2020年9月4日，军泰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收购军泰科技控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军泰科技 51% 的股权。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6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龙飞、谢皓霞、陈小跃、朱勇杰及刘让杰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止。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树华、刘桂雄及庄学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止。

2. 监事的任职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甘留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旭和张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旭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叶军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孙超、龙飞、谢皓霞、陈小跃、朱勇杰及刘让杰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树华、刘桂雄及庄学彬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其中孙超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甘留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汪旭和张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其中汪旭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龙飞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卓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叶军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孙凌为发行人市场总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600019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7-12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7-12月
发行人	15%
北京蓝玛	15%
广东杰创	25%
军泰科技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91,057.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政府稳岗补贴	222,500.0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3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7,8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创新领军团队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第二期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4	专项补贴	80,000.00	《2020 年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指南》
5	企业稳定增长奖励	200,000.00	《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稳企六条”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稳定增长奖励事项通知》
6	权利登记补助	13,800.00	《关于领取 2020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埔宣〔2020〕21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2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8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	1,13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5 号）
9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47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3 号）
10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0.00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拨付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黄金十条专项资金拟配套项目的通知》（穗埔发改〔2020〕46 号）
11	保密资格补助	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州市军民融合专用资金项目的通知》
12	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	1,720,012.00	《关于集中办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第二批）的通知》
13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858,583.55	《关于拨付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启动资金及项目一期扶持资金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39 号）
14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补助	9,6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付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函》
15	领军人才项目承担单位补助	140,623.42	《关于下达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承担单位成长奖励、贷款贴息、市场拓展资助补贴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5 号）
16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450,000.00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任务书》
合计		28,896,576.97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未有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蓝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广东杰创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军泰科技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38					
已缴纳人数		631	631	631	631	631	630
未缴纳人数		7	7	7	7	7	8
未 缴 纳 原 因	当月入 职员工	4	4	4	4	4	4
	自愿放 弃缴纳	1	1	1	1	1	2
	退休返	2	2	2	2	2	2

	聘						
--	---	--	--	--	--	--	--

注 1：当月入职员工系在公司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之后入职的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注 2：自愿放弃缴纳系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当月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及龙飞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其中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等劳务工作相对技术简单，市场上若干劳务公司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发行人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违反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具体包括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段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

请发行人：

（1）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2）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分包相关价格的公允性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商报价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部门主管人员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时间要求、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的劳务分包整体金额。根据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工程部门对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劳务采购应采取询价方式，并比对不少于三家的劳务分包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其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等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0 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8.22	10.76%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8	10.66%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77.28	9.16%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34	6.54%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43	6.01%
合计		2,717.95	43.13%
2019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合计		3,004.62	66.3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16.65	0.50%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68.32	48.52%

注：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劳务分包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
---	------	------	------	--------

号	商名称			商报价均价
2020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机房工程安装、BA系统安装	84.13	89.82、87.91
		音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智能监仓对讲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166.81	170.84、167.56
		智能对讲系统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安装、机房材料设备系统安装（溧阳恒大观澜府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71.32	79.15、77.41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拼接屏安装、会议系统机房设备安装、摄像机安装、线缆敷设及控制箱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4.26	95.84、95.53
		光纤及电源线敷设、监控立杆及摄像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1.80	257.99、253.09
		管线槽施工、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土建装修施工、UPS配电及设备安装（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99.21	111.01、99.51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沟槽开挖回填及管线施工、摄像机安装、信号灯杆安装（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14.68	978.70、960.41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安装（绿地香港佛山金谷壟项目）	99.85	106.33、103.88
		机房装修施工、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安装、机房配电和照明系统安装	64.05	72.76、68.72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路面及绿化开挖回填、立杆基础开挖及安装、存储服务器及交换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33.25	240.67、236.13
2019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ETC门架侧机柜安装、门架上设备安装（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51.55	457.97、455.84
		电缆敷设、UPS电池及主机安装（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50.00	152.72、151.56
		办公桌椅、办公柜及门安装、风管及空调管安装、会议设备安装（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00.00	102.05、101.84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	室外路面开挖、管线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12.00	223.07、222.31

	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配线架及机柜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14.21	230.99、223.00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摄像机安装、中心机房设备安装（粤海仰忠汇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41	62.91、57.16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装修土建工程、装修墙面地面施工、强弱电施工（武汉金发住宅小区项目售楼中心及样板间弱电工程）	208.46	212.40、209.32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管线槽施工、智能化设备安装（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257.56	262.69、259.43
2018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施工，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数据中心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64.59	69.54、68.34
		线槽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前后端设备安装（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74.92	76.29、75.15
		管线槽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146.60	187.71、148.22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7.97	105.41、99.17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程）	103.74	142.33、108.10
		管线槽安装、机房工程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机房工程项目）	60.03	61.93、61.21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75.57	101.15、81.17
		摄像机安装、机房装修、路面开挖、管线敷设（广州市荔湾区景区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改造工程）	109.69	114.02、112.81
		线缆敷设、广播设备安装、广播室装修改造（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电视广播教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0.49	61.92、61.4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监控设备及一卡通设备安装、机房装修施工、机房供配电施工及UPS安装（江门白石正骨医院智能化项目）	53.17	54.86、53.86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开挖、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51.94	58.38、57.23

（二）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情况更新

1.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经核查，其中关于业务分包的限制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竣工验收	存在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付，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在建	无	-	-
	3	涉密项目客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二、其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4	西咸新区能源金茂实业有限公司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	在建	存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发行人劳务分包已遵守合同对劳务分包提出的要求，不属于违规分包

						<p>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p> <p>4.3.4 劳务分包</p>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p> <p>（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有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3）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p> <p>（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p> <p>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p>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在建	无	-	-
2019年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p>21.1 本工程所含的部分专业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拟分包某专业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必须在拟分包专业工程计划开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p> <p>（2）承包人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p>	业主出具《证明》，证明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纠纷

						<p>(3)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前述人员在分包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供审核、备案；</p> <p>(4) 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分包的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违约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p>35.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同科备案，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p>	
2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竣工验收	存在	<p>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p> <p>11.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甲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p>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竣工验收	无	-	-	
4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无	-	-	

			目视频监控系 统				
	5	广东省 监狱管 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 理局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项目	竣工 验收	存在	(十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 分包, 发行人将部分非 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 实施, 不属于转包
2018 年	1	广东福 能大数 据产业 园建设 有限公 司	广东福能大数 据产业园 A 座 工程项目机房 设备采购及相 关服务	竣工 验收	存在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 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允许分包, 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分包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 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相应资质; 在乙方将专业工程分包前, 必须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不限于: ① 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 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 成(包括人员的资格证书)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特殊工程还需提交 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对该分包商一切工作成果和风险向甲方负责, 分 包商就分包项目负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仅约定专业分包需 要经过业主同意, 未限 制劳务分包
	2	贵州中 烟工业 有限责 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卷烟厂易 地技术改造项 目	竣工 验收	存在	二十、转让与分包 20.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 还,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在约定时限内履行或除合同。 20.2 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业主出具《确认函》, 认 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 为, 确认不涉及转包和 违法分包, 确认与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贵州中	贵州中烟工业	竣工	存在	第 3 条原产地	业主出具《确认函》, 认

	烟工业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铜仁卷 烟厂易 地技术 改造项 目	验收		<p>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内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p> <p>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p> <p>第 25 条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p> <p>25.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p> <p>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p>	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4	丹阳市 智慧城 市投资 建设有 限公司	丹阳大数 据中心 1 期基 础设施 工程建 设项目	竣工 验收	无	<p>3.5 分包</p> <p>分包的一般约定</p> <p>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p> <p>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p>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5	涉密项 目客户 B	智慧安 全项目 B-2	竣工 验收	存在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持。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p>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上述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存在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不涉及专业分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七节指出，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中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在工程施工领域，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要用工方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因此，除非总包合同中对劳务分包进行限制或禁止，总包方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需要取得业主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

（1）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承接方式	整体解决方案咨询	开发、集成调试	项目主体实施与管	项目非核心环节施	系统维护

					和 设计	等 技术 环 节	理	工 作 业	
2020 年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总包	招投标	15	10	5	外包	2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总包	询价	6	11	5	10	-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总包	招投标	8	4	3	6	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8	2	6	外包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招投标	6	2	6	外包	-
2019 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6	3	4	外包	2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2	5	12	3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1	1	2	2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1	3	3	外包	2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总包	招投标	3	2	1	外包	-
2018 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4	4	外包	3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	总包	招投标	9	5	8	外包	2

	公司	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10	外包	2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3	7	外包	2
5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总包	招投标	5	2	7	外包	1

注：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公司对相关流程的管控，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组织开发等服务，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劳务作业。项目进场之前，公司对项目团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班组保险购买核查，并就交底过程、交底记录进行归档；在施工管控方面，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且提供劳务分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		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29,522.79	29,367.90	99.48%	154.90	0.52%	92.19%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9,348.64	9,348.64	100.00%	-	-	-

		有限公司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65.11	3,065.11	100.00%	-	-	59.2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472.43	2,378.78	96.21%	93.65	3.79%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341.11	1,903.13	81.29%	437.99	18.71%	-
2019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5,770.22	15,206.86	96.43%	563.37	3.57%	-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6,371.68	6,371.68	100.00%	-	-	-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499.89	5,499.89	100.00%	-	-	-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976.34	2,473.31	83.10%	503.04	16.90%	44.35%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796.79	1,640.48	91.30%	156.30	8.70%	41.73%
2018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8,426.07	8,107.82	96.22%	318.25	3.78%	-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999.12	3,703.50	92.61%	295.62	7.39%	0.49%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354.24	2,155.60	91.56%	198.64	8.44%	0.74%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41.25	1,747.92	81.63%	393.32	18.37%	-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973.17	970.00	99.67%	3.17	0.33%	-

注：1、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和自产硬件对应的金额/合同总金额。公司自产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软件、自产硬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除智慧安全项目 B-1 含自产硬件外，上表其他项目均不含自产硬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中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整体，公司自行开发的模块或软件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基础，大多数销售合同中未单独体现公司自产软件的销售价格，因此上表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仅包含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对应的金额；

3、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项目成本-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4）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8年	诚意金	1,201.42	69.56%	诚意金	1,274.62	60.6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	11.30%	业务推广费	209.03	9.95%
	代收劳务费	3.64	0.21%	无票费用	176.27	8.39%
	资金拆借	23.90	1.38%	资金拆借	160.98	7.66%
	质保金	132.20	7.65%	质保金	154.93	7.37%
	其他	170.88	9.89%	代付劳务费用	37.63	1.79%
				其他	88.01	4.19%
	小计	1,727.26	100.00%	小计	2,101.47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9年	资金拆借	9.30	44.46%	无票费用	4.00	25.67%
	其他	11.62	55.54%	其他	11.58	74.33%
	小计	20.92	100.00%	小计	15.5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类型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0年	无	-	-	无票费用[注]	5.00	100.00%
	小计	-	-	小计	5.00	100.00%
报告期合计		1,748.18		报告期合计		2,122.05

注：2020年1月，公司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2018年，2019年5月终止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公司2020年个人银行账户流出的款项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并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代付劳务费用、无票费用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个人卡资金流入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01.4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日益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诚意金的规模逐步降低，自 2019 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供应商质保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2.2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向部分初次合作、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以保证其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质保金。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2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公司个人卡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收入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行为。

④代收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代收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

（2）个人卡资金流出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274.6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诚意金系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退还前期缴纳的诚意金。报告期内，因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减少，个人卡诚意金流出随之减少。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质保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54.9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系供应商按约定向杰创智能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流入的质保金逐步减少，个人卡质保金流出随之减少。

③代付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付劳务费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37.6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系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公司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用后，按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给劳务人员，与代收劳务费变动相对应。

④无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76.27 万元、4.00 万元及 5.00 万元。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系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清理个人卡，因而自 2019 年起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个人卡列示的无票费用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问题 25.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5%、37.76%、52.04%、43.30%。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44%、63.69%、84.64%、75.17%。2019 年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

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导致城市管理与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489.4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0,595.3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合同，其中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3）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涉密项目 客户 B	-	-	-	-	-	2018 年 6 月
2	广州浩盛 捷云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2018.4.19	15,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95%）、CH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40.00%）、成都浩云瑞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成都浩信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	无实际控制人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3	广州市公安局	-	-	-	-	-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000.00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56.31%）、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2.7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2%)、GIC PRIVATE LIMITED(0.51%)、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7%)、交通银行一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3%)、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0.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27%)		
5	涉密项目 客户C	-	-	-	-	-	2019年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6.23	2,680,000.00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4.18	15,100.00	一般项目：通信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移动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铁塔、非话工程的通信工程施工及维修；通信系统维护、软件开发、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咨询；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公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架线作业分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广告设备、路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显示器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维护；工艺品设计、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制作、销售；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揽科研项目，仪表计量、修理；新产品研发；工业电视与闭路电视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邮电科技咨询；通信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管道销售；空调安装、维修，通信设备、通信电源的维修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中国电信授权的固定电话安装、宽带业务代收费、宽带和指定融合业务的新装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1,300.00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丁胜（50.00%）、丁飞（50.00%）	丁胜、丁飞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9	东莞市城	-	-	-	-	-	从2019年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建工程管理 局						月开始合作
10	中国烟草 总公司	1983.12.15	5,700,00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8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100.0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 已有合作，合 作多年
11	广东福能 大数据产业 园建设有限 公司	2016.11.4	4,500.00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从2017年3 月开始合作
12	中国广核 集团有限 公司	1994.9.29	1,487,337.00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90.00%）、广东恒 健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10.00%）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报告期之前 已有合作，合 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7	4,378.92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究、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机房及设施、系统平台租赁；停车场（位、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设施智能化，网络、通讯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40.00%）、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7.00%）、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8.0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5.0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1.20	-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其中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占前五大客户签订所有合同金额的 80% 以上，具有典型性及代表性，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1,128.88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2；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保修期 4 年	邀请 招标	1,128.8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4.3%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5.7% 作为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月正常，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终验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应提交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 5% 质保函，系统免费质保期满后，即终验合格四年后，各项指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函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1； 2、工期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 3 年	邀请 招标	29,027.6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交货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初验款；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正常，并经正式终验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终验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提供银行开具的质保函，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返还质保函	否	是	是
3	广州浩盛 捷云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 目- UPS 设备 采购	1,502.00	1、合同内容：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询价	1,351.8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锂电模块设备采购	1,444.00	1、合同内容：锂电模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20 个月	询价	1,299.6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5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风墙空调设备采购	589.12	1、合同内容：风墙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30.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6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585.29	1、合同内容：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26.7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智能母线设备采购	662.40	1、合同内容：智能母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96.1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8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标段合同	2,890.00	1、合同内容：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 2、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计划为 12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询价	2,601.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合同设备及材料的 80% 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无质保金	否	是	是
9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合同	2,545.02	1、合同内容：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2,290.5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10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	2,288.29	1、合同内容：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	公开招标	2,150.99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综合调度系统 高清升级改造 项目		<p>大厅综合调度系统 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工程的设计, 设备、材料采购以及设备 安装, 综合布线, 系统集成和信息系 统等级保护;</p> <p>2、工期及验收安排: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 历日完成建设, 完成 后开展用户验收, 用 户验收通过后 5 个 工作日内申请初验, 验收通过后进入试 运行, 试运行期间同 步开展第三方验收, 初验后 5 个月内且 项目连续稳定试运 行 3 个月后提交终 验;</p> <p>3、售后服务: 质保 期为 3 年</p>			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 初验、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办理支付; 项目终验后进入 3 年运维期, 项目运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6%, 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运维费用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1、合同内容：电子警察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深化设计、实施和初验等工作，初验并整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试运行 90 个日历日后进行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1,318.9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66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通过终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终验后次日进入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和主要设备保修期，在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 1 年、2 年后，甲方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主要设备保修期满后 3 年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96.44	1、合同内容：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2、工期要求：公共区域 80 天，套内区域 150 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187.74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流程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否	是	是
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6.70	1、合同内容：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214 天；	邀请招标	527.19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总价的 85%，其中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 80%；本弱电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85%；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			
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1、合同内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工期要求：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1,740.00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并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85%；结算经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0%；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5%；余款 5%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质量保修金七天内无息返还	否	是	是
15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357.14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C； 2、工期要求：项目设计工期计划 60 日历天，实施工期计划 30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免	邀请招标	2,503.5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深化设计经双方确定，且所有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及书面确认后，乙方向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费系统培训及 3 年售后服务			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5% 作为进度款；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7% 作为终验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约合同总额 3% 的质保金			
16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740.04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门架上机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批交货，9 月 20 日前所有门架上机柜交货完毕；门架侧机柜 9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	询价	16,929.33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付款单据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和卖方质量保证责任书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1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545.60	1、合同内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安排: 10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 交货至项目部制定的实施地点 3、售后服务: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询价	314.38	合同生效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 并提交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相应文件后 30 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18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1、合同内容: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交付及安装调试安排: 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	询价	5,138.15	在合同签订后, 卖方提供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7 天内预付 10% 签约合同价; 如需要。卖方可额外再申请支付不超过 20% 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 卖方须提交等额银行保函; 在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并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检查合格后, 提	是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p>方指定的地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工作需要 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p> <p>3、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安排：在试运行 6 个月期间及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4、售后服务：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经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p>			交相应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按对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设备）的 80% 计算支付；试运行 6 个月后，通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买方可将剩余 3% 交由第三方保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			
19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857.60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询价	5,000.0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路通货款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并经甲方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交货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20 日内供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0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1、合同内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海关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小于 3 年的按 3 年质保	公开招标	2,857.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2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396.00	1、合同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分院弱电智能化采购及安	公开招标	619.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装调试 2、交货要求：自发出进场通知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2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 目	2,688.00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9 月交货；2017 年 10 月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120 天内	公开 招标	2,62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到货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出解除预付款保函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解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及系统完成安装并联动测试合格，测试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系统整体调试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完成系统竣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交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卷烟厂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20.42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2、交货要求：2015 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8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528.78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16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次月支付。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否	是	是
24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	2,698.90	1、合同内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564.95	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卖方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公司	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除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外的其余所有 7 大系统的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试运行。搬迁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初完成。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5,397,812.72 元。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支付至 95%。保修期内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分两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6.74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	公开招标	4,399.5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责任公司	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 目		公司贵州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遵义 卷烟厂易地技术改 造项目所需货物及 配套服务 2、交货要求：总工 期 180 天，具体施工 进场时间以项目实 际需要确定 3、售后服务：质保 期 2 年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月 10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 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 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 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 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 且整体验收合格，于次月 15 日前 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 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 门审定完毕后 10 内，支付至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5%			
26	广东中烟 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片烟仓储 库区一期工程 弱电智能化项 目	1,063.23	1、合同内容：广东 中烟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韶关片烟仓 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弱电系统采购 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到货 日期由甲方提前 14	公开 招标	438.5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 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支 付合同总额的 40%。所有系统安 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整体 进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 方支付至初步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否 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否 匹配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执行。项目安装工期 36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90%;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项目	513.80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设备购置及平台搭建; 2、工期要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及原有信息系统迁移预计实施工期 110 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5 年	公开招标	411.04	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原有系统迁移工作结束且经甲方同意基础架构平台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3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基础架构平台试运行工作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8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573.48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2、工期要求：到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0 天内；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3 年	公开招标	286.74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到货验收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3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初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经过约定时间的试运行阶段，对方对项目总体进行终验，乙方提交项目终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终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5%，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的 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交质保期季度巡检报告，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9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1、合同内容：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20 天内，首批机柜交付使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天内，整体机房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公开招标	9,178.7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支付至总造价的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专业服务	3,340.55	1、合同内容：中广核机房专业服务 2、合同期限：2017	邀请招标	3,309.7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项目		年-2018 年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3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1,318.64	1、合同内容：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含机房监控）改造 2、交货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一年保修期	邀请招标	675.90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20% 的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 10% 合同款。主要设备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项目改造完成并通过甲方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款 4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红宁阳台基地运维项目	2,814.00	1、合同内容：中广核信息化红宁阳台基地运维服务 2、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招标	968.3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3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 力股份有 限公司 机房专业 运维项目 (2020-2022)	3,394.50	1、合同内容：基础系统业务外包运维-机房专业服务 2、合作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	邀请 招标	1,112.58	季度结算，每季度按技术规范书要求结算的实际发生的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丹阳市智 慧城市投 资建设有 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 心 1 期基础 设施工程建 设项目	2,376.78	1、合同内容：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售后服务：项目整体 1 年保修，其中 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3 年保修	公开 招标	2,257.9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入场施工 3 个工作日后向发包人及送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整体一年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二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三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同总价的 1%。			
3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系统安装及母线电缆 2、合同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1 年质保	公开招标	736.55	货到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 27 天内甲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否	是	是
3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电源系统及空调电源系统 2、交货日期：按甲方约定供货 3、售后服务：12 个月质保期	公开招标	1,008.79	设备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材料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自动化设备：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注：1、上表所列的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上表中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增补的情形，因此存在实际结算回款金额大于初始合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周期、进度情况相匹配。

（2）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50,299.22	38,215.33	15,942.50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48.73%	52.03%	37.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2019年及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关键设备采购，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上述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亦相应较大，由此导致主要客户2019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②2020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对涉密项目客户B、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公安局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A.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海南建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应对自贸港建设对社会治理领域带来的风险与挑战，2018年11月，海南省决定建设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将平台列为海南省委十二项制度创新的“一号工程”。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

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指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

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同时也是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平台通过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天候、实时性监管。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 2020 年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B.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在此背景下，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C.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 年，公司相继实施了广州市公安局的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更新

1.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6 月印发《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9 年底前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经核查，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在广东全省营运的 9,000 多公里高速公路中，广东省交通集团运营管理近 7,000 公里高速公路，约占全省的 70%。深化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全省主干网通信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入口称重拒超系统建设，省界收费站设施拆除等内容。ETC 门架系统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分段计费的重要设施，主要包括门架吊装、设备安装等工作，其中门架吊装完成后，将在门架上安装 RSU、车牌图像识别、高清监控、一体化机柜等设备及门架软件，实现不停车情况下的车辆分段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由于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施工工期较为紧张且任务较重，因而广东省交通集团根据各级子公司的职能分解工程任务，具体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负责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统筹建设并向下属各级子公司拨付资金，下属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施工任务。公司提供的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系该项目的构成设备之一，根据设计需在高速公路各路段布点安装，由于设备安装范围广，不同路段的子公司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由此导致公司在该项目中与广东交通集团多个下属公司合作。

2.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因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闻数据“全省所有 18 个省界收费站已经撤销，我省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 ETC 门架 1998 套，新建改造 ETC 车道 6272 条，建成了 1076 套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据测算 ETC 门架建造的成本约 40-60 万元/套，据此估算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ETC 门架建造成本约为 8-12 亿元，此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由此整体估计 2019 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实际总计金额约为 15-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签订的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合同金额约为 2.45 亿元，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比例约为 12%-16%。

3.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承接的广东省交通集团 ETC 相关的项目于 2020 年的项目进度及对应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确认收入	实施进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46.03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	58.44	100.00%
		海湾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31.86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去重服务器采购项目	13.43	100.00%
		街北高速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1.51	100.00%
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60.46	100.00%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27.12	100.00%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 E1 标段-云梧云罗	17.9	100.00%
5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17.9	100.00%
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17.63	100.00%
7	广东省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7.26	100.00%
8	广东广佛肇高速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7.26	100.00%

	公路有限公司			
9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6.85	100.00%
10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2.63	100.00%
1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1.53	100.00%
合计			727.81	-

经核查，公司承接的与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项目于 2019 年已实施完毕，2020 年确认的收入主要系少量路段的新增合同、增补合同以及项目结算等，上述项目 2020 年合计实现收入 727.81 万元。

（三）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8 号内自编 18、19 号
经营范围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访谈，经核查，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

司系中兴通讯（000063.SZ）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系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7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将推进32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

2. 公司与福能大数据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初始合同金额	9,775.05 万元（含税）
项目内容	<p>项目主要内容为高低压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采购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据中心国家 A 级标准。</p> <p>1、配电系统：高低压变配电、柴油机房配电、UPS 交流供电、机房 UPS 配电、4 台柴油发电机组、11 套油机高压配电柜、16 套高压柜、18 套 UPS 及 2880 节蓄电池等；</p> <p>2、空调系统：46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3 台水冷离心式制冷空调、194 组列间热管空调及 1 套应急式制冷空调等；</p> <p>3、微模块系统：982 个机柜、39 个密闭冷通道等，规划装机容量 1.58 万架；</p> <p>4、配套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p>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福能大数据	-	-	-	-	3,317.99	100.00%

公司为福能大数据实施的项目位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包含数据中心、动力楼和柴油机房，总占地面积为 2,71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7.10 平方米，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 A 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书》，初始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9,775.05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的完工进度为 61.42%，公司确认收入 5,108.08 万元，于 2018 年完工进度为 100.00%，公司确认收入 3,317.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

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2020年	涉密项目客户B	-	招投标	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询价	从2020年4月开始合作
	广州市公安局	-	询价、招投标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招投标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涉密项目客户C	-	招投标	2019年9月开始合作
2019年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3日	招投标、询价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年4月18日	询价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询价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招投标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2018年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招投标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招投标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注：政府客户未统计成立时间。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涉密项目客户B

2018年6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B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智慧安全项目B-2、智慧安全项目B-1等项目。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B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捷云”）成立于2018年4月，2020年4月，公司通过询价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由于浩盛捷云系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浩盛捷云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广州市公安局

2018年6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的方式与广州市公安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网警大队技术服务、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花都区公安局互联网舆情落地查询系统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在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均有新签合同，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成立于2007年12月，报告期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包括群力文化产业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云溪别院弱电智能

化安装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涉密项目客户C

2019年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C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智慧安全项目C。

目前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19年2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全国ETC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车载ETC自动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7）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信建设”）成立于1989年4月，2019年10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8）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升电子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升电子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9）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0）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城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丹阳城投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丹阳城投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内蒙古电力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0 年				
50 万元以下	158	2,288.57	2.22%	14.48
50 万元-500 万元	107	19,248.34	18.65%	179.89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8,944.24	8.66%	638.87
1,000 万元以上	19	72,746.57	70.47%	3,828.77
合计	298	103,227.72	100.00%	-
2019 年				
50 万元以下	140	1,938.30	2.64%	13.85
50 万元-500 万元	128	23,346.89	31.79%	182.4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	8,206.59	11.17%	631.28
1,000 万元以上	10	39,955.16	54.40%	3,995.52
合计	291	73,446.94	100.00%	-
2018 年				
50 万元以下	103	1,620.64	3.84%	15.73
50 万元-500 万元	102	13,933.19	32.99%	136.6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9,198.60	21.78%	657.04
1,000 万元以上	9	17,480.69	41.39%	1,942.30
合计	228	42,233.12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属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通常需要客户投入较多的财政或资金预算，因此项目规模一般相应较大，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3.17%、65.57%及 79.1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高、优质项目口碑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

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相应提升，由此导致公司 1,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其中 2019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新粤交投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规模较大所致，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15,770.22 万元；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所致，上述项目在 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9,348.64 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客户	-	-	184.18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0.00%	0.00%	0.44%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个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最近两年未再产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六）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涉密项目客户 B	-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从 2020 年 4 月开	否

	公司		始合作	
3	广州市公安局	-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5	涉密项目客户C	-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否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3日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否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年4月18日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否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否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年12月15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从2017年3月开始合作	是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是	是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0.65	是	是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列间空调双路电源接入整改	9.43	是	是	

	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是	是	丹阳大数据中心是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的用于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该数据中心按照国标 A 级和国际 T3+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是	是	公司承接的该项目为内蒙古电力的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系为其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与其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匹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是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的合作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

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涉密项目客户 B	-	-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3	广州市公安局	-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涉密项目客户 C	-	-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胜、丁飞	丁胜、丁飞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国务院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1.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6,715.85	84.01%	62,163.60	84.64%	26,895.29	63.69%
其中：广东	53,839.15	52.16%	60,999.49	83.05%	22,677.33	53.70%
广西	640.90	0.62%	520.34	0.71%	2,429.99	5.75%
海南	32,235.80	31.23%	643.75	0.88%	1,787.97	4.23%
西南	4,233.18	4.10%	3,040.10	4.14%	4,953.60	11.73%
西北	4,319.96	4.19%	2,611.58	3.56%	758.22	1.80%
华中	4,750.03	4.60%	1,206.68	1.64%	1,055.63	2.50%
华东	2,129.78	2.06%	1,025.01	1.40%	4,333.94	10.26%
华北	1,055.73	1.02%	3,257.81	4.44%	4,234.18	10.03%
东北	18.23	0.02%	142.16	0.19%	-	-
合计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设立于广东省广州市，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广州市客户对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客户收入	37,202.44	36.04%	37,574.31	51.16%	10,483.12	24.82%

广州市客户成本	30,859.79	41.82%	30,507.00	52.64%	8,094.24	26.79%
广州市客户毛利	6,342.64	21.55%	7,067.31	45.63%	2,388.88	19.88%

注：占比系广州市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对应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具体原因为：

（1）2019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2019年承接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来源于广东省交通集团、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受益于公司在安防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智慧监狱领域的投入，公司2019年实施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多个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2019年，公司向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37	21.60%
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482.09	2.02%
4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0.96%
5	广州铁路公安局	605.39	0.82%
合计		24,155.66	32.89%

（2）2020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稳定，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主要项目，广州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年公司广州市客户的业务主要系来源于数据中心服务、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收入。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受此影响，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

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9.06%
2	广州市公安局	4,904.33	4.75%
3	涉密项目客户 C	3,065.11	2.97%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227.29	2.16%
5	涉密项目客户 A	1,376.55	1.33%
	合计	20,840.88	20.27%

2. 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1）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建	19.02%	39.21%	34.32%
银江股份	浙江省	华东	-	48.15%	50.28%
云赛智联	上海市	华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北京市	北京	47.43%	51.87%	49.41%
佳都科技	广东省	南方	-	73.65%	67.11%
平均值	-	-	33.23%	53.22%	50.28%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华南	84.01%	84.64%	63.6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一方面地域

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是与智慧城市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地方企业在所处地区一般都具有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尤其是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一般也采用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业务的经营策略，由此导致智慧城市行业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公司地处广东省，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经核查，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9%、84.64%和 84.01%，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0%、83.05%和 52.16%，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武汉、重庆、南京等地设立了 24 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华中、西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问题 26.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占比为 84.53%、81.05%、86.49%、85.50%。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97%、11.68%、51.24%、38.9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系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网络系统	12,691.20	20.00%	29,198.93	58.07%	4,576.90	21.33%
机房工程系统	12,745.62	20.08%	3,238.48	6.44%	4,763.18	22.20%
安防监控系统	7,719.31	12.16%	3,208.91	6.38%	2,988.52	13.93%
综合布线系统	5,337.97	8.41%	3,872.36	7.70%	3,650.46	17.01%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1,828.82	2.88%	887.98	1.77%	247.25	1.15%
安全产品原材料	17,211.63	27.12%	1,826.92	3.63%	1,779.88	8.29%
其他材料、耗材	5,924.55	9.34%	8,049.33	16.01%	3,454.00	16.09%

材料采购	63,459.10	100.00%	50,282.92	100.00%	21,460.20	100.00%
------	-----------	---------	-----------	---------	-----------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涉密项目物资、垄断性物资、单一来源物资、紧急采购的物资、严重供不应求的物资、影响系统运行的专控备品、备件、与公司签订有框架协议的物资在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的核准后也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司采购部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汇总分析，会同业务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品牌、资质、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选取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和采购总额前三名的设备，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含税)	其他供应商询价 报价 (含税)	选样标准
2020 年	管件	-	398.00	398.81、398.51	单价最高
	备份一体机	X8M	221.67	245、232.76	单价最高
	高端双控存储	OceanStor5810	194.77	196.00、195.09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IVS3800	5.04	5.04、5.04	采购金额最高
	储能模块	ESM-6440P1	0.63	0.63、0.63	采购金额最高
	功能模块	PM55K-V4H	2.01	2.35、2.28	采购金额最高
2019 年	数据库一体机	-	606.25	650.00、635.00	单价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4X100G	305.76	322.39、314.83	单价最高
	全省通信网管	-	87.85	92.71、88.80	单价最高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定制	6.62	7.12、7.00	采购金额最高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定制	6.20	6.69、6.50	采购金额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8X10G	57.34	60.83、58.60	采购金额最高

2018 年	机房 UPS 主机	GVX1000K1500HS	96.80	104.54、104.50	单价最高
	柴油发电机及油料箱	CUC-800GF	65.20	78.24、71.20	单价最高
	UPS 电源附件	SYMF1000KH-IP	60.13	61.33、60.39	单价最高
	UPS 高频主机	-	30.38	30.54、30.39	采购金额最高
	工业级 APA	P8150DN	1.30	1.53、1.41	采购金额最高
	蓄电池组	HR12840W	0.21	0.22、0.21	采购金额最高

综上，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更新，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更新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5.2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通信相关业务	赖某某等	赖某某	2020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2	14,935.9999	北京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71%）、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69%）、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6%）、新余新鼎哨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3层1501-1504、16层1801、17层1901、18层2001)	(2.01%)、田志伟(1.3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96%)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7	1,319.83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一村(37.13%)、天津海量重度大数据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2.12%)、天津祥海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37%)、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2%)、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49%)、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81%)、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9%)、朱巍峰(2.64%)、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4%)、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3%)、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北京上古新泰创业投资中心(有	冯一村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限合伙）（1.48%）、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上海万盛飞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1%）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0	3,300.00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陈春丽（49.06%）、郝铁柱（8.27%）、田蓓蓓（6.24%）、卢广均（5.99%）、梁岩松（3.85%）、李旭（3.64%）、詹畅东（3.48%）、马俊峰（1.82%）、叶宏（1.82%）、谭昕（1.82%）	陈春丽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杨成（50%）、许蓉华（50%）	杨成、许蓉华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6	广东 骊晟 科技 有限公司	2011.3.1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	池永生（60%）、姚自力（40%）	池永生	2019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8.24	3,288.00	茂名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燕玲（50%）、陈硕（40%）、杨日安（10%）	陈燕玲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4.3	104,272.23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郭为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公司					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今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30	3,060.30	广州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87.92%）、易其亨（0.72%）、温廷祥（0.58%）、陈衍仪（0.58%）、郑华杰（0.58%）、李书成（0.50%）、詹心泉（0.43%）、陈晓斌（0.43%）、樊江桥（0.43%）、王凤亮（0.43%）、其他25个自然人股东（7.4%）	中国科学院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潢印刷品印刷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8.25	-	广州市	分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88%）、龚虹嘉（10.88%）、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8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60%）、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2.68%）、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5%）、胡扬忠（1.9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1.9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7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	2012.3.14	1,000.00	九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通讯、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	吴香葆（95%）、姚明贵（5%）	吴香葆	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今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2	1,010.00	贵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除外）与服务、系统集成；档案管理；数据处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技防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摄录像器材，家电，测量仪器，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梯，科教仪器，空调，电源设备，电线电缆及配件；空调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剑伦（61%）、郑建平（39%）	郑剑伦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	65,496.00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夏曙东	2018年10月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公司				人独资)	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始合作至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更新

除太极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佳都科技定期报告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恒锋信息、银江股份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恒锋信息	1	3.47%	1	4.14%	1	4.90%
	2	3.31%	2	4.05%	2	3.99%
	3	2.95%	3	3.63%	3	3.36%
	4	2.77%	4	2.99%	4	2.74%
	5	2.55%	5	2.83%	5	2.20%
	占比合计	15.05%	占比合计	17.64%	占比合计	17.19%
银江股份	1	-	1	3.81%	1	3.99%
	2	-	2	3.11%	2	2.78%
	3	-	3	2.57%	3	2.68%
	4	-	4	2.21%	4	2.54%
	5	-	5	1.61%	5	2.48%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3.31%	占比合计	14.47%
云赛智联	占比合计	19.69%	占比合计	24.72%	占比合计	20.62%
太极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1%
	中国电科成员企业	2.12%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
	深圳市中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64%
	北京京安利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1%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2.20%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57%
	四川宇通广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9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
	占比合计	11.82%	占比合计	18.42%	占比合计	18.31%
佳都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科技						
杰创智能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15.7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4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2%
	占比合计	33.90%	占比合计	51.24%	占比合计	11.6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太极股份 2018-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太极股份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太极股份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驷晟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驷晟科技	机柜	667.47	25,268.75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经办人员访谈，并获取广东驷晟科技的报价文件，经核查，2019 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构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在承接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时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的三级经销商，根据华为技术的销售管理体系需向上一级经销商采购设备。

经核查，华为技术在中国区企业业务除少数重要项目直接从华为技术出货外，其余终端客户出货均通过华为各级经销商完成，即总经销商与华为技术签订采购协议，二级经销商（金牌、银牌和认证）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下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从二级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签订采购协议。

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云软件、企业云通信、网络能源。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 应商 1	电子元器件 1	2,060	1.52	3,121.90	4.14%
		电子元器件 2	2,060	1.27	2,616.02	3.47%
		电子元器件 4	920	1.41	1,296.43	1.72%
		其他	-	-	4,818.08	6.38%
		小计				11,852.43
2	中建材信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储能模块	1,184	0.56	658.37	0.87%
		功能模块	315	1.74	548.68	0.73%
		风墙冷冻水机房 空调	57	6.55	373.30	0.49%
		其他	-	-	7,940.82	10.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小计			9,521.17	12.62%
3	天津大海云 科技有限公 司	LED 显示主屏	47	5.43	257.50	0.34%
		LED 显示左右副 屏	24	5.43	132.04	0.17%
		坐席协作管控端	193	0.53	102.48	0.14%
		其他	-	-	975.67	1.29%
		小计				1,467.68
4	北京海联捷 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服 务器	206	4.46	918.23	1.22%
		流媒体转发服务 器	24	5.61	134.71	0.18%
		监狱管理服务器	24	3.71	89.15	0.12%
		其他	-	-	280.18	0.37%
		小计				1,422.27
5	广州卓成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分布式计算集群 云计算节点	21	10.25	215.32	0.29%
		高端双控存储	1	172.36	172.36	0.23%
		GPU 异构计算集 群专用配置	18	8.31	149.60	0.20%
		其他	-	-	783.42	1.04%
		小计				1,320.70
合计					25,584.24	33.90%
2019 年						
1	广东骊晟科 技有限公司	ETC 门架上电源 机柜	1,161	5.85	6,796.89	11.69%
		ETC 门架上设备 机柜	1,160	5.49	6,366.04	10.95%
		新增 OADM(配置 波道 8X10G)	29	51.86	1,503.89	2.59%
		其他	-	-	10,601.93	18.24%
		小计				25,268.75
2	广东愈强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劳务[注 2]	53	31.05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 (中国)有 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	2	448.19	896.39	1.54%
		软件	2	88.31	176.62	0.30%
		小计				1,073.01
4	中科院广州 电子技术有	P3 小间距拼接显 示屏	103.68	1.46	151.61	0.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限公司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主屏）	96	1.46	140.38	0.24%
		Windows 平板电脑	170	0.51	87.24	0.15%
		其他	-	-	667.90	1.15%
		小计			1,047.13	1.80%
5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显示设备	446	0.46	207.32	0.36%
		网络摄像机	3,247	0.04	116.97	0.20%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7	6.40	44.83	0.08%
		其他	-	-	381.90	0.66%
		小计			751.01	1.29%
合计					29,785.60	51.24%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网络摄像机	8,156	0.04	292.15	1.10%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9	0.50	78.92	0.30%
		显示设备	146	0.36	52.73	0.20%
		其他	-	-	238.84	0.90%
		小计			662.64	2.50%
2	广东愈强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劳务	27	24.29	655.90	2.48%
3	江西宏泰水 利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工业级 AP	200	1.12	224.92	0.85%
		室外 24 芯单模光 缆	96,000	0.00	78.21	0.30%
		六类非屏蔽双绞 线	600	0.10	62.09	0.23%
		其他	-	-	232.25	0.88%
		小计			597.47	2.26%
4	贵州宏创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汇聚交换机	20	5.56	111.18	0.42%
		站点	8	11.04	88.29	0.33%
		球型摄像机	136	0.48	65.66	0.25%
		其他	-	-	323.03	1.22%
		小计			588.16	2.22%
5	浙江宇视科 技有限公司	扩展柜	26	7.20	187.24	0.71%
		存储节点主机	11	8.29	91.14	0.34%
		流媒体服务器	16	5.67	90.78	0.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其他	-	-	217.59	0.82%
		小计			586.74	2.22%
合计					3,090.91	11.67%

注：1、报告期，公司根据项目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不同项目配套的硬件设备类型、型号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型号较多，因此上表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最大的前三类设备；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按项目结算，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并与其协商确定劳务承包总额。

2. 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银行转账	预付款（40%）、交货款（30%）、初验款（20%）、终验款（1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预付款（30%）、到货之日起 70 日内（70%）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初验通过（70%）/验收合格支付 10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发出送货通知支付 100%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65%）、到货款（3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后（5%）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28%）、到货验收合格（7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80%）、现场验收合格 6 个月内（2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10%）、下单前交付一张自下单之日起 70 天的支票（90%）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90%）、到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1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预付款（30%）、尾款（70%）

2018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15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设备到货（40%）、设备安装合格（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5%）、质保金（5%）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10%）、发货前（89%）、尾款（1%）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尾款（90%）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项目制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此导致各期采购的产品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导致供应商变动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9年相较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2018年、2019年与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97.47万元、722.67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

			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减少，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中科院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向其采购显示屏、中控主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2) 2020年相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年公司主要因智慧安全项目B-1向其采购安防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骊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向其采购一体化机柜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因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中建材为华为总代理，2020年采购金额提升较快，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242.32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LED显示主屏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科院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2020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涉密项目客户A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金

	购交换机、GPU 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州分公司	额为 700.18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	--------------------------------------

（四）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情况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赖某某	赖某某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一村	冯一村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丽	陈春丽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许蓉华	杨成
6	广东骊晟科技有限公司	池永生	池永生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燕玲	陈燕玲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香葆	吴香葆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剑伦	郑剑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问题 27.关于招投标。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2.47%、81.45%、50.92%和 67.35%。报告期内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涉及项目个数为 4 个、5 个、9 个、5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 1,807.83 万元、1,114.00 万元、22,938.99 万元、682.05 万元。2019 年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两个项目合同，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141.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非涉密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更新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	-----	------	-------	-------------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p> <p>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p> <p>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5、授权要求：须提供主要产品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主要产品包括空调、UPS、配电柜、油机、机柜等；</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9,775.05 万元；</p> <p>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9,720.06 万元</p>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p>3.1.1 资质要求</p> <p>3.1.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1.1.2 投标人须具备：</p> <p>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p> <p>3.1.2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不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由投标人提供承诺）。</p> <p>3.1.3 投标人在检察机关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库、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名。</p> <p>3.1.4 投标人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执行。</p> <p>3.1.5 投标人需在以下情形未有不良行为记录：</p> <p>3.1.5.1 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提供承诺；</p> <p>3.1.5.2 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提供承诺。</p> <p>3.1.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4,326.74 万元；</p> <p>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228.55 万元；</p> <p>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189.76 万元</p>

			<p>3.1.6.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1.7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投标人可任选一项进行证明：</p> <p>3.1.7.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 450 万元；</p> <p>3.1.7.3 投标人开户行近三年累积授信额度不低于 4,500 万元。</p>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p>投标人资格（在评标时进行审查）：</p> <p>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p> <p>营业执照内的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按照本公告附件 1 出具的《投标人声明》</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3,780.59 万元；</p> <p>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3,820.32 万元</p> <p>；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00.00 万元</p>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p>合格投标人指：</p> <p>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3.1.2 2017 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p> <p>3.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3,700 万元；未公示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p>

			<p>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4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业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p>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p> <p>企业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p> <p>1.4.2 投标人其他要求</p> <p>（1）省外企业需在陕西省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2）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诚信信息平台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联合体，包含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1）、（2）条要求。</p> <p>1.4.3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p>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杰创智能（联合体）中标价格：9,388.59万元；榆林成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显消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9,411.76万元；陕西天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9,564.33万元</p>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情况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问题 17 第（二）部分”。

如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四）部分所述，相关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以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发行人相关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司所在地的发改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前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因此，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3. 相关项目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客户的访谈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招投标事项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任何招投标相关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因承

揽及履行业务合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全额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已披露项目执行情况和回款情况及合同对方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以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并且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对方角色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9 月	17,740.04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国务院文件要求项目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为完成交通部关于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总体工期目标要求，由广东省交通集团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交由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实施，根据相关流程制度，总承包方采用邀请报价的方式，并经联合采购小组联合选型定价，并将结果向上级单位报批报审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545.60	
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骨干通信传输网络）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7,200.00	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询价并走内部决策及上级报批程序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无需再进行外部公开招标

						投标程序
--	--	--	--	--	--	------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相关资质，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包含各期前五名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	------	------	--------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83650Y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凭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C1014044092307-3/3 资质类别及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76533309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113880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广州红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7783668G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D344084321 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FNH3K 经营范围：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饰石材零售；钢材零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证书编号：D344154006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032463XT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32063566 有效期至：2021年2月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6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60837757D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	证书编号：D344094489 有效期至：2021年6月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L7T3M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证书编号：D344110368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NYF31Q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211513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595809XW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公路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D34418544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K9UP2N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180316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1	广州市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J20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219569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2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4B61W43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	证书编号：D344338276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级
13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H969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证书编号：D344153184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4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TRB53 经营范围：劳务承揽；建筑劳务分包；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劳务派遣服务；	证书编号：D344184196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问题 31.关于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 2017 年 6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23.08 万元，净利润 99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73.09 万元、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净利润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3,05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16,741.61	174.99%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是根本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智慧城市领域，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行业应用指南、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出来以后，中央及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的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规划战略实施期间（2016年-2020年），国内建设了一大批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发挥城市高效运作和治理的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聚焦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受益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智慧安全领域，自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公共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推动下，公安、武警、政法等政府部门对于社会安全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并陆续推出了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公安等大型社会安全计划。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为智慧安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相继取得了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等业务资质。

凭借着不断完善业务资质及对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实施了行业内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园区领域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交通领域的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等。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在华南地区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和 4,443.10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 左右。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1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智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竞争力，依托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专业实验室，全方位整合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尤其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打造了独有企业特色的智慧安

全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兼具产品开发和集成应用的能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7,090.34 万元、6,024.37 万元、51,587.96 万元，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0,212.31	-11.38%	56,661.16	7.96%	52,485.71	29.93%
2	银江股份	-	-	207,950.44	-13.83%	241,327.78	24.2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6.13%	488,912.41	9.49%	446,556.00	6.07%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20.81%	706,273.50	17.40%	601,609.84	13.52%
5	佳都科技	-	-	501,185.10	7.09%	468,014.72	8.54%
	平均值	454,131.72	1.10%	392,196.52	5.62%	361,998.81	16.46%
	杰创智能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909.60	-3.50%	6,124.07	14.31%	5,357.38	24.02%
2	银江股份	-	-	14,490.16	528.05%	2,307.16	-83.00%
3	云赛智联	28,872.10	3.58%	27,873.95	-6.82%	29,913.13	-2.02%
4	太极股份	37,250.70	9.61%	33,984.15	7.92%	31,491.38	9.97%
5	佳都科技	-	-	68,095.44	159.87%	26,204.01	21.56%
	平均值	24,010.80	3.23%	30,113.55	140.67%	19,054.61	-5.89%
	杰创智能	16,741.61	174.99%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224.01	-9.38%	5,764.98	13.90%	5,061.30	23.80%

2	银江股份	-	-	13,145.94	6.75%	12,314.19	54.14%
3	云赛智联	20,657.21	23.15%	16,773.36	4.86%	15,995.55	6.30%
4	太极股份	30,001.77	13.85%	26,352.76	7.75%	24,457.07	-2.68%
5	佳都科技	-	-	8,450.75	-59.91%	21,077.10	15.78%
	平均值	18,627.67	9.21%	14,097.56	-5.33%	15,781.04	19.47%
	杰创智能	14,507.07	150.09%	5,800.46	35.75%	4,272.88	31.9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提升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了快速提升。其中，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于项目是“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问题 33.关于核心技术。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

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荣获“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2) 在智慧安全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与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深化研究结合，开发了面向公共安全管理的设备及系统，使得公司在声、光、无线等多种媒质处理技术方向上结合应用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9 项。

(4) 公司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

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5）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 个博士工作站、2 个省级研究中心和 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对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三大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度研发、创新和应用，拥有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81 项。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公司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和 4,44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4.62%和 4.30%。

2.市场占有率

(1) 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建设面广、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 2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88%；并预测 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8%，至 2023 年达到 389.23 亿美元。根据 IDC 中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0,212.31	0.29%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	-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2.68%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4.98%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	-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103,227.72	0.60%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262.37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1,711.94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长期为政府、事业单位、教育、交通、公安、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客户，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

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对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使得公司可以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执行项目时迅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和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技术和经验，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不断积极地拓展智慧城市新的细分领域和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智慧安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城市化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增长，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不断出现新的挑战。随着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接入，公共安全管理逐步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并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势态感知。

智慧安全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2017 年之前，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处于起步、测试、验证阶段。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多款数据采集产品陆续完成列装并对公安部门销售，产品型号覆盖 2G、3G、4G，目前 5G 产品在处于申请列装阶段。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2020 年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4,588.32 万元。

除了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安全产品之外，基于智慧城市领域积累的系统集成技术和经验，公司推出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 年，公司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的智慧安全项目，公司作为总建设方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合同金额 33,360.76 万元。目前，公司已合作的客户覆盖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黑龙江省等多地公安机关。

3. 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情形，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毛利

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27.01%	23.20%	25.08%
银江股份	-	23.11%	24.04%
云赛智联	14.04%	15.41%	15.19%
太极股份	20.20%	22.15%	20.42%
佳都科技	-	13.98%	14.54%
平均值	20.42%	19.57%	19.85%
杰创智能	26.45%	19.83%	24.42%

注：1.恒锋信息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银江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赛智联可比业务收入为行业解决方案及云计算大数据；太极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网络安全及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佳都科技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73.38%	79.68%
载德科技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82.59%	74.63%	79.96%
杰创智能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新赛克、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4.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新趋势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不断积累建筑、能源、交通、园区、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安全等领域的服务经验，

持续升级和迭代现有产品以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 5G、人工智能技术在现有产品和平台上的深度融合与集成，推出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生态、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33.12 万元、73,446.94 万元和 103,227.72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日趋提高。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性质区分，除技术服务外，系统集成和产品销售均来源于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技术的不断积累、创新和应用，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技术服务收入外，均来自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99,244.57	70,329.72	39,262.81
主营业务收入	103,222.77	73,446.94	42,230.86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5%	95.76%	92.97%

（五）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體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1	2017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7/03/01-2019/02/28	中山大学	已验收	双方原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1.确保落实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 2.按合同书规定，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设备、原材料等，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招标。 4.项目实施完成或实施到一定程度，须按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提出验收或终止结题的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5.在每年1月向甲方如实提交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 6.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每年须提交年度科技报告；项目实施中期，须提交中期科技报告；项目验收时，须提交验收科技报告。	杰创智能为项目主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合作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包括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按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结题报告。	项目组员共14人。主要参与人员 1、陈康先，项目负责人； 2、胡建国，项目第二负责人； 3、招继恩，系统架构设计师。
2	广州市	新一代	2018/04/01-2020/03/31	广州智	已完	双方原始知识产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为项目合作单	杰创智能主要参

	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 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	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成，待验收	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	位，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报、进展汇报与项目验收工作。	与人员： 1、王国良，项目第2负责人； 2、招继恩，算法研究。
3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2020/01/01-2023/01/01	中山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8家单位	在研发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	一、要建立以诚信为原则的自主管理制度，按如下要求执行项目： 1.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任务。 2.统筹协调做好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工作，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间监督制约机制。 4.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按照任	杰创智能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各参与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负责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和论文发表；项目验收。并负责以下课题的研究与开发：针对平行智能理论体系下的机器智能进行系统性研究；研究提升机器理解	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 1、王金桥，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课题二负责人，技术指导； 2、朱贵波，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 3、赵朝阳，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

					<p>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p>	<p>务分工、任务量和时间进度合理分配和拨付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并签订单位间的合作协议。</p> <p>5.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参与单位均应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委托专业机构等）进行的监督检查。</p> <p>6.须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评估检查；项目完成后，应主动申请验收结题。</p> <p>7.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及其他材料。</p> <p>8.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开发成员应实质性参与项目实施，不得出现挂名现象。</p>	<p>并适应真实世界环境、完成复杂时空关联任务的能力；研究人机协同的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智能计算前移的新型边缘节点等核心技术；参与构建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p>	<p>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p> <p>4、唐明，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p>	
4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设计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2020/01/01-2022/12/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在研发	<p>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p>	<p>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课题五《面向案件研判的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的研究，协助项目的</p>	<p>杰创智能为项目合作单位，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书进行任务分工。公司负责课题五《面向案件研</p>	<p>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p> <p>1、赵朝阳，课题五负责人，整体负</p>

	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			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中山大学	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申报、执行与验收。	判的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的研究，协助项目的申报、执行与验收。	责软件应用实施； 2、王金桥，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3、招继恩，软件研发及实施应用。
--	--------------------------	--	--	----------------------------	--	-----------	--------------------------------------	---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宗，建筑面积合计 264.47 平方米，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等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同意以物业冲抵应付发行人部分工程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北京市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贷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贷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贷款全额补足情况更新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贷款全额补足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

2020 年 10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 6 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将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处理。

（2）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20）第 F-10322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

估基准日，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04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1 号房、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4 号房三套房屋评估价值为 125.94 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 11.72 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03.82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9.21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806 号房、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3109 号房三套房屋所在小区 2020 年的成交均价为 1.33 万元/平方米。按照成交均价测算，前述三套房屋预计销售总价为 212.69 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 32.57 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80.12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95.57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8	3-4 年	43.64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65.13	2-3 年	33.03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回款，不存在客户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 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4) 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5) 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 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列示如下：

(1)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8.52	23,983.22	975.3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调增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0	-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23,204.51	14,719.98	8,484.52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45.67 万元；根据坏账准备测算差异，调增应收账款 254.25 万元；保理费调减应收账款 14.91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调增应收账款 3.82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	679.00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3.19	1,293.19	-	
其他应收款	2,155.15	2,155.15	-	
存货	16,090.66	24,466.80	-8,376.14	根据营业成本确认原则调整存货，调减存货 99.80 万元；根据建造合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调增存货 8,475.95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02	68,297.35	83.68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8.65	842.14	86.51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调减固定资产；根据折旧测算差异，调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51.77	451.77	-	-
无形资产	1,819.85	1,819.85	-	-
商誉	1,374.37	1,374.37	-	-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241.27	24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6	240.94	31.8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调整、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2	3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4.49	5,006.17	118.3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30	1,902.30	-	-
应付票据	2,179.53	2,179.53	-	-
应付账款	13,347.84	13,362.25	-14.41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7,314.66	7,084.87	229.79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28	1,033.28	-	-
应交税费	2,645.12	2,638.55	6.57	因调整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其他应付款	1,108.00	1,141.98	-33.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29,530.72	29,342.76	187.96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5.86	365.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	26.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9	392.59	-	-
负债合计	29,923.31	29,735.35	187.96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7,685.00	7,685.00	-	-
资本公积	20,365.69	20,390.09	-24.39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1,382.82	1,393.46	-10.6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159.08	14,116.64	42.4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92.59	43,585.19	7.40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少数股东权益	-10.39	-17.02	6.63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43,582.20	43,568.17	14.04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其中：营业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26.73	66,752.90	-126.17	
其中：营业成本	57,857.33	57,957.13	-99.8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44	198.44	-	
销售费用	2,526.16	2,526.16	-	
管理费用	2,621.66	2,619.69	1.97	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395.15	3,395.15	-	
财务费用	27.98	56.33	-28.34	应收账款保理费调整、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7.76	477.7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1	-13.4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53	-317.09	-258.44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1.62	6,868.12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06	3.06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4	26.2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43	6,844.94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750.63	757.37	-6.74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7.80	6,087.57	-79.7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8	6,096.12	-80.0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	-8.55	0.28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2) 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81	8,084.58	-2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84.29	284.29	-	-
应收账款	12,119.88	12,322.39	-202.51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98.79	784.19	14.60	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收款	2,067.67	2,115.55	-47.88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存货	13,192.68	13,060.58	132.1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减存货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减存货 117.6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84	1.70	0.1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
流动资产合计	36,524.96	36,653.28	-128.32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7.75	776.22	91.5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折旧测算差异
在建工程	29.03	1.56	27.47	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无形资产	333.15	608.55	-275.4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商誉	1,787.47	1,374.37	413.10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长期待摊费用	209.03	266.84	-57.80	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测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1	166.08	-7.67	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导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	85.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5	3,279.52	191.2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00	65.00	-	
应付账款	11,112.06	11,143.47	-31.42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应付账款；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148.68	2,142.95	5.73	科目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709.76	709.96	-0.20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75.14	2,061.35	-86.21	税金测算调整、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633.88	729.03	-95.15	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49.51	-	49.51	科目分类调整
流动负债合计	16,694.03	16,851.76	-157.73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4.13	21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1	-41.31	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13	255.44	-41.31	上述非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合计	16,908.16	17,107.21	-199.04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00	6,015.00	-	
资本公积	7,380.69	7,405.09	-24.39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793.95	796.56	-2.6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8,899.60	8,617.42	282.18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89.24	22,834.07	255.17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69	-8.47	6.78	子公司报表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23,087.55	22,825.60	261.96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其中：营业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科目分类调整
二、营业总成本	37,242.45	37,394.19	-151.74	
其中：营业成本	30,190.54	30,215.21	-24.67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0.2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20.43	125.40	-4.96	税金测算调整
销售费用	2,020.50	2,020.50	-	-
管理费用	2,084.00	2,177.51	-93.51	科目分类调整、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费测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研发费用	2,856.68	2,856.68	-	-
财务费用	-29.71	-1.11	-28.60	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调减财务费用；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财务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535.71	537.25	-1.5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调增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	56.45	-29.16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5	-262.70	13.45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	-5.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53	5,164.93	138.60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6.30	7.29	9.02	科目分类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22.76	22.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07	5,149.46	147.6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26.88	606.50	20.38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20	4,542.96	127.2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89	4,546.32	125.5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	-3.36	1.6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2.2019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8,682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调减应收账款 8,484.52 万元，其中因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主要系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原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应收账款，经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复核后，根据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的合同、结算情况，将该部分资产调整至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调整金额为 8,728.66 万元。

公司在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进行复核时，会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在完工后的结算情况，通过复核，发现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存在会计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因此对该项目对应的 2019 年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复核，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能够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到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 号），认为：杰创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罚款及产生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行政罚款	0.11	-	0.14
滞纳金	25.06	6.59	0.86
客户罚款	0.80	2.28	4.30
合计	25.97	8.87	5.30

1.行政罚款

2018年，公司的行政罚款为云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0.14万元，2020年，南昌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罚款0.1万元及0.00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纳税申报问题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0.86万元、6.59万元及25.06万元，主要系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客户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客户罚款为 4.30 万元、2.28 万元及 0.80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工期滞后、项目现场管理等原因而向客户支付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136.01 万元和 43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0.45 万元和 487.74 万元。

（1）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两类，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均来源于外购。办公软件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专业软件是公司外购用于研发的相关软件。

（2）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均为北京蓝玛自研形成，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34 号），公司 2016 年收购北京蓝玛时对北京蓝玛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市场估值为 486.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34.16	146.6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5.85	204.28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81.00
合计	-	-	1,136.01	431.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182.37	116.8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2.08	241.32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129.60
合计	-	-	1,080.45	487.74

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1.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吴松松	-	210.00	210.00
谢礼佳	-	95.98	95.98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3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3	2.33
蔡晓航	-	20.00	20.00
谢礼强	-	20.00	20.00
郑振红	-	27.60	27.60
合计	-	375.91	385.21

注 1：公司与吴松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吴松松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归还 21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2.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42.28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33.70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归还 9.3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蓝玛星际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蓝玛星际还款 1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2.33 万元尚未支付。

注 5：公司与蔡晓航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蔡晓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6：公司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7：公司与郑振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郑振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归还 27.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相关方由于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发行人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2.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149.20
合计	-	-	-	149.20

2017年7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149.20万元。2018年12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3.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型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劳务费	-	-	1.96
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	300.00	306.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0.02	-
合计	300.00	306.02	1.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1.96万元、306.02万元和300.0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施工班组的费用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系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研发课题，公司代为收取的属于其他合作方的项目拨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个人卡并账后的往来款，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事项合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姚文政	-	120.00	120.00
钱洪涛	-	50.00	50.00
张媛媛	-	14.60	14.60
合计	-	184.60	184.60

注 1：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姚文政归还 70.00 万元。

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姚文政归还 5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30.00 万元。

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张媛媛归还 14.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借款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5.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

他款项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和借款，其主要明细（列示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2,464.2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0.00	代收项目拨款
吴松松	210.00	借款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123.00	保证金
谢礼佳	95.98	借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85.18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7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534.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2,661.5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6.00	代收项目拨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1.25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73.49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95	保证金
双鸭山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63.92	保证金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61.50	保证金
杜少华	52.62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90.79	-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516.30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00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0.3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861.46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1.84	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41.24	-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59.05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18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9.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021.19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69	保证金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	保证金
广东省番禺监狱	97.13	保证金
广东省肇庆监狱	89.7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80.77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197.10	-

6.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公司测算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过程为：本期末已签订合

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应确认收入金额之和减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即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过整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确定应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收入明细表确定已确认收入金额，从而保证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275.35 万元，其中前五大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的项目对应的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应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	已确认金额 (不含税)	尚未确认金 额(不含税)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4,224.72	2,341.11	1,883.6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557.39	2,346.23	-	2,346.23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2,398.40	2,200.37	253.08	1,947.29
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2,286.00	2,097.25	-	2,097.25
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欢乐海游艇码头智能化施工项目	2,155.08	1,977.14	-	1,977.14

（六）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情况更新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

等存在违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 股权、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股权，其余基本为实控人近亲属基于看好相关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自主创业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孙超配偶的父亲谢德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因逾期未年检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股 60% 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1 月 5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无法取得联系
3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

（2）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方访谈问卷、《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49.00%股权，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语言培训；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2018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对外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辞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孙超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2020年6月孙超将其持有该公司50%股权对外转让
3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树华的兄弟姐妹卢少菊曾经持股12.5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019年2月卢少菊将其持有该公司12.50%股权对外转让并于2020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和2019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发行人

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进行了纳税申报、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1,080.45 万元，其中办公软件 182.37 万元、专业软件 412.08 万元、软件著作权 486.00 万元，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因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发行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系与第三方的借款、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275.35 万元，发行人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结果准确；

6.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二〇二一年 4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4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	15
三、问题 10.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7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6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2) 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 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

（1）《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

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2017年5月发布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其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按照证券法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据此，《意见》要求，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

3.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

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发行人已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则要求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发行人知悉并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根据前述涉密资质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市主体涉密资质注销申请，同时，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开展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审查。

2. 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延期至2021.11.22）

注：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1号）规定，凡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1月22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

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并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安防监控、软件开发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业务。

（2）发行人和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申请资质剥离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及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广东杰创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p>《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p> <p>（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p> <p>（二）保密制度完善；</p> <p>（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p> <p>（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p>	<p>（一）广东杰创已建立了保密部门，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符合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p> <p>（二）广东杰创已参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完善的相关要求；</p> <p>（三）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超过 200 人）的劳动关系将在发行人上市后转移至广东杰创，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p> <p>（四）发行人上市后拟将现有保密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全部转让至广东杰创，用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五）广东杰创拟设置保密工作经费，</p>	符合

		其他保密条件	以符合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现有涉密人员拟转入广东杰创的比例为 77%，符合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 50%（不含）的要求	符合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 12 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	符合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广东杰创	符合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总体集成（甲级）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符合
7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广东杰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符合
8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和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 一、总体集成 （一）甲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	1.广东杰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货币资金进行实缴。 2.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3.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为 200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为 200 名。 4.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6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 6 名。 5.发行人现租赁涉密业务场所 315 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 3 年，且发行人自有办公楼交付使用后拟将 350 平方米涉密业务场所由广东杰创开展相关业务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发行人目前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均为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符合

	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4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和标准配备，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设施、设备将全部投入至广东杰创。	
--	---	---------------------------------	--

综上，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条件，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3.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涉密项目收入（万元）	35,839.93	-	973.38
营业收入（万元）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涉密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2%	0.00%	2.30%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20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长，主要是当期承接了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收入为29,522.7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初验。

根据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承接，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广东杰创承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60,740.00万元，其中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手订单金额（含税）为1,608.27万元，占比2.6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事

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但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发行人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同时《〈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公司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

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等原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要求和条件，且成功剥离资质的上市公司案例较多，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3、涉密资质剥离”中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三）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获得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 ISV-RA-59 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4/2 9	2021/4/2 8	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 ISV-SD-27 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 6	2021/3/1 5	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13185 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 4	2021/11/ 27	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注 1]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D34413185	广州市住房	2019/12/	2021/11/	已延期至 2021

	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0	和城乡建设局	4	27	年12月31日 [注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 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 29	2021/12/ 28	已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 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 3	2021/5/2 2	延期至2021年11月22日，已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0 -ISV-SI-209 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8/2 4	2021/8/2 3	已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请延期，并于2021年6月3日受理
6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19 -ISV-SM-73 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11/ 5	2021/11/ 4	已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请延期，并于2021年6月3日受理
7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1/7/2	已延期至2022年6月3日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发行人已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故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进行注销；

注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区住建部门、审批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2. 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已获得延期；

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预计不存在延期障碍，且两项资质属于认证资质，不属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即使无法按时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资质已获得延期。因此，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剥离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1.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已关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推进资质剥离申请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需进行剥离的情况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履行以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涉密资质的具体情况；

（2）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根据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进行逐条比对；

（3）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剥离计划、跟进发行人保密部门与国家保密局相关部门的沟通、报备情况和申请进展；

（4）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对于涉密资质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予以说明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根据发行人保密制度和保密部门的建议，对涉密事项的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审慎披露；（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发行人资质剥离事项并督促发行人根据审核进展与主管保密部门密切沟通资质剥离事宜。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发行人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3）查阅《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并逐条比对分析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条件及符合情况，预计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截至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5）参考同行业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其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对涉密资质的剥离方案和进展予以披露。基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涉密资质剥离相关事宜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但是未在相关报告予以说明。

经核查，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在相关报告中说明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3.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谨慎执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

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知悉《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根据发行人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广东杰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涉密资质剥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参考同行业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等原因，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剥离和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已关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推进资质剥离申请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

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主要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前述主体银行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主要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销户证明，并于报告期期末进行银行函证，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2.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对5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5万元以上、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3.获取大额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重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4.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叉比对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代为收付款项的情形；

6.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7.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测试货币资金交易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选取单笔金额20万元作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报告期

各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比例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0 年	98.20%	92.98%
2019 年	96.30%	84.44%
2018 年	93.84%	79.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超、谢皓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存在少量以个人卡银行账户收付诚意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问题 10.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对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了解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在 0.01% 以上的自然人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核查其：（1）直接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2）结合企查查等平台编制的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核查表；（3）经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

投资人核查表；（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对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了解其个人履历、投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核查其：（1）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交易或过户文件，了解交易价格、入股原因等；（3）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4）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出具的专项承诺；

6.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确认查询的人员中不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8
一、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	28
二、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	45
三、问题 25.关于客户	48
四、问题 26.关于供应商.....	101
五、问题 27.关于招投标.....	128
六、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	131
七、问题 31.关于在新三板挂牌.....	138
八、问题 33.关于核心技术.....	143
九、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	158

十、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60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71
三、问题 17.关于招投标.....	171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175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175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	18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22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7 号），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

环审字（2021）0600066号”《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2021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尚在有效期内。2021 年 7 月 1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认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2.88万元、5,800.46万元、14,507.07万元、2,798.13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68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2.88 万元、5,800.46 万元、14,507.07 万元、2,798.1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1 年 7 月 1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认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振粤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蚁米凯得的基金管理人、蚁米戊星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振粤一号

振粤一号持有发行人 333.3333 万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375%。根据振粤一号现持有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振粤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振粤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振粤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Y353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949）。

（2）蚁米凯得

蚁米凯得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422%。根据蚁米凯得现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蚁米凯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M7186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三路 31 号二层蚁米创客空间办公卡位 20962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锦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蚁米凯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蚁米科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9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蚁米凯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Z145），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71219）。

（3）蚁米戊星

蚁米戊星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012%。根据蚁米戊星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蚁米戊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D7871
认缴出资额	6,6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62 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锦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蚁米戊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2	普通合伙人
2	郭海敏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3	林盛忠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4	詹东生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5	邱绍明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卢美玲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7	梁咏梅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8	邓海燕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9	卢源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10	黄立山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11	谢良荣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12	陈春波	3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3	张锦喜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4	徐罗旭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5	成晓华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6	林锐泉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7	周菲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8	谢跃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广州创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刘伟雄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蚁米戊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W9046），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9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广东杰创的工商登记，广东杰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或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0-I SV-SI-209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8/23
2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19-I SV-SM-73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11/4
3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I SV-RA-59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4/28
4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I SV-SD-2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4/28
5	发行人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10603074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2/6/3
6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2 1SRV-I-102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4/4/7
7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注 1]	JCJ292100342	国家保密局	2024/2/6
8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注 1]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21/12/28
9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注 1]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21/11/22
10	发行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11	广东杰创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48447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30.86 万元、

73,446.94 万元、103,222.77 万元、37,895.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99.99%、100.00%，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666.64	14.95%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57.28	7.01%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946.63	5.14%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22.26	5.07%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4.38	4.42%
合计		13,867.20	36.5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如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26	7.48%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863.91	3.40%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702.04	2.77%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62	2.76%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9.22	2.48%
合计		4,795.05	18.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变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揭东县商美标价用品厂	实际控制人谢皓霞的妹夫范凌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4月注销
2	格微（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飞的配偶何滔的姐妹何琳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桂雄担任董事
4	广州市黄埔区云上饺美食店	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的配偶苟国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7月注销
5	广州衡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前监事招继恩的母亲何乐霞与姐姐招俭雯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何乐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6月前，招俭雯担任监事
6	广州腾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监事王晓琪兄弟王晓冰持有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3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超、谢皓霞（注1）	9,490,817.12	2021/4/30	2024/4/29	否
孙超、谢皓霞（注2）	9,500,000.00	2021/6/4	2024/6/3	否

注1：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0XY2021008676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借款9,490,817.12元。孙超、谢皓霞于2021年4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20XY202100867601及120XY202100867602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注2：2021年6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2120212800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孙超、谢皓霞于2020年1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822120200000044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8,967.60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孙超	1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重新办理了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1194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104	商业服务	26.84	购买	无
2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1193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111	商业服务	41.02	购买	无
3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1192号	发行人	永州市零陵区阳明大道与湘口馆路荔枝路交汇处114	商业服务	36.80	购买	无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5项，专利ZL201710345505.5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0703345.7	一种降低手机检测误报率的无线信号采集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8/16	无
2	发行人、中山大学	ZL201910244769.0	一种高精度锚点匹配策略的人脸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28	无
3	发行人	ZL201910364547.2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专项目标检测算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无
4	发行人	ZL201910365474.9	一种基于通道特征融合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30	无
5	发行人	ZL202020950624.0	一种超低功耗环形振荡器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ZL201710345505.5	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5/17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数字侦查分析系统 V1.0	2021/4/20	2021SR08234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海量数据存储引擎系统 V1.0	2021/3/26	2021SR08234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多维数据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21/3/16	2021SR082349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 V1.0	2021/3/5	2021SR08235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全业务申告网络支撑系统[简称：全业务申告]V1.0	未发表	2021SR076833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核心网综合网管系统[简称：核心网网管]V2.0	未发表	2021SR077393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云计算平台[简称：云平台]V1.0	2020/12/31	2021SR048894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虚拟化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10/30	2021SR048900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云服务智能管理系统[简称：云管系统]V1.0	2020/9/30	2021SR048894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与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25,251.8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504,534.55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27,669.2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73,803.01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9,245.0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杰创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8J35R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孙超	执行董事兼经理
	缪东伶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杰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广东杰创的股权。

（六）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贵州分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E6P76N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1804号房
负责人	李婉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N7K479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园4.1期E3(原A3)栋(工位号:1101、1102)
负责人	叶志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工程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通信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咨询; 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武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 贵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贵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LC3F97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年路28号8号[油榨办事处]
负责人	彭印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本公司接洽业务。)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贵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从化区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38.64	2021 年 4 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涉密项目客户 J	智慧安全项目 F	9,112.59	2021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授信、借款、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额/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1008676	5,000	2021.4.21-2022.4.20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HT2021100346	724.08	2021.6.4-2022.6.3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212021280075	950.00	2021.6.4-2022.5.20	孙超、谢皓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工期
1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装修装饰项目（一期）三标段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目前不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176,712.1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98,998.51 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发行人	15%
北京蓝玛	15%

广东杰创	25%
军泰科技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权利登记补助	5,500.00	《关于领取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开知〔2021〕5 号）《关于领取 2021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埔宣〔2021〕6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23 号）
2	领军人才项目承担单位补助	2,016,600.00	《关于下达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及院士项目承担单位场地租金补贴、成长奖励、贷款贴息、市场拓展资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43 号）
3	知识产权局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补助	100,000.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21〕12 号）
4	信贷贴息	41,000.00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字〔2018〕12 号）
5	企业经营贡献奖、成长壮大奖奖励	2,780,000.00	《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 2020 年度其他盈利性服务业、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成长壮大奖奖励事项通知》
6	市重点实验室项目财政经费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合作协议》
7	上市奖励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0〕11 号）《关于组织申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扶持项目的通知》
	合计	7,343,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蓝玛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广东杰创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军泰科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89					
已缴纳人数	670	670	670	670	670	672
未缴纳人数	19	19	19	19	19	17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员工	12	12	12	12	9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5	6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注 1：当月入职员工系在公司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之后入职的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开始缴纳；

注 2：自愿放弃缴纳系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当月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及龙飞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题 4.关于业务分包。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其中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等劳务工作相对技术简单，市场上若干劳务公司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发行人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违反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具体包括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段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

请发行人：

（1）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2）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分包相关价格的公允性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劳务分包商报价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部门主管人员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时间要求、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市场

化方式确定项目的劳务分包整体金额。根据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工程部门对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劳务采购应采取询价方式，并比对不少于三家的劳务分包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其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等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9.69	15.01%
2	广州市安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3.06	9.72%
3	广东锐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06	9.18%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317.64	9.00%
5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7.08	8.98%
	合计	1,831.53	51.89%
2020 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8.22	10.76%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8	10.66%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77.28	9.16%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34	6.54%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43	6.01%
	合计	2,717.95	43.13%
2019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合计	3,004.62	66.3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16.65	0.50%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68.32	48.52%

注：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报价均价
2021年1-6月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音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机房工程等（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166.81	170.84、167.55
		光网络系统安装、信息网络物管网络系统安装、能源管理系统安装、机房工程（黄埔区亨元岗商业地块弱电工程）	84.13	89.82、87.91
		智能对讲系统安装、电梯对讲系统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安装（溧阳恒大观澜府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71.32	79.15、77.41
2	广州市安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到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其它系统安装（方达成大厦智能化项目）	156.91	179.89、171.58
		智慧社区系统工程、互联网可视对讲系统工程、综合布线及网络工程安装等（夏津椅子张片区（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智慧社区工程）	106.11	115.87、113.26
		智慧社区物联网平台、互联网可视对讲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等（夏津龙湖小区（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智慧社区工程）	133.35	144.47、138.89
3	广东锐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点设备部分安装等（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218.66	229.59、223.03
		管控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等（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欢乐海游艇码头智能化施工项目）	205.25	240.06、229.65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网布线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物联网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集成等设备安装（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306.44	329.84、318.3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工程、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音视频视频系统工程等设备安装（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307.53	331.48、326.35

		弱电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设备安装、综合布线。(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10.08	132.10、121.09
5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安装(绿地香港佛山金谷壟项目)	99.85	106.33、103.88
2020年				
		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机房工程安装、BA系统安装	84.13	89.82、87.91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音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智能监仓对讲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166.81	170.84、167.56
		智能对讲系统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安装、机房材料设备系统安装(溧阳恒大观澜府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71.32	79.15、77.41
		拼接屏安装、会议系统机房设备安装、摄像机安装、线缆敷设及控制箱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4.26	95.84、95.53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光纤及电源线敷设、监控立杆及摄像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1.80	257.99、253.09
		管线槽施工、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土建装修施工、UPS 配电及设备安装(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99.21	111.01、99.51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沟槽开挖回填及管线施工、摄像机安装、信号灯杆安装(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14.68	978.70、960.41
		室外管网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安装(绿地香港佛山金谷壟项目)	99.85	106.33、103.88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房装修施工、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安装、机房配电和照明系统安装	64.05	72.76、68.72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路面及绿化开挖回填、立杆基础开挖及安装、存储服务器及交换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33.25	240.67、236.13
2019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	ETC 门架侧机柜安装、门架上设备安装(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51.55	457.97、455.84

	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UPS 电池及主机安装（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50.00	152.72、151.56
		办公桌椅、办公柜及门安装、风管及空调管安装、会议设备安装（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00.00	102.05、101.84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路面开挖、管线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12.00	223.07、222.31
		管线槽安装、配线架及机柜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14.21	230.99、223.00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摄像机安装、中心机房设备安装（粤海仰忠汇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41	62.91、57.16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装修土建工程、装修墙面地面施工、强弱电施工（武汉金发住宅小区项目售楼中心及样板间弱电工程）	208.46	212.40、209.32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管线槽施工、智能化设备安装（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257.56	262.69、259.4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施工，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数据中心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64.59	69.54、68.34
		线槽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前后端设备安装（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74.92	76.29、75.15
		管线槽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146.60	187.71、148.22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7.97	105.41、99.17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程）	103.74	142.33、108.10
		管线槽安装、机房工程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广州通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机房工程项目）	60.03	61.93、61.21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75.57	101.15、81.17
		摄像机安装、机房装修、路面开挖、管线敷设（广州市荔湾区景区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改造工程）	109.69	114.02、112.81
		线缆敷设、广播设备安装、广播室装修改造（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电视广播教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0.49	61.92、61.43

4	广州红阳 劳务有限 公司	管线槽敷设、监控设备及一卡通设备安装、机房装修施工、机房供配电施工及 UPS 安装（江门白石正骨医院智能化项目）	53.17	54.86、53.86
5	广州鸿资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人工开挖、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51.94	58.38、57.23

（二）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情况更新

1.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经核查，其中关于业务分包的限制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在建	无	-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无	-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存在	<p>三、转包和分包</p> <p>3.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根据合同应该履行的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加以转让。</p> <p>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附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3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3.4 如果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应对其分包方、分包方的代理人、职员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完全如同此种行为、违约和疏忽是乙方、乙方的代理人、职员自己造成的一样。</p>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4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英德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无	-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

		院					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5	双鸭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双鸭山市图书馆智慧化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	在建	无	-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竣工验收	存在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付，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在建	无	-	-
	3	涉密项目客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二、其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4	西咸新区能源金茂实业有限公司	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服贸及双创产业基地-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	在建	存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行人劳务分包已遵守合同对劳务分包提出的要求，不属于违规分包

						<p>4.3 分包</p> <p>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p> <p>4.3.3 专业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p> <p>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有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p>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在建	无	-	-
2019年	1	东莞市城建工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	竣工验收	存在	21.1 本工程所含的部分专业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拟分包某专业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业主出具《证明》，证明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

	程管理局	化项目			<p>(1) 必须在拟分包专业工程计划开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p> <p>(2) 承包人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p> <p>(3)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前述人员在分包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供审核、备案；</p> <p>(4) 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分包的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违约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p> <p>35.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同科备案，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p>	存在合同纠纷
2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竣工验收	存在	<p>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p> <p>11.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即甲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p>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竣工验收	无	-	-
4	新疆中	中泰化学吐鲁	竣工	无	-	-

		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验收			
	5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十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
2018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竣工验收	存在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允许分包，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相应资质；在乙方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包括人员的资格证书)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特殊工程还需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对该分包商一切工作成果和风险向甲方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负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仅约定专业分包需要经过业主同意，未限制劳务分包
	2	贵州中烟工业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转让与分包 20.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

	有限责 任公司	遵义卷烟厂易 地技术改造项 目			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在约定时限内履行或除合同。 20.2 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为, 确认不涉及转包和 违法分包, 确认与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贵州中 烟工业 有限责 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卷烟厂易 地技术改造项 目	竣工 验收	存在	第 3 条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内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 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 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 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 产品。 第 25 条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25.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 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 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 为, 确认不涉及转包和 违法分包, 确认与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4	丹阳市 智慧城 市投资 建设有 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 心 1 期基础设 施建设项 目	竣工 验收	无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 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 分包, 发行人将部分非 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 实施, 不属于转包或违 法分包情形
5	涉密项 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竣工 验收	存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 应当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 措施及资金支持。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 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 为, 确认与发行人不存 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上述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存在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不涉及专业分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七节指出，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作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中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在工程施工领域，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要用工方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因此，除非总包合同中对劳务分包进行限制或禁止，总包方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需要取得业主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

(1) 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承接方式	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	开发、集成调试	项目主体实施	项目非核心环节施工	系统维护

					设计	等技 术环 节	与管 理	作业	护
2021年1-6月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6	26	26	外包	4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4	4	4	外包	2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招投标	2	2	1	外包	1
4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专业承包	招投标	3	3	3	外包	1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招投标	3	3	3	外包	1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总包	招投标	15	10	5	外包	2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总包	询价	6	11	5	10	-
3	涉密项目客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总包	招投标	8	4	3	6	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8	2	6	外包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招投标	6	2	6	外包	-
2019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6	3	4	外包	2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	专业承包	询价	7	2	5	12	3

		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1	1	2	2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1	3	3	外包	2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总包	招投标	3	2	1	外包	-
2018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4	4	外包	3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8	外包	2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10	外包	2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3	7	外包	2
5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总包	招投标	5	2	7	外包	1

注：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公司对相关流程的管控，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组织开发等服务，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劳务作业。项目进场之前，公司对项目团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班组保险购买核查，并就交底过程、交底记录进行归档；在施工管控方面，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且提供劳务分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

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累计收入 总额	公司（不含劳务分包） 实现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收 入		合同中 自产类 产品和 业务的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3,924.17	3,307.22	84.28%	616.95	15.72%	-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282.08	2,283.03	69.56%	999.06	30.44%	-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768.77	1,409.20	79.67%	359.56	20.33%	-
	4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141.14	917.15	80.37%	223.99	19.63%	-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1,052.28	893.82	84.94%	158.46	15.06%	-
2020 年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522.79	29,367.90	99.48%	154.90	0.52%	92.19%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9,977.58	9,977.58	100.00%	-	-	-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12.16	3,012.16	100.00%	-	-	59.2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3,001.76	2,640.45	87.96%	361.30	12.04%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015.50	3,245.96	80.84%	769.54	19.16%	-

		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5,770.22	15,206.86	96.43%	563.37	3.57%	-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6,371.68	6,371.68	100.00%	-	-	-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499.89	5,499.89	100.00%	-	-	-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618.92	3,089.42	85.37%	529.51	14.63%	44.35%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796.79	1,640.48	91.30%	156.30	8.70%	41.73%
2018 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8,426.07	8,107.82	96.22%	318.25	3.78%	-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999.12	3,703.50	92.61%	295.62	7.39%	0.49%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354.24	2,155.60	91.56%	198.64	8.44%	0.74%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41.25	1,747.92	81.63%	393.32	18.37%	-
	5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973.17	970.00	99.67%	3.17	0.33%	-

注：1、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和自产硬件对应的金额/合同总金额。公司自产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软件、自产硬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除智慧安全项目B-1含自产硬件外，上表其他项目均不含自产硬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中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整体，公司自行开发的模块或软件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基础，大多数销售合同中未单独体现公司自产软件的销售价格，因此上表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仅包含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对应的金额；

3、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项目成本-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问题 22.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4）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诚意金	1,201.42	69.56%	诚意金	1,274.62	60.6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	11.30%	业务推广费	209.03	9.95%

	代收劳务费	3.64	0.21%	无票费用	176.27	8.39%
	资金拆借	23.90	1.38%	资金拆借	160.98	7.66%
	质保金	132.20	7.65%	质保金	154.93	7.37%
	其他	170.88	9.89%	代付劳务费用	37.63	1.79%
				其他	88.01	4.19%
	小计	1,727.26	100.00%	小计	2,101.47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9 年	资金拆借	9.30	44.46%	无票费用	4.00	25.67%
	其他	11.62	55.54%	其他	11.58	74.33%
	小计	20.92	100.00%	小计	15.5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0 年	无	-	-	无票费用[注]	5.00	100.00%
	小计	-	-	小计	5.00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无	-	-	无	-	-
	小计	-	-	小计	-	-
报告期合计		1,748.18		报告期合计		2,122.05

注：2020年1月，公司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2019 年 5 月终止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公司 2020 年个人银行账户流出的款项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并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代付劳务费用、无票费用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个人卡资金流入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01.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日益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诚意金的规模逐步降低，自 2019 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供应商质保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2.2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向部分初次合作、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以保证其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质保金。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2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公司个人卡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收入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行为。

④代收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代收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2019 年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

（2）个人卡资金流出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274.6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诚意金系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退还前期缴纳的诚意金。报告期内，因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减少，个人卡诚意金流出随之减少。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质保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54.9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系供应商按约定向杰创智能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流入的质保金逐步减少，个人卡质保金流出随之减少。

③代付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代付劳务费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37.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系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公司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用后，按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给劳务人员，与代收劳务费变动相对应。

④无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176.27 万元、4.00 万元及 5.0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系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清理个人卡，因而自 2019 年起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个人卡列示的无票费用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问题 25.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5%、37.76%、52.04%、43.30%。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44%、63.69%、84.64%、75.17%。2019 年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项目导致城市管理与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489.4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0,595.3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合同，其中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3）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8-1	1,000.00	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耗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信号处理设备、图像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信息管理和应用系统及与主营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82.8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研究所（10.30%）、杨煜（4.30%）、陈静（1.45%）、童炜（1.00%）、刘晓琴（0.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开始合作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000.00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56.3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5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2）、GIC PRIVATE LIMITED（0.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35%）、中国工商银行一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3%)、全国社 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32%)、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工银瑞信战略远见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0.29%)、潘永 兴(0.23%)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	-	-	-	2018年8月开始合作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9-29	1,487,337.00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9-16	11,000.00	工程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技术进出口，各类商品进出口；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55.00%）、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30.00%）、水利部机关服务局（15.0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3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招标代理；爆破作业；房屋、设备、车辆租赁；货物销售；工程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公司开设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			
6	涉密项目 客户 B	-	-	-	-	-	2018年6月开始合作
7	广州浩盛 捷云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2018-4-19	15,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JIE Cloud Limited (51.00%)、北京 磐信茂云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4.50%)、CH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	黄昭舜	从2020年4月开始合作
8	广州市公安局	-	-	-	-	-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9	涉密项目 客户 C	-	-	-	-	-	2019年9月开始合作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6-23	2,680,000.00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4-18	15,100.00	一般项目：通信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移动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铁塔、非话工程的通信工程施工及维修；通信系统维护、软件开发、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咨询；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公路交通通信、监控、收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p>费综合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架线作业分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广告设备、路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显示器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维护；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揽科研项目，仪表计量、修理；新产品研发；工业电视与闭路电视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邮电科技咨询；通信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系统集成系统网络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管道销售；空调安装、维修，通信设备、通信电源的维修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中国电信授权的固定电话安装、宽带业务代收费、宽带和指定融合业务的新装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1,300.00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丁胜（50.00%）、 丁飞（50.00%）	丁胜、丁飞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	-	-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12-15	5,700,00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8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100.0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4	4,500.00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3月开始合作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7	4,378.92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究、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机房及设施、系统平台租赁；停车场（位、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设施智能化，网络、通讯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经营电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40.00%）、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7.00%）、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8.0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5.0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1-20	-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其中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占前五大客户签订所有合同金额的 80% 以上，具有典型性及代表性，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951.2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单一来源采购	2,951.2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支付预付款后的 6 周内且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用户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 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货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1,643.5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	单一来源采购	1,643.5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支付预付款后的 6 周内且与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收,则需方需要与外方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 (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款。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854.5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	单一来源采购	2,854.50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并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用户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国内来进行阶段性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收，则需方需要与外方协商并支付预付款后的 8 周内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的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 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货款。			
4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2,944.30	1、合同内容：网络检查设备、分析系统等； 2、验收方式及货物风险转移：货物交付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国内验收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3、质保保证和售后服务：在满足产品贮存环境条件下，本合同产品质保期 2 年	单一来源采购	368.04	1、结算方式：银行支付。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后且需方收到用户预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作为预付款；（2）需方在与用户签订阶段性验收证明，并收到外方阶段性检验款后，向供方支付总金额的 22.50% 作为合同阶段性检验款；（3）需方收到供方国内交付的货物且需方收到用户发货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00% 的发货款；（4）合同产品到达用户国，产品交付完成，阵地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用户尾款 30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0.00% 货款。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96.44	1、合同内容：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2、工期要求：公共区域 80 天，套内区域 150 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468.80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流程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否	是	是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6.70	1、合同内容：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214 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邀请招标	1,371.74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总价的 85%，其中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 80%；本弱电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85%；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	否	是	是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	2,670.75	1、合同内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	公开招标	1,740.00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司	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工期要求：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7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并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85%；结算经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0%；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5%；余款 5% 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质量保修金七天内无息返还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557.39	1、合同内容：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370.00	本工程提供 10% 预付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经甲方审查满足“三项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有效的进度结算书，按甲方最终审定的当期进度完成量的 80%，扣除乙方违约处罚及其他相关扣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分包工程办理完最终结算后，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三项支付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有效的最终结算书，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0%，甲方与业主办完总包工程最终结算后 6 月内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7%，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付清工程尾款。			
9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1,230.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2、工期要求：整体项目在 2019 年 8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和工程初验； 3、售后服务：提供 3 年软硬件质保服务；针对文档云系统的一体化（办公区域）、灾备一体化设备（本地、异地灾备域各一台）在 3 年质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年免费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公开招标	1,230.00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合同金额；全部硬件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合同金额；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合同金额；初验后项目所有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后，根据达标情况开展终验，项目最终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按 10% 收取，乙方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剩余 5% 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	否	是	是
10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500.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完成项目的部署实施等工作并提交初步验收； 3、售后服务：工程	公开招标	2,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部分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项目在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部署完成，完成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通过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项目初验后，在一期建设用户单位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保修期为 3 年			至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项目主要设备（含服务器、交换机、终端等）到货，完成到货清点，各单位服务器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5%的进度款；项目在其他建设用户单位全部安装部署完成，完成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通过其它建设用户单位项目初验后，在其他建设用户单位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5%的进度款；项目完成原厂培训、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对接工作、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的进度款；经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甲方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并无息退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1,826.00	1、合同内容：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	公开招标	1,552.1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款项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主要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的款项给乙方；项目通过初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工程 保修期为 3 年			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 总金额的 85% 给乙方；项目竣工 验收并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交 纳合同价 5% 的质量保证金后， 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专业服务 项目	3,340.55	1、合同内容：中广 核机房专业服务 2、合同期限：2017 年-2018 年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 招标	3,309.7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 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 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岭澳核电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湾基地通 信机房改造项 目	1,318.64	1、合同内容：大亚 湾基地通信机房整 体（含机房监控）改 造 2、交货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一年 保修期	邀请 招标	675.90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交合同金额 20% 的银行保函 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 10% 合同款。主要设备通过 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项目改 造完成并通过甲方完工验收后付 合同款 4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 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一 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14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红宁阳台基地 运维项目	2,814.00	1、合同内容：中广 核信息化红宁阳台 基地运维服务 2、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邀请 招标	1,236.9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 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 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15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专业运维 项（2020-2022）	3,394.50	1、合同内容：基础 系统业务外包运维- 机房专业服务 2、合作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	邀请 招标	1,344.46	季度结算，每季度按技术规范书 要求结算的实际发生的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中国广核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视 频会议系统核 心设备替换项 目	866.00	1、合同内容：中广 核集团视频会议系 统核心设备替换； 2、工期要求：总工 期为 80 天；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 招标	-	项目实施完工验收支付 95%；1 年质保期结束验收支付 5%。	否	是	是
17	黄河勘测 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 新馆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4,604.94	1、合同内容：河南 省科技馆新馆建设 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240 天； 3、售后服务：24 个 月	公开 招标	4,144.4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启动付款程 序，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专业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生产完成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厂家验货后 7 天内启动付款程序，发包人向 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专业承包人签 约合同价款的 20%；后续工程款 按月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 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 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造价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支付。			
18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1,128.88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2；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保修期 4 年	邀请 招标	1,128.8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4.3%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5.7%作为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月正常，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终验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应提交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 5%质保函，系统免费质保期满后，即终验合格四年后，各项指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函	否	是	是
19	涉密项目 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 B-1； 2、工期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 3 年	邀请 招标	29,027.68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交货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后，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初验款；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正常，并经正式终验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终验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提供银行开具的质保函，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返还质保函			
20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UPS 设备采购	1,502.00	1、合同内容：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1,351.8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2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锂电模块设备采购	1,444.00	1、合同内容：锂电模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20 个月	询价	1,299.6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风墙空调设备采购	589.12	1、合同内容：风墙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30.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23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585.29	1、合同内容：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26.7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否	是	是
2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智能母线设备采购	662.40	1、合同内容：智能母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96.1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25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标段合同	2,890.00	1、合同内容：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 2、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计划为 12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询价	2,601.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合同设备及材料的 80%到达现场 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由乙方提出 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10%；本合同无质保金	否	是	是
26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合同	2,545.02	1、合同内容：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2,290.5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 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 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 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 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 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2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2,288.29	1、合同内容：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设	公开招标	2,150.99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 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 初验、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 别办理支付；项目终验后进入 3 年运维期，项目运维费用为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备安装, 综合布线, 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2、工期及验收安排: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建设, 完成后开展用户验收, 用户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初验, 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同步开展第三方验收, 初验后 5 个月内且项目连续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后提交终验; 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3 年			同总额的 6%, 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运维费用支付			
2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1、合同内容: 电子警察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安排: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深化设计、实施和初验等工作, 初验并整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 系统正常试运行 90 个日	公开招标	1,676.02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66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后, 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向乙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历日后进行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 期为 2 年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 通过终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 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15%；项目终验后次日 进入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和主要 设备保修期，在项目整体责任维 护期满 1 年、2 年后，甲方根据 考核评估情况分别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主要设备保修 期满 3 年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9	涉密项目 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357.14	1、合同内容：智慧 安全项目 C； 2、工期要求：项目 设计工期计划 60 日 历天，实施工期计划 30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项目 终验合格后，提交免 费系统培训及 3 年 售后服务	邀请 招标	3,223.3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 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 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深化设计 经双方确定，且所有设备到货， 并经验收及书面确认后，乙方向 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 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内，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 45%作为进度款；系 统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 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 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 14 日 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7%作 为终验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约合同总额 3%的质保金			
30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740.04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门架上机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批交货，9 月 20 日前所有门架上机柜交货完毕；门架侧机柜 9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询价	16,929.33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付款单据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卖方质量保证责任书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3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545.60	1、合同内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安排：10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交货至项目部制定的实施地点 3、售后服务：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询价	314.38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相应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3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1、合同内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交付及安装调试安排：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的地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工作需要 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 3、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安排：在试运行 6 个月期间及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经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询价	6,430.58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7 天内预付 10% 签约合同价；如需要，卖方可额外再申请支付不超过 20% 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卖方须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在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检查合格后，提交相应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按对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设备）的 80% 计算支付；试运行 6 个月后，通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买方可将剩余 3% 交由第三方保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	是	是	是
3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	5,857.60	1、合同内容：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	询价	5,669.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项目		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20 日内供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并经甲方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1、合同内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海关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小于 3 年的按 3 年质保	公开招标	2,857.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396.00	1、合同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分院弱电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自发出进场通知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	公开招标	710.31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装、调试及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 期为 2 年			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3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9 月交货；2017 年 10 月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120 天内完成系统竣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公开招标	2,62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到货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出解除预付款保函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解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及系统完成安装并联动测试合格，测试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交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	520.42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	公开招标	528.78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16 日前，乙方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厂	程技术改造项 目		术改造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2、交货要求：2015 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8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次月支付。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38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1	1、合同内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除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外的其余所有 7 大系统的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试	公开招标	2,630.71	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卖方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5,397,812.72 元。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60% 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支付至 95%。保修期内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分两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运行。搬迁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初完成。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3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326.74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 2、交货要求：总工期 180 天，具体施工进度时间以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4,399.5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月 10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至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4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1,063.23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弱电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到货日期由甲方提前 14	公开招标	438.5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整体进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初步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90%；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执行。项目安装工期 360 天 3、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			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项目	513.80	1、合同内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设备购置及平台搭建; 2、工期要求: 基础架构平台建设及原有信息系统迁移预计施工工期 110 日; 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5 年	公开招标	513.80	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4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原有系统迁移工作结束且经甲方同意基础架构平台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3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基础架构平台试运行工作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否	是	是
4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573.48	1、合同内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2、工期要求: 到货	公开招标	544.80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到货验收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0 天内; 3、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3 年			款, 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30%,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初验款, 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 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经过约定时间的试运行阶段, 对方对项目总体进行终验, 乙方提交项目终验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终验款, 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5%,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 质保期到期后, 乙方提交质保期季度巡检报告, 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3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1、合同内容: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 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公开招标	9,178.7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120 天内, 首批机柜交付使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天内, 整体机房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 质保期 24 个月			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支付至总造价的 95%; 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1、合同内容: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售后服务: 项目整体 1 年保修, 其中 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3 年保修	公开招标	2,257.94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入场施工 3 个工作日后向发包人寄送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双方验收合格,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项目整体一年保修期届满后,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二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三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否	是	是
4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1、合同内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系统安装及母线电缆	公开招标	736.55	货到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 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到期后 27 天内甲支付合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 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 质保期后 的运维服 务合同	与项目 周期是 否匹配	与项目 进度是 否匹配
				2、合同工期：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 3、售后服务：1年质保			总价的 10%。			
4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电源系统及空调电源系统 2、交货日期：按甲方约定供货 3、售后服务：12个月质保期	公开招标	1,008.79	设备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材料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自动化设备：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否	是	是

注：1、上表所列的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上表中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增补的情形，因此存在实际结算回款金额大于初始合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周期、进度情况相匹配。

（2）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13,867.20	50,299.22	38,215.33	15,942.50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36.59%	48.73%	52.03%	37.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2019年及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关键设备采购，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上述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亦相应较大，由此导致主要客户2019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②2020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对涉密项目客户B、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公安局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A.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海南建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应对自贸港建设对社会治理领域带来的风险与挑战，2018年11月，海南省决定建设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将平台列为海南省委十二项制度创新的“一号工程”。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

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指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

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同时也是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平台通过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天候、实时性监管。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 2020 年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B.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在此背景下，2020 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C.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 年，公司相继实施了广州市公安局的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三）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1.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 68 号内自编 18、19 号
经营范围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访谈，经核查，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000063.SZ）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系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7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将推进 32 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

2. 公司与福能大数据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初始合同金额	9,775.05 万元（含税）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高低压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采购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据中心国家 A 级标准。 1、配电系统：高低压变配电、柴油机房配电、UPS 交流供电、机房 UPS 配电、4 台柴油发电机组、11 套油机高压配电柜、16 套高压柜、18 套 UPS 及 2880 节蓄电池等； 2、空调系统：46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3 台水冷离心式制冷空调、194 组列间热管空调及 1 套应急式制冷空调等； 3、微模块系统：982 个机柜、39 个密闭冷通道等，规划装机容量 1.58 万架； 4、配套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福能大数据	-	-	-	-	-	-	3,317.99	100.00%

公司为福能大数据实施的项目位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包含数据中心、动力楼和柴油机房，总占地面积为 2,71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7.10 平方米，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 A 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书》，初始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9,775.05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的完工进度为 61.42%，公司确认收入 5,108.08 万元，于 2018 年完工进度为 100.00%，公司确认收入 3,317.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 日	单一来源采购	2016 年 3 月开始合作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招投标	2018 年 8 月开始合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招投标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2020 年	涉密项目客户 B	-	招投标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广州市公安局	-	询价、招投标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招投标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涉密项目客户 C	-	招投标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2019 年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招投标、询价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年4月18日	询价	从2019年10月开始合作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询价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招投标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2018年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招投标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招投标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注：政府客户未统计成立时间。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16年3月，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公司与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18年8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公司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设计院”）成立于2003年9月，2020年3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目前公司与黄河设计院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黄河设计院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涉密项目客户B

2018年6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B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智慧安全项目B-2、智慧安全项目B-1等项目。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B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捷云”）成立于2018年4月，2020年4月，公司通过询价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由于浩盛捷云系其股东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浩盛捷云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广州市公安局

2018年6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的方式与广州市公安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网警大队技术服务、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花都区公安局互联网舆情落地查询系统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在报告期内均有新签合同，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

续性和持续性。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成立于2007年12月，报告期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包括群力文化产业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8）涉密项目客户C

2019年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C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智慧安全项目C。

目前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9）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19年2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全国ETC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车载ETC自动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10）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信建设”）成立于1989年4月，2019年10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广东省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1）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升电子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升电子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2）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3）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城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丹阳城投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丹阳城投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4）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成立于2017年1月，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内蒙古电力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50万元以下	103	1,490.76	3.93%	14.47
50万元-500万元	89	14,057.37	37.09%	157.95
500万元-1,000万元	9	5,460.21	14.41%	606.69
1,000万元以上	9	16,887.54	44.56%	1,876.39
合计	210	37,895.88	100.00%	-
2020年				
50万元以下	158	2,288.57	2.22%	14.48
50万元-500万元	107	19,248.34	18.65%	179.89
500万元-1,000万元	14	8,944.24	8.66%	638.87
1,000万元以上	19	72,746.57	70.47%	3,828.77
合计	298	103,227.72	100.00%	-
2019年				
50万元以下	140	1,938.30	2.64%	13.85
50万元-500万元	128	23,346.89	31.79%	182.40
500万元-1,000万元	13	8,206.59	11.17%	631.28
1,000万元以上	10	39,955.16	54.40%	3,995.52
合计	291	73,446.94	100.00%	-

2018 年				
50 万元以下	103	1,620.64	3.84%	15.73
50 万元-500 万元	102	13,933.19	32.99%	136.6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9,198.60	21.78%	657.04
1,000 万元以上	9	17,480.69	41.39%	1,942.30
合计	228	42,233.12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属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通常需要客户投入较多的财政或资金预算，因此项目规模一般相应较大，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3.17%、65.57%、79.14%及 58.9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高、优质项目口碑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相应提升，由此导致公司 1,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其中 2019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新粤交投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规模较大所致，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15,770.22 万元；2020 年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所致，上述项目在 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9,348.64 万元；2021 年 1-6 月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尤其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注册地所处的广州市疫情影响，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导致开工延迟、建设结算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二是相较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本期公司实施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上述项目在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916.98 万元、1,674.38 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个人客户	-	-	-	184.18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0.00%	0.00%	0.00%	0.44%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个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最近两年未再产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六）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日	2016年3月开始合作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2018年8月开始合作	否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6日	2020年3月开始合作	否
6	涉密项目客户B	-	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否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从2020年4月开始合作	否
8	广州市公安局	-	从2018年6月开始合作	否
9	涉密项目客户C	-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否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3日	从2019年2月开始合作	否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	1989年4月18日	从2019年10月	否

	限公司		开始合作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9日	从2019年9月开始合作	否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从2019年7月开始合作	否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年12月15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从2017年3月开始合作	是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从2017年11月开始合作	是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是	是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0.65	是	是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列间空调双路电源接入整改项目	9.43	是	是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是	是	丹阳大数据中心是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的用于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该数据中心按照国标 A 级和国际 T3+ 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
内蒙古电力	内蒙古电力（集团）	738.75	是	是	公司承接的该项目为内蒙古电

(集团) 有 限责任公司 电力调度控 制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调度 及自动化系统建设 项目				力的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 目系为其建设数据中心机房， 与其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匹 配。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调度 及自动化系统建设 项目(二次)	1,008.79	是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的合作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七)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6	涉密项目客户 B	-	-
7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IE Cloud Limited	黄昭舜
8	广州市公安局	-	-
9	涉密项目客户 C	-	-
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1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胜、丁飞	丁胜、丁飞
1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国务院
1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1.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1,505.69	56.75%	86,715.85	84.01%	62,163.60	84.64%	26,895.29	63.69%
其中：广东	20,008.39	52.80%	53,839.15	52.16%	60,999.49	83.05%	22,677.33	53.70%
广西	190.38	0.50%	640.90	0.62%	520.34	0.71%	2,429.99	5.75%
海南	1,306.91	3.45%	32,235.80	31.23%	643.75	0.88%	1,787.97	4.23%
西南	6,328.23	16.70%	4,233.18	4.10%	3,040.10	4.14%	4,953.60	11.73%
西北	85.24	0.22%	4,319.96	4.19%	2,611.58	3.56%	758.22	1.80%
华中	3,534.10	9.33%	4,750.03	4.60%	1,206.68	1.64%	1,055.63	2.50%
华东	4,822.39	12.73%	2,129.78	2.06%	1,025.01	1.40%	4,333.94	10.26%
华北	1,026.82	2.71%	1,055.73	1.02%	3,257.81	4.44%	4,234.18	10.03%
东北	593.40	1.57%	18.23	0.02%	142.16	0.19%	-	-
合计	37,895.88	100.00%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设立于广东省广州市，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广州市客户对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客户收入	9,506.72	25.09%	37,202.44	36.04%	37,574.31	51.16%	10,483.12	24.82%
广州市客户成本	7,975.74	30.22%	30,859.79	41.82%	30,507.00	52.64%	8,094.24	26.79%
广州市客户毛利	1,530.98	13.30%	6,342.64	21.55%	7,067.31	45.63%	2,388.88	19.88%

注：占比系广州市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对应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具体原因为：

(1) 2019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2019年承接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来源于广东省交通集团、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受益于公司在安防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智慧监狱领域的投入，公司2019年实施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多个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37	21.60%
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482.09	2.02%
4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0.96%
5	广州铁路公安局	605.39	0.82%
	合计	24,155.66	32.89%

(2) 2020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稳定，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主要项目，广州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年公司广州市客户的业务主要系来源于数据中心服务、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收入。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受此影响，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9.06%
2	广州市公安局	4,904.33	4.75%
3	涉密项目客户 C	3,065.11	2.97%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227.29	2.16%
5	涉密项目客户 A	1,376.55	1.33%
合计		20,921.92	20.27%

2. 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1）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建	46.49%	19.02%	39.21%	34.32%
银江股份	浙江省	华东	未披露	48.04%	48.15%	50.28%
云赛智联	上海市	华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北京市	北京	32.88%	47.43%	51.87%	49.41%
佳都科技	广东省	南方	未披露	74.21%	73.65%	67.11%
平均值	-	-	39.69%	47.18%	53.22%	50.28%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华南	56.75%	84.01%	84.64%	63.69%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一方面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是与智慧城市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地方企业在所处地区一般都具有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尤其是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一般也采用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业务的经营策略，由此导致智慧城市行业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公司地处广东省，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经核查，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9%、84.64%、84.01%和 56.75%，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0%、83.05%、52.16%和 52.80%，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在武汉、重庆、南京等地设立了 24 家分公司，

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华中、西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问题 26.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占比为 84.53%、81.05%、86.49%、85.50%。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97%、11.68%、51.24%、38.9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

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系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网络系统	3,677.67	18.96%	12,691.20	20.00%	29,198.93	58.07%	4,576.90	21.33%
机房工程系统	1,516.98	7.82%	12,745.62	20.08%	3,238.48	6.44%	4,763.18	22.20%
安防监控系统	3,619.78	18.66%	7,719.31	12.16%	3,208.91	6.38%	2,988.52	13.93%
综合布线系统	3,530.52	18.20%	5,337.97	8.41%	3,872.36	7.70%	3,650.46	17.01%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955.20	4.92%	1,828.82	2.88%	887.98	1.77%	247.25	1.15%
安全产品原材料	2,465.08	12.71%	17,211.63	27.12%	1,826.92	3.63%	1,779.88	8.29%
其他材料、	3,630.06	18.72%	5,924.55	9.34%	8,049.33	16.01%	3,454.00	16.09%

耗材								
材料 采购 合计	19,395.30	100.00%	63,459.10	100.00%	50,282.92	100.00%	21,460.20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涉密项目物资、垄断性物资、单一来源物资、紧急采购的物资、严重供不应求的物资、影响系统运行的专控备品、备件、与公司签订有框架协议的物资在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的核准后也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司采购部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汇总分析，会同业务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品牌、资质、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选取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和采购总额前三名的设备，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含税)	其他供应商询价 报价 (含税)	选样标准
2021 年 1-6 月	翼讯安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85.00	298.00、290.00	单价最高
	24G 测向设备	-	162.24	164.80、164.80	单价最高
	2+4G 主备结合车载定位设备	-	110.50	115.00、113.80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	3.85	3.85、3.85	采购金额最高
	MCU 多点控制平台	VP9860	68.80	69.00、69.00	采购金额最高
	视频分析报警前置终端	SZ-XP1	0.05	0.06、0.05	采购金额最高
2020 年	管件	-	398.00	398.81、398.51	单价最高
	备份一体机	X8M	221.67	245、232.76	单价最高
	高端双控存储	OceanStor5810	194.77	196.00、195.09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IVS3800	5.04	5.04、5.04	采购金额最高

	储能模块	ESM-6440P1	0.63	0.63、0.63	采购金额最高
	功能模块	PM55K-V4H	2.01	2.35、2.28	采购金额最高
2019年	数据库一体机	-	606.25	650.00、635.00	单价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4X100G	305.76	322.39、314.83	单价最高
	全省通信网管	-	87.85	92.71、88.80	单价最高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定制	6.62	7.12、7.00	采购金额最高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定制	6.20	6.69、6.50	采购金额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8X10G	57.34	60.83、58.60	采购金额最高
2018年	机房 UPS 主机	GVX1000K1500HS	96.80	104.54、104.50	单价最高
	柴油发电机及油料箱	CUC-800GF	65.20	78.24、71.20	单价最高
	UPS 电源附件	SYMF1000KH-IP	60.13	61.33、60.39	单价最高
	UPS 高频主机	-	30.38	30.54、30.39	采购金额最高
	工业级 APA	P8150DN	1.30	1.53、1.41	采购金额最高
	蓄电池组	HR12840W	0.21	0.22、0.21	采购金额最高

综上，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更新，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合作金额超过2.5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更新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6-24	3,08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李军（83.77%）、广东正圆投资有限公司（16.23%）	李军	2017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9-7-9	1,1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直饮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王小燕（100%）	王小燕	2020年6月开始合作至今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5	500.00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产品、视频会议产品、音视频产品、计算机机房产品、智能化产品的软硬件研发、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五金交电、办公家具及用品的销售及服务。工业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强、弱电各种电缆及辅材的销售及服务。信息领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各信息系统的系统维保	蒋春香（70%）、陶景云（30%）	蒋春香	2020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和维护服务			
4	北京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0	3,300.00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陈春丽（55.05%）、郝铁柱（4.94%）、北京尚和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2%）、梁岩松（3.85%）、李旭（3.64%）、詹畅东（3.48%）、田蓓蓓（3.33%）、覃明贵（2.12%）、马俊峰（1.82%）、谭昕（1.82%）	陈春丽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3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黄维荣（80%）、杨丽珍（20%）	黄维荣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用产品销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5-25	1,25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通信相关业务	主要股东赖某某等	赖某某	2020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2	14,935.9999	北京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3层1501-1504、16层1801、17层1901、18层20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71%）、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69%）、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7%）、新余新鼎啃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01%）、田志伟（1.4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7	1,319.83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一村（37.13%）、天津海量重度大数据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2.12%）、天津祥海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37%）、扬州市富海永	冯一村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司						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2%）、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49%）、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81%）、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9%）、朱巍峰（2.64%）、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4%）、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3%）、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北京上古新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上海万盛飞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1%）		今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	杨成（50%）、许蓉华（50%）	杨成、许蓉华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10	广东 骊晟 科技 有限 公司	2011-3-1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 公司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池永生（60%）、姚自力（40%）	池永生	2019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8-24	3,288.00	茂名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燕玲（50%）、陈硕（40%）、杨日安（10%）	陈燕玲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4-3	104,272.23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郭为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30	3,060.30	广州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87.92%）、易其亨（0.72%）、温廷祥（0.58%）、陈衍仪（0.58%）、郑华杰（0.58%）、李书成（0.50%）、詹心泉（0.43%）、陈晓斌（0.43%）、樊江桥（0.43%）、	中国科学院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王凤亮（0.43%）、其他 25 个自然人股东（7.4%）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33,580.61 万元	杭州市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91%）、龚虹嘉（10.3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8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2.30%）、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1.94%）、胡扬忠（1.6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96%）、郭敏芳（0.7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3-14	1,000.00	九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通讯、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香葆（95%）、姚明贵（5%）	吴香葆	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2	1,010.00	贵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除外）与服务、系统集成；档案管理；数据处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技防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摄录像器材，家电，测量仪器，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梯，科教仪器，空调，电源设备，电	郑剑伦（61%）、郑建平（39%）	郑剑伦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电线电缆及配件；空调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	65,496.00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显示屏、LCD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夏曙东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更新

除太极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佳都科技定期报告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恒锋信息、银江股份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恒锋信息	-	-	1	3.47%	1	4.14%	1	4.90%
	-	-	2	3.31%	2	4.05%	2	3.99%
	-	-	3	2.95%	3	3.63%	3	3.36%
	-	-	4	2.77%	4	2.99%	4	2.74%
	-	-	5	2.55%	5	2.83%	5	2.20%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5.05%	占比合计	17.64%	占比合计	17.19%
银江股份	-	-	1	2.75%	1	3.81%	1	3.99%
	-	-	2	2.23%	2	3.11%	2	2.78%
	-	-	3	2.07%	3	2.57%	3	2.68%
	-	-	4	1.74%	4	2.21%	4	2.54%
	-	-	5	1.65%	5	1.61%	5	2.48%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0.45%	占比合计	13.31%	占比合计	14.47%
云赛智联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9.69%	占比合计	24.72%	占比合计	20.62%
太极股份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1%
	-	-	中国电科成员企业	2.12%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
	-	-	深圳市中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64%
	-	-	北京京安	1.51%	北京恒胜	2.20%	北京码牛	1.57%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利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	-	四川宇通广电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9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1.82%	占比合计	18.42%	占比合计	18.31%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69.11%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佳都科技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69.11%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杰创智能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15.7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4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3.4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77%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2%
	占比合计	18.89%	占比合计	33.90%	占比合计	51.24%	占比合计	11.67%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太极股份 2018-2020 年前五大供应

商、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太极股份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太极股份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驷晟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驷晟科技	机柜	107.25	667.47	25,268.75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经办人员访谈，并获取广东驷晟科技的报价文件，经核查，2019 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构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在承接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时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的三级经销商，根据华为技术的销售管理体系需向上一级经销商采购设备。

经核查，华为技术在中国区企业业务除少数重要项目直接从华为技术出货外，其余终端客户出货均通过华为各级经销商完成，即总经销商与华为技术签订采购协议，二级经销商（金牌、银牌和认证）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下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从二级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签订采购协议。

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云软件、企业云通信、网络能源。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2021年1-6月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130,040	0.00	118.30	0.47%
		4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52	0.58	88.22	0.35%
		核心交换机主机	6	14.66	87.93	0.35%
		其他	-	-	1,603.80	6.32%
		小计				1,898.26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远传水表（含炬华智能水表控制软件）	4,683	0.03	136.76	0.54%
		屏蔽线	367,170	0.00	136.54	0.54%
		电源线	234,620	0.00	107.05	0.42%
		其他	-	-	483.56	1.90%
		小计				863.91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MCU多点控制平台	5	67.91	339.56	1.34%
		南方电讯睿致统一协作管理系统软件	1	94.69	94.69	0.37%
		业务管理平台	2	40.53	81.06	0.32%
		其他	-	-	186.73	0.74%
		小计				702.04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206	3.41	701.62	2.76%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型客房控制主机	444	0.60	267.19	1.05%
		智能终端机	1,536	0.03	43.50	0.17%
		网络摄像机	594	0.06	35.42	0.14%
		其他	-	-	283.11	1.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小计			629.22	2.48%
合计					4,795.05	18.89%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 应商 1	电子元器件 1	2,060	1.52	3,121.90	4.14%
		电子元器件 2	2,060	1.27	2,616.02	3.47%
		电子元器件 4	920	1.41	1,296.43	1.72%
		其他	-	-	4,818.08	6.38%
		小计				11,852.43
2	中建材信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储能模块	1,184	0.56	658.37	0.87%
		功能模块	315	1.74	548.68	0.73%
		风墙冷冻水机房 空调	57	6.55	373.30	0.49%
		其他	-	-	7,940.82	10.52%
		小计				9,521.17
3	天津大海云 科技有限公 司	LED 显示主屏	47	5.43	257.50	0.34%
		LED 显示左右副 屏	24	5.43	132.04	0.17%
		坐席协作管控端	193	0.53	102.48	0.14%
		其他	-	-	975.67	1.29%
		小计				1,467.68
4	北京海联捷 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服 务器	206	4.46	918.23	1.22%
		流媒体转发服务 器	24	5.61	134.71	0.18%
		监狱管理服务器	24	3.71	89.15	0.12%
		其他	-	-	280.18	0.37%
		小计				1,422.27
5	广州卓成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分布式计算集群 云计算节点	21	10.25	215.32	0.29%
		高端双控存储	1	172.36	172.36	0.23%
		GPU 异构计算集 群专用配置	18	8.31	149.60	0.20%
		其他	-	-	783.42	1.04%
		小计				1,320.70
合计					25,584.24	33.90%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1	广东骊晟科 技有限公司	ETC 门架上电源 机柜	1,161	5.85	6,796.89	11.69%
		ETC 门架上设备 机柜	1,160	5.49	6,366.04	10.95%
		新增 OADM(配置 波道 8X10G)	29	51.86	1,503.89	2.59%
		其他	-	-	10,601.93	18.24%
		小计				25,268.75
2	广东愈强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劳务[注 2]	53	31.05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 (中国)有 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	2	448.19	896.39	1.54%
		软件	2	88.31	176.62	0.30%
		小计				1,073.01
4	中科院广州 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P3 小间距拼接显 示屏	103.68	1.46	151.61	0.26%
		P3 小间距拼接显 示屏(主屏)	96	1.46	140.38	0.24%
		Windows 平板电脑	170	0.51	87.24	0.15%
		其他	-	-	667.90	1.15%
		小计				1,047.13
5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显示设备	446	0.46	207.32	0.36%
		网络摄像机	3,247	0.04	116.97	0.20%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7	6.40	44.83	0.08%
		其他	-	-	381.90	0.66%
		小计				751.01
合计					29,785.60	51.24%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网络摄像机	8,156	0.04	292.15	1.10%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9	0.50	78.92	0.30%
		显示设备	146	0.36	52.73	0.20%
		其他	-	-	238.84	0.90%
		小计				662.64
2	广东愈强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劳务	27	24.29	655.90	2.48%
3	江西宏泰水	工业级 AP	200	1.12	224.92	0.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 (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 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重
	利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室外 24 芯单模光 缆	96,000	0.00	78.21	0.30%
		六类非屏蔽双绞 线	600	0.10	62.09	0.23%
		其他	-	-	232.25	0.88%
		小计				597.47
4	贵州宏创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汇聚交换机	20	5.56	111.18	0.42%
		站点	8	11.04	88.29	0.33%
		球型摄像机	136	0.48	65.66	0.25%
		其他	-	-	323.03	1.22%
		小计				588.16
5	浙江宇视科 技有限公司	扩展柜	26	7.20	187.24	0.71%
		存储节点主机	11	8.29	91.14	0.34%
		流媒体服务器	16	5.67	90.78	0.34%
		其他	-	-	217.59	0.82%
		小计				586.74
合计					3,090.91	11.67%

注：1、报告期，公司根据项目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不同项目配套的硬件设备类型、型号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型号较多，因此上表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最大的前三类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系按项目结算，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并与其协商确定劳务承包总额。

2. 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年1-6月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款 100%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30%），到货（70%）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承	预付（26%），到货（64%），验收（1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预付（5%），发货（95%）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30%），到货（60%），验收（10%）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银行转账	预付款（40%）、交货款（30%）、初验款（20%）、终验款（1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预付款（30%）、到货之日起 70 日内（70%）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初验通过（70%）/验收合格支付 10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发出送货通知支付 100%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65%）、到货款（3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后（5%）
2019 年			
1	广东驹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28%）、到货验收合格（7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80%）、现场验收合格 6 个月内（2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10%）、下单前交付一张自下单之日起 70 天的支票（90%）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90%）、到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1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预付款（30%）、尾款（70%）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设备到货（40%）、设备安装合格（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5%）、质保金（5%）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10%）、发货前（89%）、尾款（1%）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	预付款（10%）、尾款（90%）

		行承兑汇票、 支票	
--	--	--------------	--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项目制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此导致各期采购的产品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导致供应商变动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相较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承接 2019 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2018 年、2019 年与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7.47 万元、722.67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减少，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向其采购显示屏、中控主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2）2020 年相较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年公司主要因智慧安全项目 B-1 向其采购安防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驹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向其采购一体化机柜等设备，2019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因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中建材为华为总代理，2020年采购金额提升较快，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242.32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LED显示主屏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2019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2020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主要因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 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金额为700.18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2021年1-6月相较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主要因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核心交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年公司承接智慧安全项目 B-1，向其采购安防设备，2020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换机主机、服务器、线缆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起开始持续合作，2021年主要因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夏津罗庄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龙湖小区（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向其采购远传水表、机柜、屏蔽线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公司承接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2020年上述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主要因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目，向其采购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软硬件，采购金额较高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承接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向其采购LED显示主屏等设备，2020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主要因源宿酒店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网络型客房控制主机、智能终端机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承接涉密项目客户A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等设备，2020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四）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情况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4日	2017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2020年6月开始合作至今	是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是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0日	2020年8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2020年1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6	涉密项目供应商1	2015年5月25日	2020年4月开始合	否

			作至今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2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3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2019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30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经核查，除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况。

（1）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江河”）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远传水表、机柜等	863.91	42.81	-	-

长润江河系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腾通讯”）等公司的代理商，2020年公司承接了弥勒喜来登酒店与源宿酒店项目弱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采购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等设备，根据代理商的管理体系向其代

理商长润江河采购设备，2020年公司与长润江河的交易金额合计为42.81万元。

基于2020年期间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2021年公司因实施夏津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夏津罗庄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龙湖小区（四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需求，需采购远传水表、机柜等设备，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条款等条件后，选定了长润江河作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2021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公司与长润江河的交易情况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梧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	702.04	-	-	-

2021年，公司因实施中广核集团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替换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采购华为技术的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控制平台及配套的软件等软硬件。公司在组织该项目设备采购时，基于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原则，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规定向包括慧梧科技在内的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综合考虑产品销售价格、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慧梧科技作为供应商。公司与慧梧科技的交易情况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银行流水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军	李军
2	长润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燕	王小燕
3	深圳慧梧科技有限公司	蒋春香	蒋春香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丽	陈春丽
5	广东弘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维荣	黄维荣
6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赖某某	赖某某
7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一村	冯一村
9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许蓉华	杨成
10	广东驹晟科技有限公司	池永生	池永生
1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燕玲	陈燕玲
1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13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香葆	吴香葆
16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剑伦	郑剑伦
17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五、问题 27.关于招投标。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2.47%、81.45%、50.92%和 67.35%。报告期内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涉及项目个数为 4 个、5 个、9 个、5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 1,807.83 万元、1,114.00 万元、22,938.99 万元、682.05 万元。2019 年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两个项目合同，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141.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非涉密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更新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p> <p>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①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p> <p>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5、授权要求：须提供主要产品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主要产品包括空调、UPS、配电柜、油机、机柜等；</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9,775.05 万元；</p> <p>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9,720.06 万元</p>
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即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连续一年及以上已参加本企业社会保险；</p> <p>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5、业绩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00 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p> <p>7、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具有银行或具备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4,604.94 万元；</p> <p>银江股份有限公司：4,623.57 万元；</p> <p>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4,623.33 万元</p>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p>3.1.1 资质要求</p> <p>3.1.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1.1.2 投标人须具备：</p> <p>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p>	<p>杰创智能中标价格：</p> <p>4,326.74 万元；</p> <p>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228.55 万元；</p> <p>贵州建工集团</p>

			<p>3.1.2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不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由投标人提供承诺）。</p> <p>3.1.3 投标人在检察机关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库、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名。</p> <p>3.1.4 投标人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执行。</p> <p>3.1.5 投标人需在以下情形未有不良行为记录：</p> <p>3.1.5.1 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提供承诺；</p> <p>3.1.5.2 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提供承诺。</p> <p>3.1.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p> <p>3.1.6.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p> <p>3.1.7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投标人可任选一项进行证明：</p> <p>3.1.7.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450万元；</p> <p>3.1.7.3 投标人开户行近三年累积授信额度不低于4,500万元。</p>	第七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 司：4,189.76 万元
4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须取得总部授权，并可沿用总部的财务报表、资质、业绩和人员等相关材料；</p> <p>2、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资质证书的进粤备案证明；</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杰创智能中标 价格：4,071.07 万元；未公示 竞标者所提供 的报价
5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p>合格投标人指：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p>	杰创智能中标 价格：3,700万 元； 未公示竞标者 所提供的报价

		<p>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3.1.2 2017 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p> <p>3.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4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六、问题 28.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相关资质，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

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情况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	JCY29160005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6.6.8	2019.6.7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	JCY291700004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7.4.10	安防监控类别有效期至 2020.4.9； 综合布线类别有效期至 2020.10.8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11.22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	JCJ292100342	国家保密局	2021.2.7	2024.2.6

注：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后申请注销；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综合布线类别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到期后未再续期，已申请注销；

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安防监控类别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后申请注销；

4、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1号）规定，凡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1月22日。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全管理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获证时间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4401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29	2024.1.29	2016.1.28（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获证时间：2014.1.20）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440131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5	2023.10.29	2015.12.19（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19.11.5（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4	2021.12.31	2016.11.2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8.7.19（施工劳务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获证时间：2016.6.8
5	涉密信息系统	JCJ291800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11.2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获证时间
	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596				资质证书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获证时间：2017.4.10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9）01251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7	2022.12.27	2014.4.11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A166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0.2.21	2022.2.20	2014.2.25
8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2.6.3	2017.7.19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	JCJ292100342	国家保密局	2021.2.7	2024.2.6	2021.2.7
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广东杰创）	D34448447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6.2	2021.12.31	2021.6.2

注：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根据《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资质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包含各期前五名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904669883650Y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凭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C1014044092307-3/3 资质类别及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76533309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113880 有效期至：2021 年 8 月 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7783668G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D344346670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FNH3K 经营范围：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饰石材零售；钢材零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证书编号：D344154006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032463XT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32063566 有效期至：2021年2月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6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60837757D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094489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L7T3M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证书编号：D344110368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NYF31Q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211513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595809XW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公路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D34418544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K9UP2N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180316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1	广州市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J20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219569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2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4B61W43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	证书编号：D344338276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H969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证书编号：D344153184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4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TRB53 经营范围：劳务承揽；建筑劳务分包；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劳务派遣服务；	证书编号：D344184196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5	广州市安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1UN9J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	证书编号：D344145440 有效期至：2022年4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6	广东锐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4MBJ35E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拆迁安置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劳保用品。（依法须	证书编号：D344358918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七、问题 31.关于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 2017 年 6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23.08 万元，净利润 99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73.09 万元、42,230.86 万元、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净利润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3,05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37,895.88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3,542.50	16,741.61	175.01%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是根本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智慧城市领域，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行业应用指南、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出来以后，中央及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的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规划战略实施期间（2016年-2020年），国内建设了一大批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发挥城市高效运作和治理的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聚焦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受益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智慧安全领域，自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公共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的推动下，公安、武警、政法等政府部门对于社会安全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并陆续推出了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公安等大型社会安全计划。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为智慧安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相继取得了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等业务资质。

凭借着不断完善的业务资质及对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实施了行业内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园区领域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交通领域的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等。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在华南地区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4,443.10 万元和 3,513.69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4.62%、4.30%和 9.27%。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0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智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竞争力，依托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专业实验室，全方位整合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尤其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打造了独有企业特色的智慧安全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兼具产品开发和集成应用的能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7,090.34 万元、6,024.37 万元、51,587.96 万元和 13,221.38 万元，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20,217.89	50,212.31	-11.38%	56,661.16	7.96%	52,485.71	29.93%
2	银江股份	109,002.48	213,818.19	2.82%	207,950.44	-13.83%	241,327.78	24.25%
3	云赛智联	232,973.17	458,921.87	-6.13%	488,912.41	9.49%	446,556.00	6.07%
4	太极	368,411.30	853,260.96	20.81%	706,273.50	17.40%	601,609.84	13.52%

	股份							
5	佳都科技	240,068.68	428,648.55	-14.47%	501,185.10	7.09%	468,014.72	8.54%
	平均值	194,134.70	400,972.38	-1.67%	392,196.52	5.62%	361,998.81	16.46%
	杰创智能	37,895.88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2,146.12	5,909.60	-3.50%	6,124.07	14.31%	5,357.38	24.02%
2	银江股份	9,212.51	15,136.83	4.46%	14,490.16	528.05%	2,307.16	-83.00%
3	云赛智联	11,964.05	28,872.10	3.58%	27,873.95	-6.82%	29,913.13	-2.02%
4	太极股份	3,083.12	37,250.70	9.61%	33,984.15	7.92%	31,491.38	9.97%
5	佳都科技	8,126.62	7,974.70	-88.29%	68,095.44	159.87%	26,204.01	21.56%
	平均值	6,906.48	19,028.79	-14.83%	30,113.55	140.67%	19,054.61	-5.89%
	杰创智能	3,542.50	16,741.61	174.99%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1,962.30	5,224.01	-9.38%	5,764.98	13.90%	5,061.30	23.80%
2	银江股份	8,143.96	13,657.13	3.89%	13,145.94	6.75%	12,314.19	54.14%
3	云赛智联	10,477.96	20,657.21	23.15%	16,773.36	4.86%	15,995.55	6.30%
4	太极股份	1,623.64	30,001.77	13.85%	26,352.76	7.75%	24,457.07	-2.68%
5	佳都科技	7,450.51	7,792.05	-7.79%	8,450.75	-59.91%	21,077.10	15.78%
	平均值	5,931.67	15,466.43	4.74%	14,097.56	-5.33%	15,781.04	19.47%
	杰创智能	2,798.13	14,507.07	150.09%	5,800.46	35.75%	4,272.88	31.98%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实施了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提升所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涉密项目客户C智慧安全项目C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了快速提升。其中，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于项目是“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1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八、问题33.关于核心技术。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20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荣获“2017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2018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2018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2017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2018-2019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2) 在智慧安全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与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深化研究结合，开发了面向公共安全管理的设备及系统，使得公司在声、光、无线等多种媒质处理技术方向上结合应用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9 项。

(4) 公司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5）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核心技术人員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核查，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 个博士工作站、2 个省级研究中心和 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对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三大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度研发、创新和应用，拥有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90 项。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公司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4,443.10 万元和 3,513.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4.62%、4.30%和 9.27%。

2.市场占有率

（1）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 2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5.88%；并预测 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18%，至 2023 年达到 389.23 亿美元。根据 IDC 中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0,212.31	0.29%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213,818.19	1.25%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2.68%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4.98%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428,648.55	2.50%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103,227.72	0.60%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262.37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1,711.94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公司长期为政府、事业单位、教育、交通、公安、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客户，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对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使得公司可以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执行项目时迅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和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技术和经验，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不断积极地拓展智慧城市新的细分领域和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智慧安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城市化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增长，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公共安全管理领

域不断出现新的挑战。随着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接入，公共安全管理逐步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并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势态感知。

智慧安全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2017年之前，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处于起步、测试、验证阶段。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年和2020年，公司多款数据采集产品陆续完成列装并对公安部门销售，产品型号覆盖2G、3G、4G，目前5G产品在处于申请列装阶段。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2020年和2021年1-6月，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588.32万元和6,951.57万元。

除了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安全产品之外，基于智慧城市领域积累的系统集成技术和经验，公司推出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年，公司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的智慧安全项目，公司作为总建设方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合同金额33,360.76万元。目前，公司已合作的客户覆盖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黑龙江省等多地公安机关。

3.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情形，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16.66%	27.01%	23.20%	25.08%
银江股份	25.36%	24.63%	23.11%	24.04%
云赛智联	-	14.04%	15.41%	15.19%
太极股份	19.64%	20.20%	22.15%	20.42%
佳都科技	-	18.69%	13.98%	14.54%
平均值	20.55%	21.28%	19.57%	19.85%

杰创智能	17.06%	26.45%	19.83%	24.42%
------	--------	--------	--------	--------

注：1.恒锋信息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银江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赛智联可比业务收入为行业解决方案及云计算大数据；太极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网络安全及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佳都科技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赛智联、佳都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分类业务毛利率。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68.51%	71.70%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	73.38%	79.68%
载德科技	-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68.51%	77.15%	74.63%	79.96%
杰创智能	86.37%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数据、2021 年 1-6 月数据，载德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4.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新趋势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不断积累建筑、能源、交通、园区、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安全等领域的服务经验，持续升级和迭代现有产品以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 5G、人工智能技术在现有产品和平台上的深度融合与集成，推出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生态、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33.12 万元、73,446.94 万元、103,227.72 万元和 37,895.88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日趋提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公司拥有 8 个核心技术，其中，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 4 项技术，是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3 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该技术采用CPU+FPGA架构，充分利用CPU调度的灵活性及FPGA芯片的高效运算能力，能够有效实现多种专用算法的高性能计算。	专利： 1.一种FPGA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软件著作权： 1.智能安全FPGA视觉计算分析处理系统V1.0 2.智能安全FPGA视觉目标定位追踪系统V1.0 3.智能安全FPGA视觉图像识别处理系统V1.0	该技术在公司各类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中作为基础计算平台，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功能。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的特点 目前行业内主要使用通用CPU构建大型计算中心或定制专用CPU进行专用计算，主要用于特定行业领域，如天河、银河系列高性能计算机，同等性能下开发的设备或系统，普遍存在相对体积大、功耗大、效率低等问题。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采用CPU+FPGA(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架构，具有编程开发难度大，运行性能高、相对功耗低的特点。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实现的高性能计算模块单模块计算速度可达200GHash/s，采用上述模块构建的同等算力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便于制造集成度要求较高的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具备体积小、功耗低、性能高等特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应用于海南信息化平台中的感知源和前端采集设备，在完成多维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功能前提下，小巧的体积可同步实现128路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了更高性能、更小体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积、更高集成度。
人工智能技术	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	该技术通过利用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提取物理特征，检测图片或视频中的目标，实现特征提取、属性分析、运动轨迹和行为分析。	专利： 1.一种高精度锚点匹配策略的人脸检测方法 2.一种基于通道特征融合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软件著作权： 1.人脸检测和行为识别系统 V1.0 2.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3.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4.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5.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6.杰创高速路况呈现系统 V1.0 7.停车场集成管理系统 V1.0 8.智能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V1.0 9.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考勤系统 V1.0 10.人脸采集分析智能化软件 V1.0 11.车辆采集分析信息化系统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模式识别应用中。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的特点 公司研发的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具备更广泛的技术适应性，通过全方位 AI 核心计算引擎，突破多目标、多维度、多模式物理特征提取的瓶颈，提升多场景目标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并集成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多个平台，并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开发的平台可实现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特征提取、特定行为告警等功能，广泛应用于人流量大、人口密集等区域，应用于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等多个项目。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V1.0 12.人证合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大数据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大容量、不同结构、不同类型数据的快速分析、挖掘，从中获取有价值的分析结果。	专利： 1.IPTV 监管系统 2.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软件著作权： 1.Datawise 开放数据存储软件 V1.0 2.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3.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4.综合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网感知平台、智慧监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应用中。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的特点 公司基于分布式流式计算算法、图计算算法、社交网络行为分析算法、区块链算法和爬虫算法等多项专利或独有底层算法，结合公司独有的专用高性能计算专利技术，提升多类型大数据智能分析、数据挖掘分析效率。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公司通过该技术将数据资源化，与云计算技术深度融合，将实时数据流分析和历史相关数据相结合，通过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运行机制，提高对数据的加工能力，通过加工实现数据的增值。 公司在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安全项目 C 等多个项目中为客户构建先进的数据模型，推动了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
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	该技术是异构数据系统之间实现数据交换的技术	软件著作权： 1.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V1.0 2.数据共享服务系统 V1.0 3.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的特点 公司在该技术中采用了公司独有的数据治理技术及多项专有技术，大幅提升了数据交换、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术，集数据采集、处理、分发、交换、传输于一体，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不同应用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	4.数据治理系统 V1.0 5.智能数据查询系统 V1.0 6.区块链开放数据查询计算平台 V1.0	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数据交换应用中。			<p>查询、存储的效率。</p> <p>该技术可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若干个应用子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保证分布异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大幅降低了企业内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难度。</p> <p>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p> <p>公司开发该技术以数据资源目录为核心，实现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质量核查、数据治理融合、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采用微服务模式更容易做到分级扩展、分步实施，满足客户使用的实际需要。</p> <p>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多个项目，为用户提供直接获取数据的能力，以及自助化的数据服务，使用户能够自助地查询、订阅、获取和使用数据，提高了信息资源的使用率。</p>
	智能化系	该技术是一	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公司智慧	自主创	是	1、公司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的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	项专用协议解析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中快速解析不同前端采集设备的通信协议。	1.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 V1.0 2.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 V1.0 3.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4.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5.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6.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通信协议分析应用中。	新		特点 公司开发该技术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等公司专利技术及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算法，自动解析各类通信、控制协议，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主要用于智能化系统中各种类型的设备控制、通信的分析，相比人工解析协议，效率有质的提升。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公司开发的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各类标准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建立物联设备自适应接入算法模型，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平台。 公司基于该技术形成的集成技术成功应用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多个项目，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有效提高了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信息通讯和数据交换，并推动全网融合，实现全网运作智慧化。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	该技术利用无线信号可	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的特点 行业多数公司具备主动式或被动式其中一个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定位技术	对特定目标进行位置定位，包括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定位技术，涉及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多个关键技术点。	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软件著作权： 1.4G手机定位算法系统 V1.0 2.无线扩连系统 V1.0 3.电子围栏分析系统 V1.0 4.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5.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6.宽带信号分析控制系统 V1.0 7.分布式信号分析系统 V1.0 8.无线接收系统 V1.0 9.数据回传系统 V1.0 10.WIFI 监测跟踪系统 V1.0 11.高压传感器互联系统 V1.0	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中。			方向的定位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具备主被动式定位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家较少，且定位操作普遍复杂，抗干扰能力一般。仅少部分企业具备采用阵列天线技术开展定位应用的能力。 公司利用自有的专用高性能技术为基础，针对无线信号定位中的复杂环境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已研制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化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提高复杂无线环境中的定位性能。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基于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开发的产品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 5 至 10 公里范围；并且，可用较少的计算资源和功率消耗，准确识别目标，借助于自有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带来的优势，使得产品成本和功耗显著降低。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该技术针对无线信号进	专利： 1.一种降低手机检测误报率的无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特点 行业通用技术为针对无线通信协议进行正向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行信号分析，可实现对信号的特征分析、目标行为分析，通过加解密机制分析实现对数据内容的解析等。	<p>线信号采集系统</p> <p>2.一种基于口令编码规则的分析方法及系统</p> <p>软件著作权：</p> <p>1.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p> <p>2.A51 解密检测系统 V1.0</p> <p>3.GMR1 算化分析系统 V1.0</p> <p>4.GMR2 算化分析系统 V1.0</p> <p>5.SHA1 逆向破解系统 V1.0</p> <p>6.SHA226 全速挖掘系统 V1.0</p> <p>7.MD5 高速验证系统 V1.0</p> <p>8.LTE 数据分析系统 V1.0</p> <p>9.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 V3.0</p> <p>10.卫星通信信道分析与重构系统 V1.0</p> <p>11.4G 语音接收分析系统 V1.0</p> <p>12.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p>	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			<p>协议的合成与解析，要求不采用加密或者虽然加密但需提前获得密钥的场景。但如遇到采用数据加密的非配合无线通信条件，则难以实现信令和数据分析，或者解析效率极低，难以满足应用需求。</p> <p>公司利用数据挖掘、神经网络算法等技术对各类无线通信数据进行处理，形成辅助分析结果，替代纯人工分析，从而大大提高了数据分析效率。</p> <p>公司在无线通信中已经掌握多种数据加解密技术，特别是针对无线通信环境中的非合作目标，可利用特有解密技术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目前公司已将多种核心的加解密技术投入应用。</p> <p>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p> <p>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 A51/A52 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独立应用的产品，并广泛应用于 2G/3G/4G 信号分析、数据分析领域，目前市场上无线信号分析产品种类较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p>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主要技术突破点包括：声纹识别与身份大数据库检索；基于传声器阵列的声源测向、声图匹配与成像技术；基于姿势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等。	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6.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专项目标检测算法 软件著作权： 1.GSM 声纹识别系统 V1.0 2.语音云处理系统 V1.0 3.语音分析识别系统 V1.0 4.低照度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为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有关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及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图像识别和音频、视频大数据分析能力。在公司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等产品中均有应用。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的特点 行业内对于声纹识别和语音处理的应用技术主要用于合作场景，对接收声音源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已有部分应用实现了和人脸识别的结合应用，但普遍准确度一般。而对于复杂场景下多路叠加语音的精确分离，通用技术普遍难以实现。 公司利用数以百路计的大规模并发拾音器阵列技术，可大幅增强拾音效果；同时基于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同等体积功耗下可以实现更高的数据处理性能；通过声场、图像匹配技术可产生准确的声像匹配图；通过音源增强分析技术可降低对声音源质量的要求，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声纹识别要求。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已成功开发音视频阵列分析产品，在极小体积上集成了数以百路计的大规模并发拾音器，已可精确实现声图定位，并准确实现复杂场景下多路叠加语音的精确分离，目前行业同类产品较少。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性质区分，除技术服务外，系统集成和产品销售均来源于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技术的不断积累、创新和应用，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技术服务收入外，均来自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36,118.46	99,244.57	70,329.72	39,262.81
主营业务收入	37,895.88	103,222.77	73,446.94	42,230.86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31%	96.15%	95.76%	92.97%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九、问题 34.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宗，建筑面积合计 264.47 平方米，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等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同意以物业冲抵应付发行人部分工程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北京市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贷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贷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情况更新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

2020年10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6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将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处理。

（2）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21）第F-10312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04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1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4号房三套房屋评估价值为127.77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12.38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4.84万元，高于账面价值57.33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306号房、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806号房、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3109号房三套房屋所在小区2021年1-8月的成交均价为1.36万元/平方米。按照成交均价测算，前述三套房屋预计销售总价为217.53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34.37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83.15万元，高于账面价值93.13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4	3-4年	17.92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48.29	2-3年	29.66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回款，不存在客户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4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十、问题 36.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 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4) 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5) 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回复：**（二）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罚款及产生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行政罚款	0.02	0.11	-	0.14
滞纳金	0.03	25.06	6.59	0.86
客户罚款	-	0.80	2.28	4.30
合计	0.05	25.97	8.87	5.30

1.行政罚款

2018年，公司的行政罚款为云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0.14万元，2020年，南昌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罚款0.1万元及0.005万元，2021年1-6月，贵州分公司因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被罚款0.0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纳税申报问题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0.86万元、6.59万元、25.06万元和0.03万元，主要系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客户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客户罚款为 4.30 万元、2.28 万元、0.8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工期滞后、项目现场管理等原因而向客户支付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310.46 万元和 489.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136.01 万元和 431.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0.45 万元和 487.74 万元。

（1）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两类，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均来源于外购。办公软件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专业软件是公司外购用于研发的相关软件。

（2）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均为北京蓝玛自研形成，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34 号），公司 2016 年收购北京蓝玛时对北京蓝玛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市场估值为 48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97.99	185.11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526.47	271.91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32.40
合计	-	-	1,310.46	489.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34.16	146.6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5.85	204.28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81.00
合计	-	-	1,136.01	431.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182.37	116.8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2.08	241.32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129.60
合计	-	-	1,080.45	487.74

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1.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吴松松	-	-	210.00	210.00
谢礼佳	-	-	95.98	95.98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33	2.33
蔡晓航	-	-	20.00	20.00
谢礼强	-	-	20.00	20.00
郑振红	-	-	27.60	27.60
合计	-	-	375.91	385.21

注 1：公司与吴松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吴松松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归还 21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2.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42.28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33.70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归还 9.3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蓝玛星际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蓝玛星际还款 1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2.33 万元尚未支付。

注 5：公司与蔡晓航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蔡晓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6：公司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7：公司与郑振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郑振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归还 27.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相关方由于资金流动性需求与

发行人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2.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149.20
合计	-	-	-	-	149.20

2017 年 7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 149.20 万元。2018 年 12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3.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型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劳务费	-	-	-	1.96
代收代付项目拨款	-	300.00	306.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0.02	-
合计	-	300.00	306.02	1.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项目拨款，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306.02 万元、300.00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施工班组的费用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拨款系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研发课题，公司代为收取的属于其他合作方

的项目拨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个人卡并账后的往来款,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83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事项合规。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姚文政	-	-	120.00	120.00
钱洪涛	-	-	50.00	50.00
张媛媛	-	-	14.60	14.60
合计	-	-	184.60	184.60

注1:公司与姚文政于2017年3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向姚文政归还70.00万元。

公司与姚文政于2017年1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向姚文政归还50.00万元。

注2:公司与钱洪涛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钱洪涛归还30.00万元。

公司与钱洪涛于2017年6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75%。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钱洪涛归还20.00万元。

注 3：公司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张媛媛归还 14.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借款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5.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款项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和借款，其主要明细（列示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2021 年 1-6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887.30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810.63	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	保证金
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921.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1,816.48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8.24	保证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98.25	保证金
中山大学	90.00	代收项目拨款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0	代收项目拨款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7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887.99	-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2,464.2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0.00	代收项目拨款
吴松松	210.00	借款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123.00	保证金
谢礼佳	95.98	借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85.18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省广州监狱	7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534.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2,661.5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6.00	代收项目拨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1.25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73.49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95	保证金
双鸭山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63.92	保证金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61.50	保证金
杜少华	52.62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90.79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516.30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00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0.3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861.46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1.84	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41.24	-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59.05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18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9.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021.19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69	保证金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	保证金
广东省番禺监狱	97.13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东省肇庆监狱	89.7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80.77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197.10	-

6.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83号），认为：杰创智能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公司测算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过程为：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应确认收入金额之和减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即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过整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确定应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收入明细表确定已确认收入金额，从而保证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8,752.90万元，其中前五大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的项目对应的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应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	已确认金额 (不含税)	尚未确认金额 (不含税)
------	--------------	------------------	----------------	-----------------

智慧安全项目 F	9,112.59	8,360.18	189.79	8,170.39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从化区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38.64	4,806.09	-	4,806.09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采购建设项目	3,667.00	3,245.13	-	3,245.13
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2,286.00	2,097.25	-	2,097.25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2,398.40	2,200.37	425.70	1,774.67

除上述内容外，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6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三、问题 17.关于招投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中标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的中标价格均高于其他应标公司的价格。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等工程回款比例较低。

(3) 2019 年，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承接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2019 年产生收入为 22,14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15%。

(4) 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表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投标价格高于其他应标方，但仍能中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其他应标方在资质、经验上的具体差异；

（2）发行人部分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 2020 年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

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是否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4）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部分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年9月	17,740.04	已验收	16,929.33	95.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剩余金额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	2019年10月	7,200.00	已验收	6,430.58	89.31%	该协议下附订单50余个，业主方包括广东省内多个路段公路管理公司，受结算流程较长，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的影响，项目回款存在延迟
3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厦电力	询价	2017年5月	828.00	已验收	828.00	1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接入工程项目							
4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询价	2018年11月	772.98	已完工待验收	500.17	64.71%	项目正在履行结算申请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询价	2017年11月	678.47	已验收	498.00	73.40%	该项目目前正在 进行竣工审计结 算,其中质保金为 结算金额的 5%, 除质保金外剩余 款项将于审计完 成后支付
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608.20	已验收	516.54	84.93%	该项目目前待整 体验收,其中质保 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剩余结算款 未支付的主要是 客户结算付款审 批周期较长的影 响
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年10月	545.60	已验收	314.38	57.63%	该项目根据业主 要求对合同进行 变更,业主方结算 流程较长,回款存 在延迟
8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机场泊位引导系统施工项目	询价	2018年11月	228.35	正在执行	184.02	80.59%	项目正在执行,按 照合同约定正常 回款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公司								
9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采购建设项目	询价	2021 年 2 月	3,667.00	正在执行	1,100.10	30.00%	项目正在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部分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项目执行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和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及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导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公告等招投标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1 个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该项目合同对方为项目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除上述内容外，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2）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

（1）《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

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2017年5月发布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其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按照证券法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据此，《意见》要求，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

3.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发行人已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则要求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发行人知悉并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根据前述涉密资质相关规定，发行人后续将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市主体涉密资质注销申请并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开展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审查。

2.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延期至2021.11.2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	JCJ292100342	国家保密局	2021.2.7	2024.2.6
---	----------------------	--------------	-------	----------	----------

注：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1号）规定，凡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1月22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并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安防监控、软件开发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业务。

（2）发行人和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申请资质剥离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及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广东杰创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保密制度完善； （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	（一）广东杰创已建立了保密部门，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符合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广东杰创已参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完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	符合

		<p>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p> <p>（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p>	<p>务人员（超过 200 人）的劳动关系将在发行人上市后转移至广东杰创，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p> <p>（四）发行人上市后拟将现有保密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全部转让至广东杰创，用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p> <p>（五）广东杰创拟设置保密工作经费，以符合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p>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现有涉密人员拟转入广东杰创的比例为 77%，符合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 50%（不含）的要求	符合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 12 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	符合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广东杰创	符合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p>总体集成（甲级）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p>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符合
7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广东杰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符合
8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p>《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p> <p>一、总体集成</p> <p>（一）甲级资质</p> <p>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p> <p>2.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p>	<p>1. 广东杰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货币资金进行实缴。</p> <p>2.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p> <p>3. 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为 200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为 200 名。</p> <p>4. 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p>	符合

	系统集成项目。 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6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 6 名。 5.发行人现租赁涉密业务场所 315 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 3 年，且发行人自有办公楼交付使用后拟将 350 平方米涉密业务场所由广东杰创开展相关业务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发行人目前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均为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设施、设备将全部投入至广东杰创。	
--	--	---	--

综上，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条件，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3.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万元）	1,938.09	35,839.93	-	973.38
营业收入（万元）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34.72%	0.00%	2.30%

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20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增长，主要是当期承接了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收入为29,522.7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初验。

根据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承接，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广东杰创承担。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64,509.84万元，其中与涉密资质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8,651.90万元，占比13.41%，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但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发行人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2020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获得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 ISV-RA-59 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4/2 9	2021/4/2 8	已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
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 ISV-SD-27 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 6	2021/3/1 5	已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
3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20- ISV-SI-20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	2020/8/2 4	2021/8/2 3	已延期至2022年8月23日

	服务一级)	8	与认证中心			
4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1/7/2	已延期至2022年6月3日

（2）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2020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4	2021/11/27	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注1]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4	2021/11/27	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注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已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	延期至2021年11月22日，已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19-ISV-SM-73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11/5	2021/11/4	已延期至2022年11月4日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将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发行人已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故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进行注销；

注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区住建部门、审批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

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2.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0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已获得延期；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已获得延期。因此，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剥离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中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

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主要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前述主体银行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主要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销户证明，并于报告期期末进行银行函证，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2.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对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 5 万元以上、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3.获取大额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重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4.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叉比对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代为收付款项的情形;

6.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7.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测试货币资金交易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选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作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比例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1 年 1-6 月	98.16%	91.43%
2020 年	98.20%	92.98%
2019 年	96.30%	84.44%
2018 年	93.84%	79.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超、谢皑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存在少量以个人卡银行账户收付诚意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施铭鸿

2021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32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第 06F20160600-00022 号），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

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符合“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具体条件要求，“条件一”为“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二”为“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条件三”为“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合同条款是否为格式条款，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是否均包含上述条款；（2）对于符合“条件一”的合同，进一步说明终止履行后，其他供应商如何在发行人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工作、合同条款中是否约定发行人与后续供应商交接具体条款，包括交接程序、交接内容等；是否存在终止履行后由其他供应商接续履约的相关案例；（3）对于符合“条件三”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合格收款权，足以覆盖对于发行人已购买但是未投入的物品所发生的成本。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结合发行人相关合同条款，就发行人是否能够符合上述三类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来，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上述“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三项条件之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分析如下：

条件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进行上述标准判断时，可以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征，具体表现为众多设备、材料、软件等商品和设计、开发、集成、调试、维护等服务的结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系统集成项目的特殊性，如果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客户更换另一家实施方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发行人可以交接施工图纸、已经采购和安装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以及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等部分已经完成的工作。但是，在项目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后续承接的实施方为确保方案可行性，可能要对原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或修改，并重新执行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即无法保证后续承接的实施方无需重新执行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终止执行并与后续实施方进行交接或承接其他实施方未完工项目的情形。因此，无法举证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1.1、乙方负责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系统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采购； 1.3、乙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及调试； 1.4、乙方负责网络工程的综合布线； 1.5、乙方负责系统工程的系统集成； 1.6、乙方负责项目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乙方应按照相应等级保护、国产密码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集成，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等保及国密的测评、整改、备案工作。	不符合。 如果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客户更换另一家实施方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发行人可以根据施工图纸交接部分已经完成的工作，无法保证后续承接的实施方无需重新执行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无法举证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的标准与规范以及合同中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征得设计方、业主和监理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对本次本项目工程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优化设计工作。乙方的所有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系统设计、详	

		细设计和设计修改) 应由设计、监理、甲方联合审查评议, 未经设计、监理、甲方联合审查评议和甲方审批确认, 乙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1.4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深化设计, 形成正式的设计文档和施工图纸提交甲方,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的设计档案和施工图纸作为项目工程实施和验收的依据。 1.5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5.3 深化设计方案应先报甲方审核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才能实施, 工程变更应先通过监理方审核通过, 在报送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条件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关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的解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 客户拥有现时权利, 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 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 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 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

首先,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 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或由其自身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但是客户不以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取所有权为主要目的。系统集成项目需将各个独立的设备、软件及服务集成整合后才能发挥作用, 最终交付成果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

其次,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 客户虽然可以主导已交付的设备、材料及软件, 但是无法完全主导在建产品或服务, 如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中, 客户并不能够合理利用公司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 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综上,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4.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公安局内 4.3.4 乙方要服从本项目监理公司的监理 4.4.1 乙方必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的检验及验收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不符合。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不以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取所有权为主要目的，无法完全主导在建产品或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3.1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甲方指定地点） 5.6 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适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英德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改造项目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医院	乙方须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建设点位施工完成。	

条件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企业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即该金额应当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系统集成服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购、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整体服务，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向客户交付的成果为软硬件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和客户对项目采取整体定价的方式，合同价格一般仅由各项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格构成，而部分核心工作（包括不限于总体协调和管理、方案深化设计、平

台开发、集成和调试等）一般在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价格，该部分服务的成本和利润体现在各项设备、材料和软件的价格和毛利中。

根据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合同条款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在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形下，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对已经交付或已完成的货物收取对价。一般而言，该部分款项能够覆盖设备及施工劳务的成本，但可能无法保证能够覆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计、管理服务等其他工作的成本，只有在整个项目交付后，通过整个项目的价款收回才能保证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如项目发生终止，发行人可能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不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

具体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合同条款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判断是否满足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甲方可以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投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以让任一部分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者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已投入的费用。	不符合。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系软硬件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和客户对项目采取整体定价的方式，而部分核心工作一般在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价格，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如项目发生终止，发行人无法保证在任意时点均具有合格收款权。
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以及	

	甲方以前已采购的原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	--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类条件。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

（一）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的原因

根据庄学彬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学彬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庄学彬已被聘任为中山大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高校人员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庄学彬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汉根被选举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二）新聘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新聘独立董事简历

根据赵汉根的简历，赵汉根的基本情况如下：赵汉根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广东南粤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博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合伙人，现任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及高级合伙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仲裁委

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及硕士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赵汉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赵汉根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学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原将系统集成业务认定为适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情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现发行人结合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合同条款等进行审慎分析，认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情形，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由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更正为按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发行人于2022年2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发行人将本次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因发行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60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2.88万元、5,800.46万元、10,403.46万元、2,125.7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2.88万元、5,800.46万元、10,403.46万元、2,125.71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和服务按照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230.86万元、73,446.94万元、74,141.56万元和30,113.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00%、99.99%、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重
2021年1-6月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77.58	33.13%
2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666.64	18.8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498.41	8.30%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171.88	3.8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63.42	3.53%
合计		20,377.91	67.67%
2020年度			
1	涉密项目客户B	29,522.79	39.82%
2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618.92	4.88%
3	涉密项目客户C	3,065.11	4.13%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930.95	3.95%
5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611.68	3.52%
合计		41,749.46	56.31%
2019年度			
1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28.66%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1.68	8.68%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728.86	3.72%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66.22	3.49%
合计		38,215.33	52.03%
2018年度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6,726.86	15.93%
2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317.99	7.86%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261.71	5.36%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16.75	5.0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 比重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1,519.19	3.60%
合计		15,942.50	37.7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如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多家高速公路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包括其下属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卷烟厂、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施铭鸿

施铭鸿

2022 年 2 月 25 日